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97/2022 號（刑事上訴案）

第一上訴人/第五嫌犯：(E)

第二上訴人/第六嫌犯：(F)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6-0434-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重審）中，合議庭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裁判（重審），針對兩名上訴人第五嫌犯(E)及第六嫌犯(F)的裁定如下：

1. 指控第三嫌犯(C)、第四嫌犯(D)及第五嫌犯(E)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所觸犯的 1065 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其追訴時效已在本重審聽證展開前屆滿，故宣告該等犯罪的刑事追效權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

.....

6. 指控第五嫌犯(E)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61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83 項「巨額詐

騙罪」，合共改判為：

第五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44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99 項「巨額詐騙罪」，均判處罪名成立。

此外，第五嫌犯是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還觸犯了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參加黑社會罪」，判處罪名成立。

針對第五嫌犯所觸犯的：

- 1 項「參加黑社會罪」（共犯），判處 6 年的徒刑；
- 44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判處 3 年的徒刑；
- 99 項「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判處 1 年的徒刑。

各項犯罪合併，合共判處第五嫌犯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7. 指控第六嫌犯(F)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30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21 項「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61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83 項「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065 項「詐騙罪」，合共改判為：

第六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

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68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74 項「巨額詐騙罪」、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12 項「詐騙罪」，均判處罪名成立。

針對第六嫌犯所觸犯的：

- 68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判處 3 年的徒刑；
- 174 項「巨額詐騙罪」（共犯），每項判處 1 年的徒刑；
- 112「詐騙罪」（共犯），每項判處 6 個月的徒刑。

各項犯罪合併，合共判處第六嫌犯 7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第五嫌犯(E)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9250 頁至第 19285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第六嫌犯(F)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9387 頁至第 19475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針對第一上訴人(E)的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詳見卷宗第 19498 頁至第 19514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針對第二上訴人(F)的上訴作

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詳見卷宗第 19534 頁至第 19559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應予以駁回並維持原審判決，詳見卷宗第 19671 頁至第 19685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本院接受兩名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過庭審確認的事實

查明屬實的事實：

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0 點的事實）此外，為規避有關程序的法定要求，(X) 亦指示嫌犯 (F) 及嫌犯 (G) 要求下級或在親自製作建議書時，故意將超過強制公開招標的法定金額上限或法定合同期限的項目及價金分拆成一個合同以上，以便在表面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之第 122/84/M 號法律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 b 項、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的情況下可以免除公開招標或訂立書面合同，又或故意將有關合同性質歸列為特殊性、不可替代性，並一律以同一法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作出處理，從而得以直接磋商之方式進行合同

判給，目的是令以(X)為首的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能成功承接檢察長辦公室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合同的判給。

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2 點的事實) 至少自 2010 年 4 月份起，為達成以(X)為首之犯罪集團實施上述犯罪計劃，嫌犯(E)跟該團伙成員共謀合力，彼此分工，並開始擔任由該團伙操控之「(X3)服務」之市場營業部主任；並自 2012 年 5 月份起開始在「(X1)工程」設於 X 大廈 X 樓的 X 座半個單位、X 座半個單位、X 座及 X 座約三分之一單位之辦公地點上班，主要負責製作所有該犯罪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呈交予檢察長辦公室的報價單、公司營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3 點的事實) 為著有關犯罪計劃順利進行，嫌犯(E)會在檢察長辦公室同一合同項目的標書中，以不同的方式簽署向檢察展辦公室提交的報價單，尤其是在諮詢標中，其會分別以(E1)、(E2)、(E3)、(E4)或(E5)在該犯罪集團擬參與投標的 3 間公司的報價單中進行簽署，目的是令人以為是由不同公司製作的文件。

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4 點的事實) 為達成(X)上述意圖，嫌犯(F)決意作出跟(X)上述犯罪決意相一致之行為，尤其在其擔任檢察長辦公室主任期間，主動、積極地按照(X)的指示及要求，或在意會(X)的屬意的情況下，負責簽署及批准建議書，以便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常規性開支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所指定或屬意的上述犯罪集團所操控的公司或供應商。

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5 點的事實) 為達成(X)上述意圖，嫌犯(G)決意作出跟(X)上述犯罪決意相一致之行為，尤其在其擔任檢察長

辦公室綜合管理組負責人、人事財政廳廳長或顧問期間，主動、積極地按照(X)的指示及要求，或在意會(X)的屬意的情況下，負責親自或指示下屬製作建議書，以便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常規性開支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所指定或屬意的上述犯罪集團所操控的公司或供應商。

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6 點的事實）為了讓上述公司所製作的報價單符合檢察長辦公室的要求，嫌犯(F)及嫌犯(G)會向此等公司作出指引、教導，甚至為該等公司預備及製作報價單格式，並指出應報的價格金額，以確保此等公司能順利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之所有合同。

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7 點的事實）此外，每當(X)在未有建議書的情況下就事先取得財貨或服務，尤其是公關招待費、出外機票酒店等消費時，嫌犯(G)就會在製作建議書時將日期追溯至消費之前的日期，並以“急件”、“緊急”作記號，以便嫌犯(F)看見時自會在簽署時寫上嫌犯(G)所製作的建議書日期，有利(X)以任何借口從檢察長辦公室獲得不法收益。

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8 點的事實）同樣地，每當(X)有意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合同項目判給指定的公司時，嫌犯(G)就會以“機密”或“急件”、“緊急”作記號，以便嫌犯(F)看見時自會在簽署時寫上嫌犯(G)所製作的建議書日期，並知道有關合同將判給由(X)所指定的公司，有利(X)及其犯罪集團順利獲得有關合同判給，並獲取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支付的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9 點的事實）2015 年 7 月 8 日，廉政公

署在嫌犯(G)位於皇朝廣場的辦公室內搜出大量其為著由上述犯罪集團所操控的公司而特別跟進的檢察院建議書、報價單、發票等存檔文件，上面貼有大量黃色貼紙及手寫記錄，記載了嫌犯(G)協助有關公司能順利獲得有關合同的判給的過程與手法。

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清潔、滅蟲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之妻子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及「(X3)服務」；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9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及「(X3)服務」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X4)集團」或「(X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及「(X3)服務」將支付予「(X4)公司/(X4)集團」或「(X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90 點的事實）在部份合同中，以(X)為首之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及「(X3)服務」甚至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實質服務，卻仍然收下有關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4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0/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5,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450 元的不法利益。

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6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450 元。

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7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23/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7,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5,7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472 元的不法利益。

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472 元。

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0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5/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0,000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06,650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76,650 元的不法利益。

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2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作

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6,650 元。

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3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19/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4,500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22,65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88,152 元的不法利益。

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152 元。

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6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7/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4,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2,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8,260 元的不法利益。

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8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8,260 元。

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79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24/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1,5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66,5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5,002 元的不法利益。

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5,002 元。

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2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34/GAG/Pro/2006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1名專業管理員、1名值勤員（24小時）及1名清潔員。

32) （對應原控訴書第283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1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6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31,272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191,460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160,188元的不法利益。

33) （對應原控訴書第284點的事實）(X)於2006年1月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60,188元。

34) （對應原控訴書第285點的事實）2006年6月29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425/GAG/Pro/2006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1名專業管理員、1名值勤員（24小時）及1名清潔員。

35) （對應原控訴書第286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5,96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221,280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85,316 元的不法利益。

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5,316 元。

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8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7/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8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7,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5,7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472 元的不法利益。

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472 元。

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1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93/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7,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5,7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472 元的不法利益。

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3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472 元。

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4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53/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4,500 元的服務，卻收

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22,65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88,152 元的不法利益。

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152 元。

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7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94/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4,500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22,65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88,152 元的不法利益。

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9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152 元。

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0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50/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3,50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1,97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472 元的不法利益。

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472 元。

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3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95/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3,50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1,97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472 元的不法利益。

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5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472 元。

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06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49/GAG/Pro/2007號建議書，建議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該建議書在形式上至少至2007年1月10日仍未達成共識，最後，嫌犯(G)從嫌犯(F)處獲得來自(X)的事先允准，故仍得以“緊急”作記號並將建議書呈交給嫌犯(F)，使後者在看見時能意會並在簽署時寫上追溯至嫌犯(G)所製作的建議書日期，使有關合同能順利判給「(X2)服務」。

56) （對應原控訴書第307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361,560元增加至澳門幣566,562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05,002元的不法利益。

57) （對應原控訴書第308點的事實）(X)於2007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05,002元。

58) （對應原控訴書第309點的事實）2007年6月2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390/GAG/Pro/2007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59) （對應原控訴書第310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1,5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66,5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5,002 元的不法利益。

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5,002 元。

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2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54/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24 小時）及 1 名清潔員。

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3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5,96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221,280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85,316 元的不法利益。

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5,316 元。

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5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91/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24 小時）及 1 名清潔員。

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且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35,96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221,280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85,316 元的不法利益。

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7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5,316 元。

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8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0/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1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8 元的不法利益。

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8 元。

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1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56/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8 元的不法利益。

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8 元。

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4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5/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2名專業管理員及1名清潔員。

74) （對應原控訴書第325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2008年1月至3月合同期間的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2008年4月至6月合同期間的有關服務則由「(X2)服務」負責，但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1名清潔員。

75) （對應原控訴書第326點的事實）而「(X2)服務」在6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合共澳門幣47,901元的服務（支付予「(X5)公司」澳門幣25,980元，而「(X2)服務」只實質支付了澳門幣21,921元），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134,922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87,021元的不法利益。

76) （對應原控訴書第327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8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87,021元。

77) （對應原控訴書第328點的事實）2008年6月19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353/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上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分別製作了第 8/GAG/Pro/2008 號建議書及第 9/GAG/Pro/2008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服務」。

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8/GAG/Pro/2008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9/GAG/Pro/2008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195,546 元。

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19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下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之合同分拆成“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下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分別製作了第 350/GAG/Pro/2008 號建議書及第 351/GAG/Pro/2008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

服務」。

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351/GAG/Pro/2008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增加至第 350/GAG/Pro/2008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195,546 元。

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2/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 2008 年 1 月至 3 月合同期間的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 2008 年 4 月至 6 月合同期間的有關服務則由「(X2)服務」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

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 點的事實）而「(X2)服務」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向檢察長辦公室僅僅提供了價值合共澳門幣 50,649 元的服務（支付予「(X5)公司」25,980 元，而「(X2)服務」只實質提供了澳門幣 24,669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02,7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52,089 元的不法利益。

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089 元。

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52/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

員及 1 名清潔員。

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5/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8 元的不法利益。

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8 元。

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371/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99)（對應原控訴書第350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39,590元增加至澳門幣171,348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31,758元的不法利益。

100)（對應原控訴書第351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9年6月17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31,758元。

101)（對應原控訴書第352點的事實）2009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30/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2名專業管理員及1名清潔員。

102)（對應原控訴書第353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1名清潔員，該公司在6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43,842元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134,922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 點的事實) 2009 年 6 月 1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製作第 372/GAG/Pro/2009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1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 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 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 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 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 點的事實) 2009 年 1 月 2 日, 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之合同分拆成“上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 並為此分別製作了

27/GAG/Pro/2009 號建議書及第 28/GAG/Pro/2009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 服務」。

1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27/GAG/Pro/2009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28/GAG/Pro/2009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 點的事實) 2009 年 6 月 15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之合同分拆成“下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分別製作了第 367/GAG/Pro/2009 號建議書及第 374/GAG/Pro/2009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 服務」。

1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 點的事實) 「(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367/GAG/Pro/2009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 點的事實) 「(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374/GAG/Pro/2009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14)（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15)（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9/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116)（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117)（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118)（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69/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

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119)（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120)（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121)（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 點的事實）2009 年 4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72/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 H1N1 流感，本院各辦事處 5 月至 7 月應增加清抹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22)（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5,15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5,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742 元的不法利益。

1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 點的事實) (X) 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742 元。

1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 點的事實)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8/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 H1N1 流感，本院刑訴辦、駐初院辦及本辦 8 月至 12 月增加清抹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3,6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6,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892 元的不法利益。

1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892 元。

1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 H1N1 流感，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6,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360 元的不法利益。

129)（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360 元。

130)（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0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手足口”及其他流行性病毒傳播，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31)（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0,152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6,928 元的不法利益。

132)（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6,928 元。

1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製作第 26/GAG/Pro/2010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 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 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1, 758 元的不法利益。

1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 758 元。

1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 點的事實) 2010 年 6 月 2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7/GAG/Pro/2010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8 元的不法利益。

138)（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8 元。

139)（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140)（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41)（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42)（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

員。

1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上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分別製作了第 20/GAG/Pro/2010 號建議書及第 28/GAG/Pro/2010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服務」。

1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20/GAG/Pro/2010 號建議書所

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47)（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28/GAG/Pro/2010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48)（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49)（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18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下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下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371/GAG/Pro/2010 號建議書及第 379/GAG/Pro/2010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2)服務」。

1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371/GAG/Pro/2010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379/GAG/Pro/2010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

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154)（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155)（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156)（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157)（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158)（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159)（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0/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各辦事處上半年清抹消毒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160)（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5,00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6,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996 元的不法利益。

161)（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996 元。

162)（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清抹消毒員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63)（對應原控訴書第 41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0,9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6,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5,056 元的不法利益。

164)（對應原控訴書第 41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5,056 元。

165)（對應原控訴書第 416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0/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166)（對應原控訴書第 41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8 元的不法利益。

167)（對應原控訴書第 41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8 元。

1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9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9/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2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 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 3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1, 758 元的不法利益。

1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21 點的事實) 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 758 元。

1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22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GAG/Pro/2011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1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2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 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

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73)（對應原控訴書第 42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74)（對應原控訴書第 425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175)（對應原控訴書第 42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3,84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34,92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80 元的不法利益。

176)（對應原控訴書第 427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80 元。

177)（對應原控訴書第 428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8/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

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178)（對應原控訴書第 42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7,5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21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98 元的不法利益。

179)（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98 元。

180)（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81)（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7,5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21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98 元的不法利益。

1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 點的事實) 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98 元。

1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1/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1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2,14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7,1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30 元的不法利益。

1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30 元。

1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0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2,14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7,1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30 元的不法利益。

188)（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30 元。

189)（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上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35/GAG/Pro/2011 號建議書及第 42/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190)（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35/GAG/Pro/2011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91)（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42/GAG/Pro/2011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92)（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93)（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下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下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394/GAG/Pro/2011 號建議書及第 40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且最

終按(X)的意願 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1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223.4 元增加至第 394/GAG/Pro/2011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42,77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550.6 元的不法利益。

1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2,456.6 元增加至第 401/GAG/Pro/2011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80,4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87,995.4 元的不法利益。

1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7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代任期間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546 元。

1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8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9/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上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198)（對應原控訴書第 44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199)（對應原控訴書第 45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200)（對應原控訴書第 45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9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泉福工業大廈貨倉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201)（對應原控訴書第 45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

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9,33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8,63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9,300 元的不法利益。

202)（對應原控訴書第 453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300 元。

203)（對應原控訴書第 454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4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十五樓擴充部份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合同期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五個月），直接判給「(X3)服務」。

204)（對應原控訴書第 45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3,3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75 元的不法利益。

205)（對應原控訴書第 45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75 元。

206)（對應原控訴書第 457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47/GAG/Pro/2011 號建議書，將“本院下半年福泰工業大廈貨倉管理

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5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56,072 元作為不法利益。

2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5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6,072 元。

2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0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2 年 1 月至 6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7,230.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2,369.6 元的不法利益。

2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2,369.6 元。

2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3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8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13)（對應原控訴書第 46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6,649.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2,950.6 元的不法利益。

214)（對應原控訴書第 46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2,950.6 元。

215)（對應原控訴書第 466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7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16)（對應原控訴書第 46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153,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8,4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884 元的不法利益。

2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8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884 元。

2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69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8,4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2,484 元的不法利益。

2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2,484 元。

2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上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上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

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68/GAG/Pro/2012 號建議書及第 75/GAG/Pro/2012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222)（對應原控訴書第 47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9,050.41 元增加至第 68/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77,0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118,001.59 元的不法利益。

223)（對應原控訴書第 47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1,949.59 元增加至第 75/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08,496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96,546.41 元的不法利益。

224)（對應原控訴書第 47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48 元。

2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6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0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下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下半年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清潔及消毒服務”及“下半年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 (M) 分別製作了第 452/GAG/Pro/2012 號建議書及第 4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 服務」。

2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7 點的事實)「(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3,170.07 元增加至第 4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77,0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253,881.93 元的不法利益。

2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78 點的事實)「(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4,829.93 元增加至第 452/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一澳門幣 308,496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233,666.07 元的不法利益。

228)（對應原控訴書第 47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7,548 元。

229)（對應原控訴書第 480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30)（對應原控訴書第 48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7,4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38 元的不法利益。

231)（對應原控訴書第 48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38 元。

232)（對應原控訴書第 483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4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33)（對應原控訴書第 48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7,4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38 元的不法利益。

234)（對應原控訴書第 48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38 元。

235)（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36)（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6,03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1,6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5,640 元的不法利益。

2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640 元。

2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48/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 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 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6,032 元的服務, 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1,6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 從中獲取澳門幣 95,640 元的不法利益。

2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640 元。

2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泉福工業大廈貨倉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2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1,80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56,0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268 元的不法利益。

243)（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268 元。

244)（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泉福工業大廈貨倉下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245)（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1,80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56,0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268 元的不法利益。

246)（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268 元。

247)（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

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3,94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946 元的不法利益。

2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946 元。

2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0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九樓室內清潔服務”合同，合同期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個月)直接判給「(X3)服務」。

2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967.7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7,7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92.26 元的不法利益。

2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92.26 元。

2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5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2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1,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7,2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5,426 元的不法利益。

2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5,426 元。

2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福泰工業大廈貨倉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2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

門幣 163,884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884 元。

2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福泰工業大廈貨倉下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63,884 元的不法利益。

2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884 元。

2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0,715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8,885 元的不法利益。

2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885 元。

2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5,636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6,1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492 元的不法利益。

2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492 元。

2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

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8,4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2,484 元的不法利益。

2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2,484 元。

2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2,41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414 元的不法利益。

2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414 元。

274)（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75)（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46,032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41,6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95,640 元的不法利益。

276)（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640 元。

277)（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2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278)（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

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4,31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67,17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860 元的不法利益。

279)（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860 元。

280)（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81)（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7,4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38 元的不法利益。

282)（對應原控訴書第 53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38 元。

283)（對應原控訴書第 534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78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782 元的不法利益。

2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782 元。

2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1,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7,2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5,426 元的不法利益。

2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5,426 元。

2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0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1/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5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99,334 元的不法利益。

2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9,334 元。

2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 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及“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 5 樓貨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 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57/DA/Pro/2013 號建議書及第 62/DA/Pro/2013 號建議書, 然後以豁免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2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8,900.17 元增加至第 57/DA/Pro/2013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77,052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268,151.83 元的不法利益。

2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9,099.83 元增加至第 62/DA/Pro/2013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08,496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219,396.17 元的不法利益。

2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7,548 元。

2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1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及“本辦公室及皇朝廣場5樓貨倉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454/DA/Pro/2013號建議書及第459/DA/Pro/2013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297) (對應原控訴書第548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28,712.9元增加至第454/DA/Pro/2013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444,924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316,211.1元的不法利益。

298) (對應原控訴書第549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05,287.1元增加至第459/DA/Pro/2013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364,026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258,738.9元的不法利益。

2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74,950 元。

3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泉福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3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1,804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56,072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268 元的不法利益。

3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268 元。

3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泉福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3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61,12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84,170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123,042 元的不法利益。

3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3,042 元。

3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福泰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63,884 元作為不法利益。

3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884 元。

3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0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福泰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

「(X3)服務」。

3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1 點的事實) 「(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93,9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3,986 元。

3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0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7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 2013 年第四季皇朝廣場五樓及六樓辦公室清潔服務”，合同期由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個月）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4 點的事實) 「(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9,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900 元的不法利益。

3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5 點的事實) (X)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900 元。

3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6 點的事實)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1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五樓及六樓辦公室改造工程後之清潔服務”合同判給「(X3)服務」。

3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0 元的不法利益。

3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1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34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0 元。

3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69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7,9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6,1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8,148 元的不法利益。

320)（對應原控訴書第 57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8,148 元。

321)（對應原控訴書第 572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22)（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2,41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414 元的不法利益。

323)（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414 元。

324)（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培訓教員休息室的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325)（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該公司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4,318 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 111,318 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 57,000 元的不法利益。

326)（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7,000 元。

327)（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28)（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78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782 元的不法利益。

3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782 元。

3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5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9,334 元的不法利益。

3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9,334 元。

3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上半年檢察院設於皇朝廣場辦事處”之合同分拆成“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及“本院六樓、七樓辦公室及五樓刑訴辦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清潔及消毒服務”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M)分別製作了第 18/DA/Pro/2014 號建議書及第 22/DA/Pro/2014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3)服務」。

334)（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5,601.64 元增加至第 18/DA/Pro/2014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444,924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322.36 元的不法利益。

335)（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0,398.36 元增加至第 22/DA/Pro/2014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558,426 元，而從中獲取澳門幣 338,027.64 元的不法利益。

336)（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7,350 元。

337)（對應原控訴書第 588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0/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泉福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1名專業管理員、1名值勤員及1名清潔員。

338)（對應原控訴書第589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1名管理員，該公司在6個月的合同期內，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61,128元的服務，卻收下了總數為澳門幣184,170元的建議書合同價格，從中獲取澳門幣123,042元的不法利益。

339)（對應原控訴書第590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4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23,042元。

340)（對應原控訴書第591點的事實）2014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3/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福泰工業大廈貨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管理及清潔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41)（對應原控訴書第592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193,986元作為不法利益。

342)（對應原控訴書第593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4年1月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3,986 元。

343)（對應原控訴書第 594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44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貨倉（皇朝廣場 6、7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刑事訴訟辦事處檢察長辦公室（支援廳-皇朝廣場 5、6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廣場 2、3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本院綜合辦事處（獲多利中心 16 樓）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 3、9、15 樓）清潔服務”合同、“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A 座）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44)（對應原控訴書第 595 點的事實）在同一個建議書中，(N)亦指示(M)建議，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貨倉（泉福工業大廈 14 樓）清潔、管理”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1 名值勤員及 1 名清潔員。

345)（對應原控訴書第 596 點的事實）在同一個建議書中，(N)亦指示(M)建議，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貨倉（福泰工業大廈 13 樓 B）清潔、管理”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46)（對應原控訴書第 597 點的事實）在同一個建議書中，(N)亦指示(M)建議，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獲多利中心 16 樓培訓教員休息室清潔、管理”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 1 名專業管理員及 1 名清潔員。

3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9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涉及“檢察長辦公室貨倉（皇朝廣場 6、7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刑事訴訟辦事處檢察長辦公室（支援廳-皇朝廣場 5、6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廣場 2、3 樓）清潔及消毒服務”合同、“本院綜合辦事處（獲多利中心 16 樓）清潔及滅蟲服務”合同、“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 3、9、15 樓）清潔服務”合同、“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A 座）清潔服務”合同的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而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僅為澳門幣 682,200 元。

3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99 點的事實)在“貨倉（泉福工業大廈 14 樓）清潔、管理”合同中，「(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管理員，因此，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該公司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61,128 元的服務。

3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0 點的事實)在“貨倉（福泰工業大廈 13 樓 B）清潔、管理”合同中，「(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

3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1 點的事實)在“獲多利中心 16 樓培訓教員休息室清潔、管理”合同中，「(X3)服務」為空殼公司，實際

上只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 1 名清潔員，因此，在 6 個月的合同期內，該公司僅僅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了價值澳門幣 54,318 元的服務。

351)（對應原控訴書第 602 點的事實）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在上述合共 9 個合同的判給中，將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的實質服務由合共澳門幣 797,464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63,55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65,908 元的不法利益。

352)（對應原控訴書第 60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為著上述合共 9 個合同中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1,465,908 元。

353)（對應原控訴書第 604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47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應對各時期的流行性疾病，本院及各辦事處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繼續進行清抹消毒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54)（對應原控訴書第 60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9,1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6,1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7,012 元的不法利益。

3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7,012 元。

3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7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49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院綜合辦事處新增辦公室及圖書館日常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68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689 元的不法利益。

3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0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689 元。

3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10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65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院綜合辦事處新增辦公室及圖書館清潔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1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68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689 元的不法利益。

361)（對應原控訴書第 61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689 元。

362)（對應原控訴書第 613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清潔、滅蟲服務合同**而言，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4,627,692.46 元之損失。

363)（對應原控訴書第 614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白蟻防治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或其妻子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X3)服務」及「(X6)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64)（對應原控訴書第 615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及「(X6)工程」並無任何必

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及「(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至少 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65)（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1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2)服務」。

366)（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76 元的不法利益。

367)（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7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77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6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76 元。

3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4/GAG/Pro/2011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皇朝廣場二樓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3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9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528 元的不法利益。

3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6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938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8 元。

3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5/GAG/Pro/2011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三樓)上半年防治

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3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2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9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56 元的不法利益。

3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5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93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56 元。

3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6/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竹灣招待所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3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322 元增加至澳門幣 9,98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64 元的不法利益。

376)（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1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4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98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64 元。

377)（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7/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主教山官邸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378)（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94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77 元的不法利益。

379)（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94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77 元。

380)（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二樓)白蟻防治服務”合同判給「(X3)服務」。

381)（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31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88 元的不法利益。

382)（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49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88 元。

383)（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3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9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8 元的不法利益。

3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3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63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93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8 元。

3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3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322 元增加至澳門幣 9,98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64 元的不法利益。

3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3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629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986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64 元。

3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9/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94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677 元的不法利益。

3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3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63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947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77 元。

3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04/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

級法院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2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9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56 元的不法利益。

3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3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62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93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56 元。

3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3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

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1 元的不法利益。

397)（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59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33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1 元。

398)（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三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99)（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6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2 元的不法利益。

400)（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6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0,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2 元。

401)（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0/GAG/Pro/2012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二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402)（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5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6 元的不法利益。

403)（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6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65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6 元。

404)（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405)（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9,15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1 元的不法利益。

406)（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6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9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1 元。

407)（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408)（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9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5 元的不法利益。

409)（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6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9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5 元。

410)（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91/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411)（對應原控訴書第747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3,751元增加至澳門幣4,332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581元的不法利益。

412)（對應原控訴書第748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2年6月2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8月7日透過編號為1466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326057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4,332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581元。

413)（對應原控訴書第749點的事實）2012年6月2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92/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414)（對應原控訴書第750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6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2 元的不法利益。

4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05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0,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2 元。

4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二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4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5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6 元的不法利益。

4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059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65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6 元。

4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4/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3)服務」。

4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15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1 元的不法利益。

4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06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985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1 元。

4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5/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4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9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5 元的不法利益。

424)（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06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9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5 元。

425)（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5/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皇朝廣場二樓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426)（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1 元的不法利益。

427)（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0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33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1 元。

428)（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6/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三樓）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429)（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6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2 元的不法利益。

430)（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0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2 元。

431)（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7/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432)（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5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6 元的不法利益。

433)（對應原控訴書第 76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0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65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6 元。

434)（對應原控訴書第 770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8/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竹灣招待所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435)（對應原控訴書第 77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15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1 元的不法利益。

436)（對應原控訴書第 77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0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9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1 元。

437)（對應原控訴書第 773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9/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主教山官邸上半年防治白蟻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438)（對應原控訴書第 77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9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5 元的不法利益。

4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7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62 的支付憑單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9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5 元。

4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76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7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7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15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1 元的不法利益。

4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78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3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9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1 元。

4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79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7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二樓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44)（對應原控訴書第 78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1 元的不法利益。

445)（對應原控訴書第 78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3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33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1 元。

446)（對應原控訴書第 782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7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47)（對應原控訴書第 78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18,9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5 元的不法利益。

448)（對應原控訴書第 78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2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9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5 元。

449)（對應原控訴書第 78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50)（對應原控訴書第 78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6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2 元的不法利益。

451)（對應原控訴書第 78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2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2 元。

452)（對應原控訴書第 788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7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終審法院二樓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53)（對應原控訴書第 78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5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6 元的不法利益。

454)（對應原控訴書第 79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2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65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6 元。

455)（對應原控訴書第 791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56)（對應原控訴書第 79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88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30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17 元的不法利益。

4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02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30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17 元。

4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4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二樓部分地方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1 元的不法利益。

4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02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1 元。

4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7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7/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51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5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8 元的不法利益。

4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9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02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575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8 元。

4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0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8/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終審法院二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判給「(X6)工程」。

4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 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531 元增加至澳門幣 7,4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25 元的不法利益。

466)（對應原控訴書第 80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02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25 元。

467)（對應原控訴書第 803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樓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68)（對應原控訴書第 80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657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41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61 元的不法利益。

469)（對應原控訴書第 80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02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41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61 元。

4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6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 45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782.96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7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943.04 元的不法利益。

4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8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05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72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943.04 元。

4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809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 45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及竹灣招待所進行白蟻防治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4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81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609.0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87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268.96 元的不法利益。

475)（對應原控訴書第 81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5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6,87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268.96 元。

476)（對應原控訴書第 812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白蟻防治合同的判給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99,948 元。

477)（對應原控訴書第 813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傳真機購買、維修及保養合同及碎紙機、碳粉購買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或其伴侶或嫌犯(B)之妻子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管理的「(X1)工程」、「(X3)服務」及「(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478)（對應原控訴書第 814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

團所操控的「(X8)工程」、「(X1)工程」、「(X2)服務」「(X3)服務」及「(X9)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X1)工程」、「(X2)服務」「(X3)服務」及「(X9)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479)（對應原控訴書第 924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6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480)（對應原控訴書第 92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0 元的不法利益。

481)（對應原控訴書第 92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0 元。

4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927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7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7/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官訂購碎紙機 3 台, 型號: IDEAL Paper Shredder 2404-C/C”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4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92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9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18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246 元的不法利益。

4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929 點的事實) (X)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1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186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46 元。

4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930 點的事實) 2011 年 3 月 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64/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訂購傳真機碳粉 10 個(型號: Brother Toner TN-2025)”合同判給「(X1)工程」。

4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3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 元的不法利益。

487)（對應原控訴書第 93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8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 元。

488)（對應原控訴書第 933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3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9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489)（對應原控訴書第 93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3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1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55 元的不法利益。

490)（對應原控訴書第 93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55 元。

491)（對應原控訴書第 936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訂購傳真機碳粉 10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492)（對應原控訴書第 93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5,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3.64 元的不法利益。

493)（對應原控訴書第 93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3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5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3.64 元。

494)（對應原控訴書第 939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9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人財廳及律政廳（圖書館）訂購傳真機各 1 台，型號：Brother Laser Dax MFC-8220”合同判給「(X1)工程」。

495)（對應原控訴書第 94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

價金從澳門幣 5,7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0 元的不法利益。

4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1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88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0 元。

4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2 點的事實)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3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綜合管理組及司法輔助廳訂購碎紙機 1 台，型號：IDEAL Paper Shredder 2404-C/C”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4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3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 服務」將支付予「(X10)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12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4 元的不法利益。

4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4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700 的支票向「(X3) 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12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4 元。

5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5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0/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6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0 元的不法利益。

5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或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0 元。

5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8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1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01/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律政廳訂購傳真機 1 台, 並購 1 台備用。型號 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合同判給「(X1)工程」。

5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94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故此, 由以(X)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0 元的不法利益。

5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0 點的事實) (X)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0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05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0 元。

5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1 點的事實) 2012 年 2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3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顧問秘書訂購傳真機 1 台。型號 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合同判給「(X1)工程」。

5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5 元的不法利益。

5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3 點的事實) (X)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2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9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5 元。

509)（對應原控訴書第 954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5 個。型號：TN-3060（配用 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10)（對應原控訴書第 95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 元的不法利益。

511)（對應原控訴書第 95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2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 元。

512)（對應原控訴書第 957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9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購傳真機 2 台（駐初級法院辦事處 1 台，1 台備用）。型號：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合同判給「(X1)工程」。

5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 元的不法利益。

5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95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4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 元。

5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0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0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3 個。型號：UG-3380（配用 Panasonic UF-6300 傳真機）”合同判給「(X9)工程」。

5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1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576 元的不法利益。

5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2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7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176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1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76 元。

5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3 點的事實) 2012 年 5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32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訂購傳真機 1 台。型號: Brother FAX-2820”合同判給「(X9) 工程」。

5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4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10)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0 元的不法利益。

5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5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8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18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0 元。

5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966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1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5 個。型號：TN-3060（配用 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22)（對應原控訴書第 96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 元的不法利益。

523)（對應原控訴書第 96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1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5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 元。

524)（對應原控訴書第 96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6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25)（對應原控訴書第 97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0 元的不法利益。

5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7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0 元。

5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7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4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5 個。型號：TN-3060 (配用 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7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 元的不法利益。

5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974 點的事實) (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4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 元。

5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975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1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7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31)（對應原控訴書第 97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9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5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65 元的不法利益。

532)（對應原控訴書第 97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65 元。

533)（對應原控訴書第 978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3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5 個。型號：TN-2025（配用 Brother FAX-2028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34)（對應原控訴書第 97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

價金從澳門幣 2,2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5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0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08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5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1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4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購傳真機 2 台（第一輔助組 1 台，1 台備用）。型號：Brother Laser Fax MFC-8220”合同判給「(X1)工程」。

5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40 元的不法利益。

5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3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0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35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0 元。

5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4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00/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2 個。型號: TN-2280 (配用 Brother FAX-2840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45 元的不法利益。

5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2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45 元。

5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7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9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5/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6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

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0 元的不法利益。

5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98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0 元。

5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0 點的事實)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4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傳真機碳粉 5 個。型號：TN-2025 (配用 Brother FAX-2028 傳真機)”合同判給「(X1)工程」。

5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1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0 元的不法利益。

5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2 點的事實) 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24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7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0 元。

5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96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支

援廳訂購傳真機 1 台。型號：Brother Laser Fax 2840” 合同判給「(X1)工程」。

549)（對應原控訴書第 99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 元的不法利益。

550)（對應原控訴書第 99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2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 元。

551)（對應原控訴書第 996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7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助理檢察長訂購傳真機 1 台。型號：Brother Laser Fax 2840”合同判給「(X1)工程」。

552)（對應原控訴書第 99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 元的不法利益。

5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8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 元。

5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999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6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0 元的不法利益。

5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0 元。

5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2 點的事實)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37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訂購 Brother TN-2025 傳真機碳粉 6 個（配用 Brother FAX 2820）”合同判給「(X1)工程」。

558)（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36 元增加至澳門幣 3,51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559)（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1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560)（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5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47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9 部傳真機提供定期保養服務”合同判給「(X1)工程」。

561)（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1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35 元的不法利益。

5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35 元。

5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8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55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訂購 Brother 彩色打印機各色碳粉 8 個”合同判給「(X9)工程」。

5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0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3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2 元的不法利益。

5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4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5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42 元。

5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1 點的事實) 2014 年 8 月 6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8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訂購傳真機 1 台，型號：Brother Laser Fax 2840”合同判給「(X1) 工程」。

567)（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2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0)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 元的不法利益。

568)（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6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5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 元。

569)（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4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2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訂購 Brother Laser Fax 2840 傳真機五台作備用”合同判給「(X1) 工程」。

570)（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9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00 元的不法利益。

571)（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4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1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00 元。

572)（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7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6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訂購 Brother Laser Fax 2840 傳真機三台”合同判給「(X1)工程」。

573)（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9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0 元的不法利益。

574)（對應原控訴書第 101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4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7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0 元。

575)（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0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7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訂購 Brother 各型號傳真機碳粉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576)（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3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1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90 元的不法利益。

577)（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2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5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6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16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90 元。

578)（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3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傳真機購買、維修及保養合同及碎紙機、碳粉購買合同**的判給以 (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41,537.09 元。

5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4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冷氣系統維修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管理的「(X8)工程」及「(X1)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5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5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及「(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及「(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5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6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24/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6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5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7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5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7,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860 元的不法利益。

583)（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8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860 元。

584)（對應原控訴書第 1029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06/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585)（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0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5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7,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860 元的不法利益。

586)（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1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860 元。

5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2 點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製作第 65/GAG/Pro/2007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7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5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3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 5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7, 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 860 元的不法利益。

5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4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 860 元。

5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5 點的事實) 2007 年 6 月 2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1/GAG/Pro/2007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7 年 7-12 月)”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設立的「(X1)工程」。

5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0,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2,2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2,120 元的不法利益。

592)（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7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2,120 元。

593)（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8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63/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8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594)（對應原控訴書第 10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0,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0,3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270 元的不法利益。

595)（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270 元。

596)（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1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20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80/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8年7月至12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597) (對應原控訴書第1042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15,200元增加至澳門幣304,896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89,696元的不法利益。

598) (對應原控訴書第1043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8年6月3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89,696元。

599) (對應原控訴書第1044點的事實)2009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10/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9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00) (對應原控訴書第1045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5,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4,8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9,696 元的不法利益。

6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9,696 元。

6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7 點的事實)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6/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09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5,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4,8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9,696 元的不法利益。

6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4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9,696 元。

6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0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

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0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06) (對應原控訴書第1051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15,200元增加至澳門幣304,896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89,696元的不法利益。

607) (對應原控訴書第1052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0年1月4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89,696元。

608) (對應原控訴書第1053點的事實)2010年6月24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84/GAG/Pro/2010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0年7月至12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09) (對應原控訴書第1054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21,200元增加至澳門幣320,16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

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8,960 元的不法利益。

6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8,960 元。

6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6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6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1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0,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8,960 元的不法利益。

6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8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8,960 元。

6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59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5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2,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6,970 元的不法利益。

6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6,970 元。

6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2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2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2,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9,6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7,026 元的不法利益。

6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7,026 元。

620)（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5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6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21)（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2,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9,6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7,026 元的不法利益。

622)（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7,026 元。

623)（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8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24)（對應原控訴書第 106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2,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9,6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7,026 元的不法利益。

625)（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7,026 元。

626)（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1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0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27)（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3,4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98,5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5,072 元的不法利益。

628)（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5,072 元。

629)（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4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52/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4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30)（對應原控訴書第1075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65,060元增加至澳門幣433,932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68,872元的不法利益。

631)（對應原控訴書第1076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4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68,872元。

632)（對應原控訴書第1077點的事實）2014年6月24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477/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冷氣系統維修保養（2014年7月至12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633)（對應原控訴書第1078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5,0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3,9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8,872 元的不法利益。

6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7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8,872 元。

6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80 點的事實)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冷氣系統維修保養合同**的判給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3,605,538 元。

6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81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花卉購買及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之妻子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及「(X3)服務」；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6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082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X8)工程」及「(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先後交給實際提供者「(X4)公司/(X4)集團」或「(X12)花園/(X12*)花園」，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

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X8)工程」及「(X1)工程」將支付予「(X4)公司/(X4)集團」或「(X12)花園/(X12*)花園」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638)（對應原控訴書第 1083 點的事實）在部分合同中，(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指使檢察長辦公室利用公帑支付並非擺放在檢察院辦公範圍內之花卉費用，目的是為其團伙或親友獲得不正當利益。

639)（對應原控訴書第 1215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 426/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植物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40)（對應原控訴書第 121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87,5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972 元的不法利益。

6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1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972 元。

6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18 點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P)製作第 004/GAG/Pro/2007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1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87,5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3,972 元的不法利益。

6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972 元。

6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1 點的事實) 2007 年 6 月 2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P)製作第 350/GAG/Pro/2007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87,5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972 元的不法利益。

647)（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972 元。

648)（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4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 022/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49)（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50)（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51)（對應原控訴書第 1227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20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366/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52)（對應原控訴書第1228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40,914元增加至澳門幣75,336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34,422元的不法利益。

653)（對應原控訴書第1229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8年6月2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34,422元。

654)（對應原控訴書第1230點的事實）2008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024/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55)（對應原控訴書第1231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6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2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6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3 點的事實)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 指示(P) 製作第 368/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6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4 點的事實) 「(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6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5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6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6 點的事實) 2009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 指示(L) 製作第 043/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6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39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43/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2 點的事實) 2009 年 1 月 2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L) 製作第 045/GAG/Pro/2009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 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6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3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6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4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6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5 點的事實) 2009 年 6 月 11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L) 製作第 345/GAG/Pro/2009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 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6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6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 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4) 集團」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6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6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8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4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4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1 點的事實)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9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77)（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78)（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4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4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79)（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680)（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681)（對應原控訴書第 1257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01/GAG/Pro/2010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682) (對應原控訴書第1258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53,616元增加至澳門幣96,234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2,618元的不法利益。

683) (對應原控訴書第1259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0年6月3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42,618元。

684) (對應原控訴書第1260點的事實)2011年1月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005/GAG/Pro/2011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主教山官邸上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685) (對應原控訴書第1261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5,6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4,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404 元的不法利益。

6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404 元。

6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3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7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下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6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5,6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4,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404 元的不法利益。

6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404 元。

6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6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1/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

按(X)的意願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6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6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7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6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3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422 元的不法利益。

6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422 元。

6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2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4/GAG/Pro/2011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6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832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9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0,130 元的不法利益。

6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130 元。

6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5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77/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832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9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130 元的不法利益。

701)（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130 元。

702)（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8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3/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703)（對應原控訴書第 127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5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4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864 元的不法利益。

704)（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864 元。

7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1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7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5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4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864 元的不法利益。

7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864 元。

7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2/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7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710)（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711)（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7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7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12)（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2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618 元的不法利益。

713)（對應原控訴書第 128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618 元。

714)（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0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41/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本院各辦事處購買植物”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715)（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2)花園」，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2)花園」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2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9,9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716 元的不法利益。

716)（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716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9,93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716 元。

717)（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3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1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上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18)（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1,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1,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180 元的不法利益。

719)（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180 元。

720)（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下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21)（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1,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1,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180 元的不法利益。

722)（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180 元。

723)（對應原控訴書第 1299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1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

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4,316 元增加至澳門幣 82,3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076 元的不法利益。

7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076 元。

7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2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258 元增加至澳門幣 82,3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4,134 元的不法利益。

7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134 元。

7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5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5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2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78 元的不法利益。

7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78 元。

7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8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0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2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766 元的不法利益。

7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766 元。

7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1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1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6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6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392 元的不法利益。

7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392 元。

7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4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8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6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468 元的不法利益。

7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468 元。

7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1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8,0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11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062 元的不法利益。

7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1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062 元。

7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0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L) 製作第 481/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0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11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40 元的不法利益。

7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2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40 元。

7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3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17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L) 製作第 1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各辦事處購買一批盆栽植物”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2)花園」,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2)花園」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35,5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8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312 元的不法利益。

749)（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5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05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6,8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312 元。

750)（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6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上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51)（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01,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234.54 元的不法利益。

752)（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234.54 元。

753)（對應原控訴書第 1329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下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54)（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9,8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96.54 元的不法利益。

7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96.54 元。

7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2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4/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258 元增加至澳門幣 82,3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64,134 元的不法利益。

7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134 元。

7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5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9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9/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520 元的不法利益。

761)（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520 元。

762)（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8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63)（對應原控訴書第 133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2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766 元的不法利益。

764)（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766 元。

765)（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1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

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2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448 元的不法利益。

7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448 元。

7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8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6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468 元的不法利益。

7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468 元。

7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7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80 元的不法利益。

7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4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80 元。

7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0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0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11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40 元的不法利益。

776)（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40 元。

777)（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3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78)（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3,0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272 元的不法利益。

779)（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272 元。

780)（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6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0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

處訂購盆栽植物”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2*)花園」，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2*)花園」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9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98 元的不法利益。

7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4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94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98 元。

7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59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3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購買植物”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2)花園」，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2)花園」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50 元的不法利益。

7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1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2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50 元。

7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2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上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9,8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96.54 元的不法利益。

7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96.54 元。

7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5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46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植物區清潔及護理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9,8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96.54 元的不法利益。

7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96.54 元。

7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8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各層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6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74,520 元的不法利益。

7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520 元。

7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1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L)製作第 46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

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7,1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9,164 元的不法利益。

797)（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9,164 元。

798)（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4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20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五樓辦公室 2014 年 3-6 月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799)（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0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8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0 元的不法利益。

800)（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0 元。

801)（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7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00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2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448 元的不法利益。

8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7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448 元。

8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0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46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2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448 元的不法利益。

8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448 元。

8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3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80 元的不法利益。

8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80 元。

8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6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46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80 元的不法利益。

812)（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80 元。

813)（對應原控訴書第 1389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00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上半年植物盆栽租用及護理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14)（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3,0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272 元的不法利益。

815)（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272 元。

8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2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L)製作第 466/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植物盆栽租用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3,0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94,272 元的不法利益。

8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272 元。

8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5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29/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訂購盆栽植物”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8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物力資源,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2*)花園」,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2*)花園」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8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4,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970 元的不法利益。

821)（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4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04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4,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970 元。

822)（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8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花卉購買及保養合同**的判給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2,162,690.16 元。

823)（對應原控訴書第 1399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金屬探測儀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管理的「(X8)工程」或「(X1)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824)（對應原控訴書第 1400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或「(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等，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

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或「(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825)（對應原控訴書第 1414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67/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7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826)（對應原控訴書第 1415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1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988 元的不法利益。

827)（對應原控訴書第 1416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988 元。

828)（對應原控訴書第 1417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383/GAG/Pro/2007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7年7月至12月）”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設立的「(X1)工程」。

829)（對應原控訴書第1418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25,182元增加至澳門幣68,376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3,194元的不法利益。

830)（對應原控訴書第1419點的事實）(X)於2007年6月29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43,194元。

831)（對應原控訴書第1420點的事實）2008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13/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8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32)（對應原控訴書第1421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36,1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068 元的不法利益。

833)（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068 元。

834)（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3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348/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8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35)（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548 元的不法利益。

836)（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548 元。

837)（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6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1/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9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

程」。

8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548 元的不法利益。

8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548 元。

8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29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00/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09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548 元的不法利益。

8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1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548 元。

8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2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R)製作第 1/GAG/Pro/2010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0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7,548 元的不法利益。

8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4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548 元。

8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5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R)製作第 75/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1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68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0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24 元的不法利益。

848)（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24 元。

849)（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8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0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50)（對應原控訴書第 14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68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0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24 元的不法利益。

851)（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24 元。

8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1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9/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2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2,860 元的不法利益。

8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3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860 元。

8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4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76/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 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6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160 元的不法利益。

857)（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160 元。

858)（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3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59)（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800 元的不法利益。

860)（對應原控訴書第 144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800 元。

861)（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0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7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62)（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5)用品」，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5)用品」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800 元的不法利益。

863)（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800 元。

864)（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3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6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4 年 1 月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65)（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09.09 元的不法利益。

866)（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09.09 元。

8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6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R)製作第 42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金屬探測儀器保養(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8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7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6,709.09 元的不法利益。

8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8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09.09 元。

8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59 點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 就**金屬探測儀保養合同**的判給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481,328.18 元。

8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60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官邸清潔類服務合同**的判給上, (X)在嫌犯(G)的幫助下, 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 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 以嫌犯(B)之妻子的名義開設, 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管理的「(X3)服務」; 而自 2012 年 5 月起, 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8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61 點的事實) 然而, 以(X)為首的犯罪

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8)工程」及「(X3)服務」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6)公司」、「(X7)公司」或「(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8)工程」及「(X3)服務」將支付予「(X26)公司」、「(X7)公司」或「(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873)（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0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5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拆裝及清洗窗簾服務”合同判給「(X3)服務」。

874)（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8 元的不法利益。

875)（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2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40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8 元。

8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3 點的事實) 2011 年 5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27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8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5 點的事實) (X)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8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5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8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6 點的事實)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2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881)（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6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882)（對應原控訴書第 1499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83)（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5 元的不法利益。

884)（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05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5 元。

8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2 點的事實) 2012 年 4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7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8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4 點的事實) (X)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6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6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8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5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31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服務”合同判給「(X3)服務」。

8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8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8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85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8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8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2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0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8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0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35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8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1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68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8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2 點的事實) 「(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8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3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7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82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8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4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8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

邸進行清洗地毯服務”合同判給「(X3)服務」。

8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8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89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9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7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56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9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

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 元的不法利益。

9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19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3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76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 元。

9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0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65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清洗地毯”合同判給「(X3)服務」。

9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4)集團」，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4)集團」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9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2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8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40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9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3 點的事實)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官邸清潔類服務合同**的判給以 (X) 的行為及以

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合共澳門幣 4,313 元。

9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4 點的事實)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合同**的判給上, (X) 在嫌犯 (F) 及嫌犯 (G) 的幫助下, 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 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 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 以嫌犯 (A) 的名義開設, 並由嫌犯 (C)、嫌犯 (D) 及嫌犯 (A) 進行實質管理的「(X8) 工程」及「(X1) 工程」; 而自 2012 年 5 月起, 嫌犯 (E) 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9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5 點的事實) 然而, 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 工程」及「(X1) 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 行」,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 工程」及「(X1) 工程」將支付予「(X13) 行」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 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 而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9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6 點的事實) 在部份合同中, 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甚至沒有完全履行其應作出的合同義務, 或在完全無提供任何實質服務的情況下, 卻仍然收下有關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9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7 點的事實) 2006 年 1 月 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28/GAG/Pro/2006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6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9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8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00 元的不法利益。

9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29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00 元。

9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0 點的事實) 2006 年 6 月 16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07/GAG/Pro/2006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6 年 7-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9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1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 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00 元的不法利益。

915)（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2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00 元。

916)（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3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製作第 66/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7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917)（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4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00 元的不法利益。

918)（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5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00 元。

919)（對應原控訴書第 1536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2/GAG/Pro/2007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7年7-12月）”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設立的「(X1)工程」。

920)（對應原控訴書第1537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42,000元增加至澳門幣171,0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29,000元的不法利益。

921)（對應原控訴書第1538點的事實）(X)於2007年6月29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29,000元。

922)（對應原控訴書第1539點的事實）2008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65/GAG/Pro/2008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8年1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23)（對應原控訴書第1540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00 元的不法利益。

924)（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00 元。

925)（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2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1/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8 年 7-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26)（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8,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100 元的不法利益。

927)（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100 元。

928)（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5 點的事實）2008 年 7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22/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澳門廣場及獲多利中心辦事處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29)（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7,56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7,562.5 元的不法利益。

930)（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7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7,562.5 元。

931)（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8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11/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9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32)（對應原控訴書第 154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

金從澳門幣 8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9,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175 元的不法利益。

933)（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175 元。

934)（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1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7/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09 年 7 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35)（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9,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175 元的不法利益。

936)（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175 元。

937)（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4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0 年 1 至 6 月）”合

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9,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175 元的不法利益。

9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175 元。

9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7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0 年 7 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9,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175 元的不法利益。

9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5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175 元。

9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0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68/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1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9,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175 元的不法利益。

9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175 元。

9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3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62/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1 年 7 至 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2,1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706 元的不法利益。

948)（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706 元。

949)（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6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2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50)（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2,1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706 元的不法利益。

951)（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706 元。

9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69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22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N) 製作第 468/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2 年 7-12 月)” 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9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0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 行」,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3) 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2,1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706 元的不法利益。

9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1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706 元。

9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2 點的事實) 2013 年 1 月 2 日, 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 指示(N) 製作第 49/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3 年 1 至 6 月)” 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9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 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 行」, 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3)行」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2,1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706 元的不法利益。

957)（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706 元。

958)（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0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3 年 7-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檢察院各辦事處（包括皇朝廣場五樓）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定期維修保養服務。

959)（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同時，在雙方的協議中，已明確不包括皇朝五樓的定期維修保養服務，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在上述建議書的報價中，卻沒有減除上述部分的費用，仍然維持原來報價金額澳門幣 413,838 元，而僅支付予「(X13)行」實際服務價金澳門幣 85,800 元，故此，從中獲取澳門幣 328,038 元的不法利益。

9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7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8,038 元。

9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8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4 年 1 至 6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檢察院各辦事處(包括皇朝廣場五樓)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定期維修保養服務。

9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7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同時，在雙方的協議中，已明確不包括皇朝五樓的定期維修保養服務，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在上述建議書的報價中，卻沒有減除上述部分的費用，仍然維持原來報價金額澳門幣 413,838 元，而僅支付予「(X13)行」實際服務價金澳門幣 85,800 元，故此，從中獲取澳門幣 328,038 元的不法利益。

9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0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8,038 元。

9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1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

43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2014 年 7-12 月）”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後者的合同義務是須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檢察院各辦事處（包括皇朝廣場五樓）之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定期維修保養服務。

965)（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3)行」，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同時，在雙方的協議中，已明確不包括皇朝五樓的定期維修保養服務，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在上述建議書的報價中，不但沒有減除上述部分的費用，反而調升原來報價金額至澳門幣 465,570 元，而僅支付予「(X13)行」實際服務價金澳門幣 85,800 元，故此，從中獲取澳門幣 379,770 元的不法利益。

966)（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3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9,770 元。

967)（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4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維修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4,213,207.5 元之損失。

968)（對應原控訴書第 1585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發電機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

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1)工程」；而自2012年5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969)（對應原控訴書第1586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970)（對應原控訴書第1597點的事實）2011年1月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9/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71)（對應原控訴書第1598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

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0 元的不法利益。

972)（對應原控訴書第 159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0 元。

973)（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0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74)（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0 元的不法利益。

975)（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0 元。

976)（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3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77)（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0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88 元的不法利益。

978)（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88 元。

979)（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80)（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

務價金從澳門幣 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0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88 元的不法利益。

981)（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88 元。

982)（對應原控訴書第 1609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83)（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0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8 元的不法利益。

984)（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8 元。

985)（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2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合同判給「(X1)工程」。

9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0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8 元的不法利益。

9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8 元。

9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5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同判給「(X1)工程」。

9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4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20 元的不法利益。

9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7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20 元。

9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8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L) 製作第 48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位於皇朝廣場二樓平台的發電機進行保養（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判給「(X1) 工程」。

9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19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4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20 元的不法利益。

9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20 點的事實) 嫌犯(F)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20 元。

9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21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發電機保養合同**而言，以(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23,352 元之損失。

9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22 點的事實)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電話交換機維修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 在嫌犯(F) 及嫌犯(G) 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

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1)工程」；而自2012年5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996)（對應原控訴書第1623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997)（對應原控訴書第1649點的事實）2011年1月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3/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上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998)（對應原控訴書第1650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

澳門幣 16,2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6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38 元的不法利益。

9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38 元。

10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下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302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6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26 元的不法利益。

10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4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26 元。

10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5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上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8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下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5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6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4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

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7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6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0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44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

處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電話交換機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0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20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8 元的不法利益。

10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2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8 元。

10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3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電話交換機維修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35,012 元之損失。

10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4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消防設備購買、維修及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之妻子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及「(X3)服務」；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

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0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675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及「(X3)服務」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或「(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及「(X3)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或「(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0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1 點的事實）2005 年 9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637/GAG/Pro/2005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二樓及七樓更換消防系統設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0,4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6,884 元來向檢察長辦

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424 元的不法利益。

10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3 點的事實）此外，為幫助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獲得上述不法利益，嫌犯(G)在明知(X4)公司可以提供上述合同，而金額僅為澳門幣 290,920 元（141,360 元+149,560 元）的情況下，故意於 2005 年 9 月 21 日將(X4)公司所提交之上述服務的兩張報價單（編號 007103 及 007102）銷毀。

10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4 點的事實）(X)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76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36,88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424 元。

10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5 點的事實）2006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 471/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了配合本院於皇朝廣場三樓進行擴改間格工程，而更換消防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4,20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4,71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10 元的不法利益。

10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7 點的事實) (X) 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11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765450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4,71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10 元。

10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8 點的事實)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P) 製作第 495/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於澳門廣場十五樓辦事處進行消防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39 點的事實) 「(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2,87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6,44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566 元的不法利益。

10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0 點的事實) (X) 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190728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6,44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566 元。

10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1 點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8/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6,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950 元的不法利益。

10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950 元。

10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4 點的事實）2007 年 9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575/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第四季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4,23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230.5 元的不法利益。

10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6 點的事實) (X) 於 2007 年 9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230.5 元。

10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7 點的事實) 2008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1/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6)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6)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908 元的不法利益。

10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49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908 元。

10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0 點的事實)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58/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3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3/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6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70/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

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59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10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2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7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10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3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 服務」將支付予「(X17)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4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5 點的事實）2010 年 8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0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及各辦事處消防噴淋系統加裝斷流裝置”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10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6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0,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3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875 元的不法利益。

10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8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53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9,3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875 元。

10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8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4/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10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6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1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3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電腦房維修 FM200 Panel 及更換消防設備（電池）”合同判給「(X3) 服務」。

10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2 點的事實）「(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 服務」將支付予「(X17)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0 元的不法利益。

10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3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2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57 的支票向「(X3) 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0 元。

10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4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為本院各辦事處更換滅火筒藥劑”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以其妻子 (B*) 之名義設立的「(X3) 服務」。

10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5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92 元的不法利益。

10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1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59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92 元。

10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7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7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7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0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3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1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更換 Apollo 煙感探測器及線路改進連所需燈喉電線”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3,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5,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140 元的不法利益。

10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3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8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5,9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140 元。

10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6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7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確保本院消防器材能有效使用，對本院各辦事處 96 台消防器材進行檢測”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4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6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68 元的不法利益。

10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8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9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2,60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68 元。

10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8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45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1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2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2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新購 4.5 公斤粉劑滅火筒 8 個”合同判給「(X3)服務」。

10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 元的不法利益。

10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7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025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 元。

10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5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4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三樓）更新消防系統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1,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3,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1,750 元的不法利益。

10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856、26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226 及 MM74122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33,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1,750 元。

10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8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79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10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0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308 元。

10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1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滅火器材作年度檢驗及測試”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0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9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30 元的不法利益。

10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7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9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30 元。

10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4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三台大型客車購置二氧化碳滅火器及粉劑滅火器各 3 個”合同判給「(X3)服務」。

10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0 元的不法利益。

10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2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0 元。

11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7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46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1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8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2,7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1,702 元的不法利益。

11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09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1,702 元。

11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0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4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走廊更換消防探測器 2 個”合同判給「(X3)服務」。

11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 元的不法利益。

11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2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11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3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1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2,7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1,702 元的不法利益。

11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1,702 元。

11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6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7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更換檢察院各辦事處部分花灑系統支管及智能式煙霧探測器”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11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7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 服務」將支付予「(X17)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0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8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90 元的不法利益。

11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8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2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23 的支票向「(X3) 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1,8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90 元。

11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19 點的事實) 2014 年 5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3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滅火器材作年度檢驗及測試”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11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0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6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97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18 元的不法利益。

11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64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9,97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18 元。

11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2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M) 製作第 42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刑訴辦及駐初級法院辦事處購買 5kg 及 6kgCO² 滅火筒共 7 個”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1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50 元的不法利益。

11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0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7,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50 元。

11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5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4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零一四下半年消防系統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1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1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2,7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1,702 元的不法利益。

11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7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1,702 元。

11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8 點的事實）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消防設備購買、維修及保養合同**而言，以 (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2,014,397.5 元之損失。

11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29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電腦設備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 在嫌犯 (F) 及嫌犯 (G) 的幫助下，指示下

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之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9)工程」；而自2012年5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123) （對應原控訴書第1830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124) （對應原控訴書第1831點的事實）2006年1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41/GAG/Pro/2006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25) （對應原控訴書第1832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18)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59,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6,900 元的不法利益。

11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3 點的事實)(X) 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6,900 元。

11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4 點的事實)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458/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1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5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18)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6 點的事實)(X)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7 點的事實) 2007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51/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1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3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0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74/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3 點的事實) 2008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1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4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18)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5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6 點的事實)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49/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1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7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18) 公司」的

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49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22/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2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65/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5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2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500 元的不法利益。

11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500 元。

11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58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72/GAG/Pro/2010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52) （對應原控訴書第1859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202,800元增加至澳門幣417,3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14,500元的不法利益。

1153) （對應原控訴書第1860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0年6月2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14,500元。

1154) （對應原控訴書第1861點的事實）2011年1月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2/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55) （對應原控訴書第1862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202,800元增加至澳門幣450,000元來向檢察

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200 元的不法利益。

11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200 元。

11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4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9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6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6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0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3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6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79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2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44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公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資訊設備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3,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920 元的不法利益。

11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4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920 元。

11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5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電腦設備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3,923,040 元之損失。

11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6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快圖像系統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之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1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87 點的事實）然而，在上述合同中，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實質服務，卻仍然收下有關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11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1892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26/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6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82)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3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83)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4點的事實）(X)於2006年1月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84)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5點的事實）2006年6月1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408/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6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85)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6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86)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7點的事實）(X)於2006年6月2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87)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8點的事實）2007年1月2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18/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7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88) （對應原控訴書第1899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89)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0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7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90)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1點的事實）2007年6月15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72/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7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91)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2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92)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3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7年6月1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93)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4點的事實）2008年1月2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64/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8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94)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5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95)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6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8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96)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7點的事實）2008年6月18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44/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8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197)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8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198) （對應原控訴書第1909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8年6月2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199)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0點的事實）2009年1月2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8/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9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00)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1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01)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2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9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02)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3點的事實）2009年6月15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88/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09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03)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4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04)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5點的事實）嫌犯(F)於2009年6月1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05)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6點的事實）2010年1月4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0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06)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7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07)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8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0年1月4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08) （對應原控訴書第1919點的事實）2010年6月21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8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0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09)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0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10)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1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0年6月2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11)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2點的事實）2011年1月5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7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1年1月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12)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3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13)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4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1年1月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14)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5點的事實）2011年6月20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35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1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15)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6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16)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7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1年6月23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17)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8點的事實）2012年1月3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5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2年1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18) （對應原控訴書第1929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19)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0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2年1月3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20)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1點的事實）2012年6月2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4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2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21)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2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22)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3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2年6月2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23)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4點的事實）2013年1月2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47/DA/Pro/2013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3年1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24)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5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25)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6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3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26)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7點的事實）2013年6月20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502/DA/Pro/2013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3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27)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8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28) （對應原控訴書第1939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3年6月24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29)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0點的事實）2014年1月2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53/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4年1至6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30)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1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31)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2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4年1月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32)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3點的事實）2014年6月24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476/DA/Pro/2014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快圖像組合柯達存檔系統及掃描器保養服務（2014年7-12月）”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33)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4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96,750元作為不法利益。

1234)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5點的事實）代任於2014年6月25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96,750元。

1235) （對應原控訴書第1946點的事實）2006年1月2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快圖像系統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741,500 元之損失。

12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1947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訂購資訊設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之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2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1948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及「(X2)服務」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9)公司」、「(X18)公司」、「(X20)公司」或「(X21)公司」等，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及「(X2)服務」將支付予「(X19)公司」、「(X18)公司」、「(X20)公司」或「(X21)公司」等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2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89 點的事實）2006 年 9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675/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十五樓本院駐初院辦事處購買網絡及電腦設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故意提高約 20%至澳門幣 442,8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3,806.33 元的不法利益。

12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1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8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19109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2,83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3,806.33 元。

12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2 點的事實）2010 年 8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3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電郵系統軟件維護計劃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0,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400 元的不法利益。

12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4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4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0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400 元。

12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5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HP LJ P3005DN (SN:CNS2N06711) 打印機更換零件費用”合同判給「(X9)工程」。

12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12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3.83 元的不法利益。

12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7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3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6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2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3.83 元。

12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8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80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購買電腦應用軟件 Microsoft Office Standard 2010 及防毒軟件 McAfee Endpoint Protection 各 40 使用權”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29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0,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680 元的不法利益。

12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0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0,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680 元。

12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1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防毒軟件、資料庫系統技術支援及產品更新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4,5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757.5 元的不法利益。

12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00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4,5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757.5 元。

12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4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2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1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第四科更換 HP LJ P3005D 打印機零件”合同判給「(X9)工程」。

12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6.67 元的不法利益。

12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2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4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6.67 元。

12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7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18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使用之十二用戶電郵系統及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合同判給「(X9)工程」。

12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52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54 元的不法利益。

12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0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0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6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52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54 元。

12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10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213/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訂購電腦字型軟件2套，型號：金蝶DynaFont2010 HK Edition（辦公室版）”合同判給「(X9)工程」。

1260) （對應原控訴書第2311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3,02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503.33元的不法利益。

1261) （對應原控訴書第2312點的事實）(X)於2011年3月2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4月8日透過編號為0514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011011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3,02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503.33元。

1262) （對應原控訴書第2313點的事實）2011年4月21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57/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樓初級法院辦事處購買海康威視專業保安監視系統錄影機共三組”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63) （對應原控訴書第2314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171,36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8,560元的不法利益。

1264) （對應原控訴書第2315點的事實）(X)於2011年4月21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6月10日透過編號為

09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12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1,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560 元。

12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16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7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三樓）購買及安裝專用提取監控資料之電腦一套及顯示屏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2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1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6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14.17 元的不法利益。

12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1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0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0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6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14.17 元。

12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1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31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訂購 E 人 E 本 (T3) 手寫電腦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12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80 元的不法利益。

12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9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18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0 元。

12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31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資訊組訂購伺服器資料備份磁帶及清潔磁帶共 51 盒”合同判給「(X9)工程」。

12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2,27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79.67 元的不法利益。

12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0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2,27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79.67 元。

12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5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2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資訊組訂購打印機用品”合同判給「(X9)工程」。

12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7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6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4 元的不法利益。

12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2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3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6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4 元。

12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8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3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院辦（三樓）保安監視系統理原來鏡頭端子及跟進連接器”合同判給「(X9)工程」。

12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2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5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1.67 元的不法利益。

12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2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4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1.67 元。

12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1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6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辦事處訂購樂活蒙恬筆”合同判給「(X9)工程」。

12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75 元增加至澳門幣 7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 元的不法利益。

12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2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2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 元。

12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4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49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訂購下列電腦軟件及接駁器: 2 x Microsoft Office Standard 2010 Gov, Open License, 2 x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 Gov, Open License, and ATEN CS104U USB KVM Switch”合同判給「(X9)工程」。

12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03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38.83 元的不法利益。

12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4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9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03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38.83 元。

12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7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50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訂購 PIONEER DVR-S18L 黑色光碟機 10 部、蒙恬筆手寫板 (TAB403) 10 套及灰色 Krone Cat.6 RJ45 UTP Patch Cord 網絡線（1 米長 20 條、2 米及 3 米長各 10 條）共 40 條”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2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3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63.33 元的不法利益。

12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3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7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3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63.33 元。

12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0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1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人事財政廳更換 HP Color LaserJet CP6015 打印機零件”合同判給「(X9)工程」。

12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7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5.83 元的不法利益。

12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6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5.83 元。

12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3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2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手提電腦 Fujitsu S6520 更換電腦主板費用”合同判給「(X9)工程」。

12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0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0 元的不法利益。

12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4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3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0 元。

12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6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52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電郵系統軟件維護計劃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2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7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80,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400 元的不法利益。

12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6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960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400 元。

12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49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5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購買 20 戶 IBM 電郵系統使用准照 (IBM Lotus Domino Enterprise Client Access License Authorized User SW Subsrcption & Support)”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2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0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22,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66.67 元的不

法利益。

13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7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13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66.67 元。

13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2 點的事實) 2011 年 8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訂購下列電腦軟件: 35 x Microsoft Office Standard 2010 Gov. Open License, 35 x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CAL 2008 Gov. Open License User CAL, 35 x MFE Endpoint P:1 CL (P+1), 1 x 九方 W7 專業牌 (64-bit)”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8,52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421.17 元的不法利益。

13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9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7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8,52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421.17 元。

13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5 點的事實)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0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UPS 電池組 2 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3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66.67 元的不法利益。

13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3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55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66.67 元。

13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8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2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人事財政廳訂購輔助掃描用軟件”合同判給「(X9)工程」。

13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5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5 元的不法利益。

13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3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49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5 元。

13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1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7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中心科訂購 HP Color LaserJet CP3525 型號打印機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13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28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13.67 元的不法利益。

13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6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3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8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13.67 元。

13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4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73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拍攝『諮詢奉告』短片增購拍攝器材及剪接電腦軟件”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6,00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334 元的不法利益。

13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8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6,00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334 元。

13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律政廳攝製節目需要購買最新剪接用軟件及相關配件”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3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8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5,6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07 元的不法利益。

13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6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1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85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6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07 元。

13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0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辦公室一台手提電腦 Fujitsu S6520 更換電腦主板費用”合同判給「(X9) 工程」。

13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1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4,6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70.83 元的不法利益。

13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1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18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70.83 元。

13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3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防毒軟件、資料庫系統技術支援及產品更新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2,3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57.5 元的不法利益。

13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3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7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2,3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57.5 元。

13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6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資訊組購買電腦防毒軟件用戶許可證 50 戶”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6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 元的不法利益。

13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0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25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 元。

13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79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8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資訊組訂購 HP 伺服器資料備份磁帶、清洗磁帶及磁帶條碼標籤作備用”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0,21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35.67 元的不法利益。

13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2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7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21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35.67 元。

13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2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使用之 100 戶電郵系統使用准照維護更新計劃續期”合同判給「(X9)工程」。

13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3.33 元的不法利益。

13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0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05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3.33 元。

13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5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15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司法輔助廳訂購無線路由器叁部：Linksys E1500 兩部及 Buffalo Wireless-N Router 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13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7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4 元的不法利益。

13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7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2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4 元。

13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8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15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7 樓監控室更換 LED TV”合同判給「(X9)工程」。

13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8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13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0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4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13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1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17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硬碟機兩部（HP 300GB 15K rpm U320 Universal Hot Plug Hard Drive）”合同判給「(X9)工程」。

13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0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0 元的不法利益。

13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5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0 元。

13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4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19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HP LT0-5 Ultrium 3000 型號磁帶機 1 套、清洗磁帶 1 盒及磁帶 40 盒”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6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8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

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268 元的不法利益。

13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6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1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2,8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268 元。

13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7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22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PIONEER DVR-S19LBK 光碟機 12 部及蒙恬筆標準版 10 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3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5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60 元的不法利益。

13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39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5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5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60 元。

13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0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237/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利16樓訂購製作圖表軟件Visio Standard 2010”合同判給「(X9)工程」。

1350) （對應原控訴書第2401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098.7元增加至澳門幣1,39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91.3元的不法利益。

1351) （對應原控訴書第2402點的事實）(X)於2012年3月26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5月9日透過編號為0758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325177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1,39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91.3元。

1352) （對應原控訴書第2403點的事實）2012年3月2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242/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使用之十二用戶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合同判給「(X9)工程」。

1353) （對應原控訴書第2404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20 元的不法利益。

13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8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4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20 元。

13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6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6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dobe Creative Suite 6 Master Collection (English) + DBD set 軟件一套”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8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893 元的不法利益。

13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1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8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9,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893 元。

13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09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36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PC SYBT2 後備電源電池組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3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985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5 元的不法利益。

13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8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23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15 元。

13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2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3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訂購彩色打印機一台。型號: Brother HL-4150CDN”

合同判給「(X9)工程」。

13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910 元的不法利益。

13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5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8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6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0 元。

13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5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61/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Systools Export Notes 軟件一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3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3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5,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654 元的不法利益。

13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20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4 元。

13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8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51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dobe Acrobat X Standard 軟件一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3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1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5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2 元的不法利益。

13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1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2 元。

13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1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1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電郵系統軟件維護計劃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0,71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9,8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152 元的不法利益。

13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4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9,8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152 元。

13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4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61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購買 15 戶 IBM 電郵系統使用准照(IBM Lotus Domino Enterprise Client Access License Authorized User SW Subsrcription & Support 12 Months)”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495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5 元的不法利益。

13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6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3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5 元。

13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7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62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PC RBC7 後備電源電池組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3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 元的不法利益。

13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2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4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 元。

13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0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67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HP DL380 G7 伺服器插座擴充模組卡 3 張”合同判給「(X9)工程」。

13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0 元的不法利益。

13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1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9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0 元。

13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3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70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使用之 35 戶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一年（McAfee MFE Endpoint Protection）”合同判給「(X9)工程」。

13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01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24 元的不法利益。

13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0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44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9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24 元。

13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6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1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更換 CCTV 後備電源”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833.33 元的不法利益。

13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22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833.33 元。

13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39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731/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訂購電腦軟件：40 x Windows Server 2012 Gov. Open User Client Access License & 40 x Office 2010 Standard Gov. Open License”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89) （對應原控訴書第2440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86,160元增加至澳門幣99,28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3,120元的不法利益。

1390) （對應原控訴書第2441點的事實）(X)於2012年11月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11月28日透過編號為2284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740765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99,28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3,120元。

1391) （對應原控訴書第2442點的事實）2012年11月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742/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三樓監控電視後備電源更換電池1組”合同判給「(X9)工程」。

1392) （對應原控訴書第2443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

12,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1.67 元的不法利益。

13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1.67 元。

13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5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78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灰色 Krone CAT6 網路線共 52 條（1.2 米長 26 條、2 米長 16 條及 3 米長 1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13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83.33 元的不法利益。

13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7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7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3.33 元。

13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8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5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辦公區及文件庫翻新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3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4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0,2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048.33 元的不法利益。

13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18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0,2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048.33 元。

14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4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防毒軟件、資料庫系統技術支援及產品更新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7,6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609.17 元的不法利益。

14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0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4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7,6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609.17 元。

14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8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 xxx 檢察官訂購 EPSON Perfection V330 Photo 多功能圖像掃描器一台”合同判給「(X9)工程」。

14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8.33 元的不法利益。

14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4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8.33 元。

14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3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2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律政廳訂購金梅毛筆字軟件 1 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4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4.17 元的不法利益。

14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5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2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4.17 元。

14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0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19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司法輔助廳購買電腦軟件（Adobe Acrobat XI Standard for Windows, English, Full Version）兩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4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 元的不法利益。

14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07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29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 元。

14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3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22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HP LaserJet Pro 400 M401dn 型號網路鐳射打印機兩部”合同判給「(X9)工程」。

14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26.67 元的不法利益。

14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5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96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26.67 元。

14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6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4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多功能會議更換雙頻道自動選訊接收機 2 台，每台配無線麥克風 2 支”合同判給「(X9)工程」。

14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8)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8)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0 元的不法利益。

14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8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0 元。

14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69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28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電腦防毒軟件支援服務續期”合同判給「(X9)工程」。

14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0 元的不法利益。

14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8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0 元。

14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2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37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七樓(保安室)更換監控 LED 顯示器”合同判給「(X9)工程」。

14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14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1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7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14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41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灰色 Krone CAT6 網路線共 65 條（1.2 米、2 米及 3 米長

各 20 條、8 米長 5 條）” 合同判給「(X9)工程」。

14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4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1.67 元的不法利益。

14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14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8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4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1.67 元。

14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8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2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購買 APC Smart-ups1500VA USB & Serial 230V（SUA1500I）後備電源兩套”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7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46.67 元的不法利益。

14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8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3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46.67 元。

14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1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63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電郵系統使用准照維護及更新服務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6,82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804.83 元的不法利益。

14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3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6,829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804.83 元。

14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4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63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購買 40 戶 IBM 電郵系統使用准照(IBM Lotus Domino Enterprise Client Access License Authorized User SW Subsrcription & Support 12 Months)”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9,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966.67 元的不法利益。

14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3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9,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66.67 元。

14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7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63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辦公室作業系統軟件升級事宜”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41,7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3,625.33 元的不法利益。

14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8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3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1,7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3,625.33 元。

14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0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1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HP 磁帶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9,2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40 元的不法利

益。

14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2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0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141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2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40 元。

14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3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74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訂購 HP 彩色打印機一台”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4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4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33,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00 元的不法利益。

14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5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0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142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00 元。

14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6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75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資訊組購買電腦防毒軟件用戶許可證 60 戶”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4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80 元的不法利益。

14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2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49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80 元。

14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499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75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現使用之 35 戶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一年”合同判給「(X9)工程」。

14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5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54.17 元的不法利益。

14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2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49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5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54.17 元。

14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2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75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PC Battery Cartridge RBC7 後備電源電池組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4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0 元的不法利益。

14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2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49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0 元。

14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5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77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律政廳購買 Dr. eye 英文翻譯詞典 2 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4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3.33 元的不法利益。

14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7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3.33 元。

14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8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10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五樓）訂購 HP 彩色打印機一台”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0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00 元的不法利益。

14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8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6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00 元。

14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1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廳資訊組訂購 APC Battery Cartridge RBC7 不間斷電源電池組”合同判給「(X9)工程」。

14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0 元的不法利益。

14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24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0 元。

14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4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93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網絡線安裝零件一批 膠咭彩色打印帶”合同判給「(X9) 工程」。

14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5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29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82.33 元的不法利益。

14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8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72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29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2.33 元。

14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7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94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更換檯式 Apple Mac Pro 電腦顯示卡”合同判給「(X9) 工程」。

14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8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3,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0 元的不法利益。

14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1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1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0 元。

14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0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5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防毒軟件、資料庫系統技術支援及產品更新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4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2,4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409.17 元的不法利益。

14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0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75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2,4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409.17 元。

14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3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0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司法輔助廳電腦房訂購後備電源各 1 台，購單面膠卡彩色打印機打印帶 1 盒”合同判給「(X9)工程」。

14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80 元的不法利益。

14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5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2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206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28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80 元。

14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6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14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108/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 15 樓)訂購打印機部件”合同判給「(X9) 工程」。

14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7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67 元的不法利益。

14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8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4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87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4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67 元。

14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29 點的事實) 2014 年 3 月 7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L) 製作第 21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網絡交換機 1 台及電腦網絡卡 10 張並提供安裝測試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4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0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5,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13.33 元的不法利益。

14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6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2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13.33 元。

14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2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5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現使用之 12 戶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一年（McAfee NFE Endpoint Protection）”合同判給「(X9)工程」。

14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0 元的不法利益。

14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7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3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0 元。

14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5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1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8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

資訊處訂購網絡線一批及 500GB 硬盤 5 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4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59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599.5 元的不法利益。

14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3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3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597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99.5 元。

14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8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17 日, 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 (O)製作第 29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買 Dr. eye X 譯典通翻譯軟件 9 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4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3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8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467 元的不法利益。

14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8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9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802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67 元。

14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1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2 日, 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 (L)製作第 363/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

司法合作廳訂購 Adobe Photoshop CS6 for Windows 電腦繪圖軟件一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4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3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31.67 元的不法利益。

14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1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6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3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31.67 元。

14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4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 (M)製作第 39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律政廳訂購軟件 SLS 圖書館系統 V6.3（升級自 5.1 版）”合同判給「(X9)工程」。

14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83.33 元的不法利益。

14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3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8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83.33 元。

14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7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L) 製作第 495/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律政廳訂購快碼中文輸入法專業版軟件 1 套”合同判給「(X9) 工程」。

14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8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83.33 元的不法利益。

14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4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92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0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3.33 元。

14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0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9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L) 製作第 53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處訂購電腦繪圖軟件 Adobe Photoshop CS6 三套; 九方 W8 中文輸入法專業版軟件四套”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5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1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00 元的不法利益。

15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2 點的事實) (X)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6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26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0 元。

15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3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3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處訂購 Epson Perfection V370 Photo 彩色掃描器四台；Penpower 悠遊蒙恬筆軟件十二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5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13.33 元的不法利益。

15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4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4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13.33 元。

15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6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55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監控系統更換後備電源一套（Riello SPT1000 Tower）”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5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833.33 元的不

法利益。

15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8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58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11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33.33 元。

15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59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65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現使用之 95 戶電腦防毒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續期一年(McAfee MFE Endpoint Protection)”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5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0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20,4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04.17 元的不法利益。

15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1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50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4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04.17 元。

15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2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68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推廣交流處訂購電腦軟件一套 (Adobe Acrobat Pro XI)”合同判給

「(X9)工程」。

15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0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672 元的不法利益。

15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1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3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032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2 元。

15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5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25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O)製作第 688/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 APC SYBT2 不間斷電源電池組一個; KRONE CAT6 電腦網絡線配線器一個及 ATEN CS74U 電腦切換器三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5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04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174.83 元的不法利益。

15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2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9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049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74.83 元。

15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8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2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指示(O)製作第

73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軟件 Office Language pack 2010 Portuguese – 60 套，Acrobat XI Standard – 2 套”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5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6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0,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30 元的不法利益。

15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5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8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30 元。

15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1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 73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電腦繪圖軟件 Adobe Photoshop CS6 for Windows 三套”合同判給「(X9)工程」。

15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50 元的不法利益。

15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3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20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6,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50 元。

15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4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76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訂購 EPSON LQ-590 打印機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15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8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2 元的不法利益。

15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6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4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2 元。

15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7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78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司法輔助廳購買網絡交換機（Netgear G208-UK Gigabit 8 ports switch）一台”合同判給「(X9)工程」。

15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2 元的不法利益。

15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79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2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9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2 元。

15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0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78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購買 EPSON 10/100 Base TX Ethernet 網絡卡一張”合同判給「(X9)工程」。

15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1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1.67 元的不法利益。

15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2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5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1.67 元。

15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3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L) 製作第 79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六樓辦公室訂購 Cisco SG300-20 Switch 網絡交換機一台”合同

判給「(X9)工程」。

15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5 元的不法利益。

15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51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5 元。

15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6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V)製作第 79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處訂購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 License 伺服器操作系統授權 8 套”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5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9,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00 元的不法利益。

15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3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26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9,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00 元。

15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89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4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81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司法輔助廳訂購無線路由器（Netgear Nighthawk X4）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5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6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8.33 元的不法利益。

15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8.33 元。

15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2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83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七樓電腦房購不間斷電源電池組 APC Battery Cartridge RBC7 一組”合同判給「(X9)工程」。

15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3.33 元的不法利益。

15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6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53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2,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3.33 元。

15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5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6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處訂購 HP 磁帶及磁帶條碼標籤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5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6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76,7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787.5 元的不法利益。

15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6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533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6,7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87.5 元。

15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8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86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EPSON LQ-590 打印機連網絡卡一套”合同判給「(X9) 工程」。

15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599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3.33 元的不法利益。

15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5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0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3.33 元。

15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1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72/DA/Pro/2014 號建議書，用緊急為借口而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處訂購 HP 磁帶 20 個”合同判給「(X9)工程」。

15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33.33 元的不法利益。

15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6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53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33.33 元。

15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4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61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電郵系統使用准照維護及更新服務續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5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3,90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651.5 元的不法利益。

15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6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9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59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3,909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651.5 元。

15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7 點的事實）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訂購資訊設備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685,291.12 元之損失。

15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8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裝修及雜項維修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或嫌犯(B)或彼等之妻子、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8)工程」、「(X2)服務」、「(X22)工程」、「(X9)工程」、「(X1)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15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09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X2)服務」、「(X22)工程」、「(X9)工程」、「(X1)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3)公司」、「(X24)公司」、「(X25)用品」、「(X20)公司」、「(X11)公司」、「(X7)公司」、「(X15)」、

「(X4)集團」或「(X14)公司」等，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15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2610 點的事實）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X2)服務」、「(X22)工程」、「(X9)工程」、「(X1)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將支付予「(X23)公司」、「(X24)公司」、「(X25)用品」、「(X20)公司」、「(X11)公司」、「(X7)公司」、「(X15)」，「(X4)集團」或「(X14)公司」等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裝修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及將有關雜項維修、採購及安裝等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 2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最終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5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5 點的事實）就上述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裝修及雜項維修服務合同**而言，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634,797.37 元之損失。

15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6 點的事實）2005 年 12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788/GAG/Pro/2005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皇朝三樓圖書館及會議室改裝工程”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22)工程」。

15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7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3)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3)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3,372.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513,184.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9,811.94 元的不法利益。

15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8 點的事實）(X)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60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3,184.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9,811.94 元。

15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299 點的事實）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817/GAG/Pro/2005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七樓檢察長辦公室安裝電動窗簾”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15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0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8,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803.08 元的不法利益。

15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1 點的事實）(X)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8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88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8,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803.08 元。

15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2 點的事實）2007 年 12 月 13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704/GAG/Pro/2007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竹灣招待所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1568) （對應原控訴書第3303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149,54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34,509.23元的不法利益。

1569) （對應原控訴書第3304點的事實）(X)於2007年12月13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08年1月15日透過編號為2012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I047983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149,54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34,509.23元。

1570) （對應原控訴書第3305點的事實）2007年12月14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714/GAG/Pro/2007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獲多利中心十六樓教員室、教員文娛室及檔案室進行翻新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1571) （對應原控訴書第3306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工程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138,32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31,920元的不法利益。

1572) （對應原控訴書第3307點的事實）(X)於2007年12月14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08年1月15日透過編號為

20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047985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8,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920 元。

15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8 點的事實）2008 年 2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142/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大廳及中心科加裝冷氣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5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0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00,6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313.08 元的不法利益。

15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0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3 月 6 日及 2008 年 4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239 05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048491、MI51113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0,6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313.08 元。

15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1 點的事實）2008 年 2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145/GAG/Pro/2008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檢察院皇朝廣場二樓接待大堂進行更換自動門系統工程”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設立的「(X22)工程」。

15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2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7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3,1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380 元的不法利益。

15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3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5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511136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3,1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380 元。

15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4 點的事實）2008 年 3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83/GAG/Pro/2008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本院司法官辦公室安裝“NICEVIEW”可視對講機系統”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以其之伴侶((Q))之名義設立的「(X9)工程」。

15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3,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196.15 元的不法利益。

15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6 點的事實) (X) 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0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511962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3,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196.15 元。

15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7 點的事實)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P) 製作第 389/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皇朝廣場二樓及七樓辦事處進行翻新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 工程」。

15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8 點的事實) 「(X22)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 工程」將支付予「(X2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3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0,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320 元的不法利益。

15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19 點的事實) (X) 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2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512173 的支票向「(X22)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0,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320 元。

15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0 點的事實)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474/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

“本辦公室綜合管理組 GP16 房重整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15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1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5,1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02,1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7,005 元的不法利益。

15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2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4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J008629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02,1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7,005 元。

15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3 點的事實）2008 年 11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73/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安裝 PTZ 鏡頭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5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4,3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005 元的不法利益。

15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5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9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1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J00943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3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005 元。

15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6 點的事實）2009 年 10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15/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檢察官房加裝獨立冷氣機 8 台及安裝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15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7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70,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2,400 元的不法利益。

15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8 點的事實）(X)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9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014079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0,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2,400 元。

15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29 點的事實）2010 年 5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30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皇朝二樓）入口更換自動門系統及修復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15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0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2,6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364 元的不法利益。

15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1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669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2,6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364 元。

15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2 點的事實）2010 年 5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0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正門（樓梯入口）更換自動門系統及修復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15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3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2,6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964 元的不法利益。

15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668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2,6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964 元。

16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5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樓保安房更換冷氣機一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0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20 元的不法利益。

16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5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4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0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20 元。

16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8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更改電分機位置，提供接駁及測試”合同判給「(X1)工程」。

16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76.92 元的不法利益。

16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2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76.92 元。

16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1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樓檔案室更換熱感器 1 個”合同判給「(X2)服務」。

16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8 元的不法利益。

16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5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24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8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8 元。

16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4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56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零年八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65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41.83 元的不法利益。

16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0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5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41.83 元。

16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7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8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檢察長辦公室新造牆背飾面櫃連黑色花崗石檯面及黑色矮櫃，另新造及安裝雙掩門”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16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8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2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990 元的不法利益。

16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4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9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97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43,2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90 元。

16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0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9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配合本辦公室及各辦事處消防噴淋系統加裝斷流裝置而需增加移位改造工程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2) 服務」。

16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1 點的事實）「(X2) 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65,7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74.23 元的不法利益。

16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2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52 的支票向「(X2) 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5,7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74.23 元。

16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3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61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零年九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6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8,8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1.33 元的不法利益。

16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5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6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87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88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1.33 元。

16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6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1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6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3.08 元的不法利益。

16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8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6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87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3.08 元。

16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59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43/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本院福泰大廈貨倉室內外裝飾工程”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設立的「(X6)工程」。

16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工程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95,8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425.77 元的不法利益。

16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1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1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01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95,8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425.77 元。

16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2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5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二樓拘留室更換 6 號及 8 號閉路電視鏡頭”合同判給「(X1)工程」。

16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1.33 元的不法利益。

16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4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7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01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0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1.33 元。

16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5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樓電腦房更換分體機室外電子板”合同判給「(X1)工程」。

16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9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5 元的不法利益。

16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9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3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09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5 元。

16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8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70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零年十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6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50 元的不法利益。

16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

了澳門幣 11,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50 元。

16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1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2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小型會議室新裝電動百葉窗簾、紗簾及布拉簾，拆除原有牆板回復窗口”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6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4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1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735 元的不法利益。

16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3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1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35 元。

16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4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澳門廣場三、四樓安裝電腦網絡線及接線器，並於三樓至十五樓接駁光纖電纜到兩端接線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0,1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958.15 元的不法利益。

16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3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6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1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958.15 元。

16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7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9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安裝指紋管理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6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9,93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139.77 元的不法利益。

16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7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9,939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139.77 元。

16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0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80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6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4,1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814.92 元的不法利益。

16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4,1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814.92 元。

16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3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79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福泰大廈 13 樓 B 座貨倉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6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86,2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055.38 元的不法利益。

16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5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3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6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86,2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055.38 元。

16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6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77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6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7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3,0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6.33 元的不法利益。

16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8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76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6.33 元。

16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89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78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 GP1 房側櫃改造及水吧做泄水磚，刑訴辦做踏腳台，駐終審辦做單座位椅布”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6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0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 工程」將支付予「(X2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59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

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91 元的不法利益。

16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1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1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011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59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91 元。

16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2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84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6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3,5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5 元的不法利益。

16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4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2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4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5 元。

16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5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 GP1 房改造，新裝電動百葉窗簾、文件櫃及地毯，拆除及更換防彈玻璃窗”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6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6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9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0,0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115 元的不法利益。

16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01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7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0,0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115 元。

16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8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部分牆身油乳膠漆、新做木門及其他維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39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6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8,3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680 元的不法利益。

16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0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00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5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8,3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680 元。

16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1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0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律政廳安裝錄音電話 2 部”合同判給「(X1)工程」。

16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2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1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6 元的不法利益。

16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3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1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8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0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6 元。

16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0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駐行政法院辦事處配電箱測試及新裝電源線路連插蘇”合同判給「(X1)工程」。

16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5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5.38 元的不法利益。

16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6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2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1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5.38 元。

16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7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3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及駐行政法院辦事處電話、傳真機更改位置及測試”合同判給「(X1)工程」。

16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15 元的不法利益。

16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09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2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8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15 元。

16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0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13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8.33 元的不法利益。

16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2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7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8.33 元。

16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3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5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辦公室新裝有線電視訊號線”合同判給「(X1)工程」。

16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0 元的不法利益。

16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8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0 元。

16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6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19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21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5.17 元的不法利益。

16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0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1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5.17 元。

16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19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20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秘書房內洗手間更換污水泵”合同判給「(X1)工程」。

16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 元的不法利益。

16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4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5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16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2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24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6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6.67 元的不法利益。

16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4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6.67 元。

16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5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4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十五樓）安裝數碼鏡頭”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6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76.92 元的不法利益。

16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6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23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76.92 元。

16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8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4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綜

合管理組傳真機更換鼓”合同判給「(X1)工程」。

16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2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17 元的不法利益。

16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6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7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4.17 元。

16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1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8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及綜合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6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0.77 元的不法利益。

16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6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0.77 元。

16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4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28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四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63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38.83 元的不法利益。

17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6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63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38.83 元。

17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7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9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清潔原有電話 57 部；更換電話聽筒線 24 條”合同判給「(X1)工程」。

17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20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3.5 元的不法利益。

17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3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0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5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0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3.5 元。

17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0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32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五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26.67 元的不法利益。

17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0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19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26.67 元。

17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3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2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7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15 元的不法利益。

17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0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1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15 元。

17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46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40/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水吧更換風機盤馬達及清洗風機盤管”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12) （對應原控訴書第3447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15,950元增加至澳門幣20,735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785元的不法利益。

1713) （對應原控訴書第3448點的事實）(X)於2011年6月2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7月21日透過編號為1261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395502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20,735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4,785元。

1714) （對應原控訴書第3449點的事實）2011年6月17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56/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五樓倉庫新做間牆及油乳膠漆”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715) （對應原控訴書第3450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184,573.8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2,593.95元的不法利益。

17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2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0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4,573.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593.95 元。

17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42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檔案室)安裝門禁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7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4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68.85 元的不法利益。

17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4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4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68.85 元。

17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5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45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六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80 元的不法利益。

17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7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2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6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80 元。

17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8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4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訂購及安裝抽煙機及冷氣機”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5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8,01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56.62 元的不法利益。

17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2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4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01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56.62 元。

17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1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48/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9台電話更改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727) （對應原控訴書第3462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4,5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038.46元的不法利益。

1728) （對應原控訴書第3463點的事實）(X)於2011年7月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7月14日透過編號為1207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395448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4,50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038.46元。

1729) （對應原控訴書第3464點的事實）2011年7月19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480/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七樓電腦房更換冷氣機”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30) （對應原控訴書第3465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22,500元增加至澳門幣27,18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680元的不法利益。

1731) （對應原控訴書第3466點的事實）(X)於2011年7月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4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1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80 元。

17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7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8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中心科間格改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7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685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285 元的不法利益。

17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6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9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8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1,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285 元。

17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0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48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二樓平台刑訴辦扶手電梯至主入口圍封玻璃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7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6,2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3,5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250 元的不法利益。

17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9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9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3,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7,250 元。

17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3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2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話及傳真機更改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7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15 元的不法利益。

17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4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5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15 元。

17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6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53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七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7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7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2,4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83 元的不法利益。

17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8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4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56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83 元。

17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79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5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三樓茶水間修繕”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7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0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1,0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505 元的不法利益。

17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8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6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6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0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505 元。

17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2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7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廣場三樓）安裝數碼鏡頭”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17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17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1 元的不法利益。

17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7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13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17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1 元。

17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5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1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59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八月份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7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6 元的不法利益。

17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3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7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6 元。

17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8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1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9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及駐行政法院辦事處 4 台電話更改分機位置及安裝直線電話 1 台”合同判給「(X1)工程」。

17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8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1.54 元的不法利益。

17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6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6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1.54 元。

17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1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2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0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正門石獅子樓梯頂更換聚焦射燈”合同判給「(X1)工程」。

17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11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86 元的不法利益。

17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11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86 元。

17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4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1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及刑訴辦三樓安裝配線架”合同判給「(X1)工程」。

17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4,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96.92 元的不法利益。

17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9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6.92 元。

17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7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電腦房安裝風喉一組，接駁到現有分體機送風口及新安裝一個送風口”合同判給「(X1) 工程」。

17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1)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0 元的不法利益。

17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499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4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0 元。

17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0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6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三樓）電話更改分機位置、安裝直線電話位置及安裝傳真機位置”合同判給「(X1) 工程」。

17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15.38 元的不法利益。

17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15.38 元。

17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3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6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及刑訴辦(二樓)電話更改分機位置及安裝傳真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7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38.46 元的不法利益。

17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38.46 元。

17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6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0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

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三樓）裝電話 5 部”合同判給「(X1)工程」。

17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9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5.77 元的不法利益。

17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5.77 元。

17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09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3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更換 TD500 電話總機後備電池 6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17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92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8 元的不法利益。

17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21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9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92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8 元。

17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2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3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刑訴辦、駐初院辦更改直線電話位置及新裝電話、電腦製”合同判給「(X1)工程」。

17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2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17.31 元的不法利益。

17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21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2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17.31 元。

17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5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74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7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2,5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62.5 元的不法利益。

17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7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1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6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5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62.5 元。

17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8 點的事實) 2011 年 11 月 9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739/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安裝 UPS 後備電源”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17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19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19,8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27,668.31 元的不法利益。

17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0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6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35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9,896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668.31 元。

17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1 點的事實) 2011 年 11 月 9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742/GAG/Pro/2011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秘書處更換傳真機鼓”合同判給「(X1) 工程」。

17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2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 元的不法利益。

17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3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21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15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 元。

17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4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6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秘書處更換傳真機 1 台”合同判給「(X1)工程」。

17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1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9.17 元的不法利益。

17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2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9.17 元。

17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7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9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辦公室改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7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7,635 元增加至澳門幣 792,367.4 元來向檢察長

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732.4 元的不法利益。

17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29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92,367.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4,732.4 元。

17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0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9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刑事訴訟辦事處口供房改造”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7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2,111 元增加至澳門幣 548,7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6,662 元的不法利益。

17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2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8,7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6,662 元。

17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3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

第 78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證物房改造工程，包括開砵門洞一個，拆除四間口供房之後走廊木門及企身木櫃門 10 隻，新造間牆壹幅及柚木面腳線”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7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1,58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80.23 元的不法利益。

18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3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56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58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80.23 元。

18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6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84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路環招待所維修鋁窗及電燈，更換水龍頭、2P 散熱氣及燈膽，防水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9,1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25.38 元的不法利益。

18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1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25.38 元。

18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39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7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三及七樓安裝及拆除指紋系統、安裝 HPK-3312 鏡頭、電鎖、按手制及天線連供電系統、佈線及調試等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3,12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567.77 元的不法利益。

18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4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3,12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567.77 元。

18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2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80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三樓新造木質結構吧枱一座，及新增電源位 2 個和電話位一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1,6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91.54 元的不法利益。

18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4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4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6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91.54 元。

18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5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0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綜合組、司機房及電腦房後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5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6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035 元的不法利益。

18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73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68,6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035 元。

18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8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80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二樓中心科移改電腦，電話 CAT-5 訊號線位，增加燈制、電制，及修理、更換門鎖，更換玻璃自動門”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8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49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 工程」將支付予「(X2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2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0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38 元的不法利益。

18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0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4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37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0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38 元。

18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1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0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平台玻璃牆做金屬支承及防撞壁板”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8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2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8,9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5,5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670 元的不法利益。

18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75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5,5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670 元。

18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4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8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0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5.33 元的不法利益。

18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4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4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0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5.33 元。

18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57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810/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刑訴辦更換燈管，燈座及築起築棚”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23) （對應原控訴書第3558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15,2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533.33元的不法利益。

1824) （對應原控訴書第3559點的事實）(X)於2011年12月19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1月5日透過編號為2492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901697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15,20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533.33元。

1825) （對應原控訴書第3560點的事實）2011年12月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811/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二樓安裝臨時電話分機/直線及傳真機位置，和安裝ADSL寬頻位置；為澳門廣場三樓更改電話分機及電話直線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826) （對應原控訴書第3561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

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0 元的不法利益。

18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2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0 元。

18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3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84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新造鐵方通玻璃纖維膠座椅”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0,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455 元的不法利益。

18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5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455 元。

18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6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6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新任助理檢察長改造三角座檯名牌一個”合同判給「(X6)工程」。

18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 元的不法利益。

18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 元。

18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69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7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0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83 元的不法利益。

18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79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

了澳門幣 10,0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83 元。

18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2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8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組訂購配線器一個用作連接中心科電腦房內之電腦網絡線”合同判給「(X1) 工程」。

18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0 元的不法利益。

18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2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69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0 元。

18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5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16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本院七樓律政廳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之合同分拆成“本院七樓律政廳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本院七樓律政廳辦公室進行室內電器、

冷氣及消防裝修工程”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U)分別製作第 1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及第 109/GAG/Pro/2012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6)工程」。

18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8,506 元增加至第 1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440,7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2,220 元的不法利益。

18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271 元增加至第 109/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69,19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926 元的不法利益。

18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0379 及 03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L902442

及 ML90244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合共澳門幣 709,92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9,146 元。

18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79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17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證物房及茶水間改造工程”之合同分拆成“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證物房及茶水間改造工程（一）”及“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證物房及茶水間改造工程（二）”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L)分別製作第 112/GAG/Pro/2012 號建議書及第 113/GAG/Pro/2012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6)工程」。

18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9,338 元增加至第 112/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402,215.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2,877.1 元的不法利益。

18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

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1,916 元增加至第 113/GAG/Pro/2012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214,84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2,925 元的不法利益。

18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0276 及 02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12 及 ML90231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合共澳門幣 617,056.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5,802.1 元。

18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3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2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事處新造律師辦公室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90,335 元增加至澳門幣 420,08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747.2 元的不法利益。

18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6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6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20,08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747.2 元。

18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6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14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7 樓安裝 ZIBOSOFT 電腦錄音系統”合同判給「(X1)工程」。

18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39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45 元的不法利益。

18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4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39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45 元。

18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89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16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安裝顯示型功能電話及維修電話分機和 TVP100 語音留言系統”合同判給「(X1)工程」。

18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0 元的不法利益。

18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2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40 元。

18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2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水吧拆除及新造一系列洗碗盆櫃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8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8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80 元的不法利益。

18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1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4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80 元。

18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5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22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二月份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1.67 元的不法利益。

18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7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4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1.67 元。

18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8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23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7 樓更改電話分機位及檢測錄音系統”合同判給「(X1)工程」。

18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59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40 元的不法利益。

18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0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5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89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8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40 元。

18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1 點的事實)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23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更改圖書室電話分機工程”合同判給「(X1)工程」。

18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2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4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91.92 元的不法利益。

18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3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5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89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4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91.92 元。

18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4 點的事實)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4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七樓資訊科技組辦公室內新造辦公位獨立區間屏連門工程”

合同判給「(X6)工程」。

18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8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6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15 元的不法利益。

18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9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6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15 元。

18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7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26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檔案室更換紅外線攝像頭 4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18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

中獲取澳門幣 2,060 元的不法利益。

18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09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7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199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18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60 元。

18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0 點的事實) 2012 年 4 月 13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273/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中心 16 樓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8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1 點的事實) 「(X6)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5,0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99.62 元的不法利益。

18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2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40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5,065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99.62 元。

18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3 點的事實) 2012 年 4 月 13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280/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會議室進行更換老化燈筒及射筒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8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4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66.67 元的不法利益。

18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8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4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66.67 元。

18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6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28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進行門禁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9,3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148.46 元的不法利益。

18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8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3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148.46 元。

18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19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R)製作第 28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

三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5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27.5 元的不法利益。

18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07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10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5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27.5 元。

18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2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29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圖書室進行更改電話分機位工程”合同判給「(X1)工程」。

18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0 元的不法利益。

18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8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4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0 元。

18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5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31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推廣交流處進行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9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2,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710 元的不法利益。

18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09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8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710 元。

18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8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31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及展覽廳進行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8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2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4,3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160 元的不法利益。

18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0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51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7,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160 元。

18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1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36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接待處大玻璃自動電趟門進行維修工程”合同判給「(X1)工程」。

18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20 元的不法利益。

18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1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5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20 元。

18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4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36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三樓進行維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19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5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6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78.33 元的不法利益。

19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3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88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6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78.33 元。

19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7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5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九樓內部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5,21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1,2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008 元的不法利益。

19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3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1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1,2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008 元。

19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0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39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五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16.67 元的不法利益。

19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2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1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16.67 元。

19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3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37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電話更換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3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8,6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260 元的不法利益。

19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0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6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260 元。

19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38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駐行政法院辦事處進行電話更換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

從澳門幣 34,4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656 元的不法利益。

19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8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07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9,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656 元。

19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4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41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停車場樓層安裝十二把風扇”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0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27,8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424.62 元的不法利益。

19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1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3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88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8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24.62 元。

19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2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52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六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4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0 元的不法利益。

19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7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3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0 元。

19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5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4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停車場裝 20 吋牛角扇 2 把”合同判給「(X1)工程」。

19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0.77 元的不法利益。

19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70.77 元。

19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8 點的事實)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8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及刑訴辦更換電話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59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46,396 元增加至澳門幣 545,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804 元的不法利益。

19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0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8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24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5,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804 元。

19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1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58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七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2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

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60 元的不法利益。

19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5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21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60 元。

19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4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0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書記長辦公室安裝排風扇 2 組”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4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90 元的不法利益。

19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7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08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4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90 元。

19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7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64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3,9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27.5 元的不法利益。

19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69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8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6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27.5 元。

19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0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展覽室裝雙頻道自動選訊接收機，型號：MIPRO AGT-100”合同判給「(X9) 工程」。

19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1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7,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50 元的不法利益。

19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4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50 元。

19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3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5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19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19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5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19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6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後備電源之發電機更換機油及配件”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2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70 元的不法利益。

19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4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0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8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70 元。

19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79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8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維修及新造文件櫃和層板一批”合同判給「(X1)工程」。

19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036 元增加至澳門幣 9,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64 元的不法利益。

19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1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23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9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64 元。

19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8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內部裝修及改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3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44,8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2,647.31 元的不法利益。

19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4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 日透過編號為 24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5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4,8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2,647.31 元。

19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5 點的事實)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及 (L) 分別製作第 851/GAG/Pro/2011 號及第 78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分別將“為本院

更換出勤系統軟件，包括軟件開發、撰寫程式、修改內容、測試及演示等費用”及“本院出勤系統更新改造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及「(X1)工程」。

19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6 點的事實）「(X3)服務」及「(X1)工程」均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及「(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5,1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64,2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9,140 元的不法利益。

19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7 點的事實）(X)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02、2495 及 26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11、MM741034 及 MM741219 的支票分別向「(X3)服務」及「(X1)工程」支付，分別為澳門幣 200,000 元、澳門幣 432,135 元及澳門幣 432,135 元，即合共澳門幣 1,064,2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9,140 元。

19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8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77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

年十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8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4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12.5 元的不法利益。

19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2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4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12.5 元。

19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1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0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綜合辦事處檔案室新裝電話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6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1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490 元的不法利益。

19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4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0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29,1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490 元。

19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4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0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及安裝電話分機”合同判給「(X1) 工程」。

19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0 元的不法利益。

19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6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透過編號為 24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0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0 元。

19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7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3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教員休息室改造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19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8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659,85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2,275.04 元的不法利益。

19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69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22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9,85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2,275.04 元。

19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0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3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及刑訴辦各類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9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8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9,80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53 元的不法利益。

19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9,80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53 元。

19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3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834/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蘆苑21樓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1969) （對應原控訴書第3704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49,74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1,478.46元的不法利益。

1970) （對應原控訴書第3705點的事實）(X)於2012年12月7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月15日透過編號為2642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741184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49,74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1,478.46元。

1971) （對應原控訴書第3706點的事實）2012年12月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814/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72) （對應原控訴書第3707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16,535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755.83元的不法利益。

1973) （對應原控訴書第3708點的事實）嫌犯(F)於2012年12月11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12月26日透過編號為2462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741001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

了澳門幣 16,5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55.83 元。

19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09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2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律政廳及人事財政廳安裝電腦鍵盤架及儲物櫃門鎖”合同判給「(X6) 工程」。

19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0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 工程」將支付予「(X2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0 元的不法利益。

19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 日透過編號為 24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3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0 元。

19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2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2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更換攝像頭 1 個”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19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3.33 元的不法利益。

19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22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3.33 元。

19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5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2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正門更換攝像頭 1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19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9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3.33 元的不法利益。

19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9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3.33 元。

19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8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3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

多功能會議室更換電燈及電線”合同判給「(X1)工程」。

19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1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16.67 元的不法利益。

19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7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16.67 元。

19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1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86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7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92.5 元的不法利益。

19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20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7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92.5 元。

19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安裝及更改電話分機工作”合同判給「(X1)工程」。

19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 元的不法利益。

19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0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40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 元。

19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三及七樓檢查天花頂內空調系統及電線等工作”合同判給「(X1)工程」。

19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63.33 元的不法利益。

19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2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0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44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63.33 元。

19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0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13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0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14.17 元的不法利益。

19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3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0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14.17 元。

19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3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3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更換冷氣水管”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19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50 元的不法利益。

20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4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50 元。

20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6 點的事實) 2013 年 3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18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83.33 元的不法利益。

20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3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72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83.33 元。

20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39 點的事實)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1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石級及中心科更換燈泡”合同判給「(X1)工程」。

20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50 元的不法利益。

20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7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9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0 元。

20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2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26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三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1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85.83 元的不法利益。

20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08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1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85.83 元。

20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5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7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司法輔助廳安裝直線電話及更改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0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 元的不法利益。

20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 元。

20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8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7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人財廳、刑訴辦書記長房及拘留室更換冷氣水管”合同判給「(X1)工程」。

20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4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00 元的不法利益。

20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00 元。

20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1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7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中心科指紋機改位、加裝不葉窗簾及維修”合同判給「(X1)工程」。

20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37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40.62 元的不法利益。

20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7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8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37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40.62 元。

20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4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27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竹灣招待所更換防盜系統配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0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9.23 元的不法利益。

20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9.23 元。

20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7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更換電視天線訊號放大器”合同判給「(X1)工程」。

20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1.67 元的不法利益。

20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5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5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1.67 元。

20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0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1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辦事處安裝傳真機及更改電話分機位置等工程”合同判給「(X1)工程」。

20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5 元的不法利益。

20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5 元。

20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3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3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辦事處-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0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50 元的不法利益。

20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7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50 元。

20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6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32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60 元的不法利益。

20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8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60 元。

20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69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9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更改電話街線位置及更改電話

插制等工作”合同判給「(X1)工程」。

20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8 元的不法利益。

20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8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8 元。

20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2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40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辦事處-更換風機盤管馬達”合同判給「(X1)工程」。

20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00 元的不法利益。

20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3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00 元。

20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R) 製作第 40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2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73.33 元的不法利益。

20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7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1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0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2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73.33 元。

20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8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2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0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7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 元的不法利益。

20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 元。

20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1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3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駐初院辦及綜合辦事處更換金屬探測門及探測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37,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240 元的不法利益。

20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1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37,4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240 元。

20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4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52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刑事訴訟辦事處更換及安裝電動門感應器”合同判給「(X6) 工程」。

20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5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 工程」將支付予「(X2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0 元的不法利益。

20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20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0 元。

20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7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52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更換天花筒燈”合同判給「(X1) 工程」。

20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7,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75 元的不法利益。

20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8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5 元。

20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0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54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院綜合辦事處-維修鐵閘及更換馬達”合同判給「(X1)工程」。

20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00 元的不法利益。

20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2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4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00 元。

20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3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54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助理檢察長辦公室維修變型地板”合同判給「(X6)工程」。

20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00 元的不法利益。

20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4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7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00 元。

20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6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54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六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48.33 元的不法利益。

20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3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3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8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48.33 元。

20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799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5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竹灣招待所新造入牆櫃及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0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0,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695.38 元的不法利益。

20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14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41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0,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695.38 元。

20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2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2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59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中心科平台,更換閉路電視鏡頭及射燈時間控制箱”合同判給「(X1)工程」。

20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1.67 元的不法利益。

20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0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1.67 元。

20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5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60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 3 樓及 15 樓）進行滅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0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7)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7)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0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40 元的不法利益。

20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22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0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40 元。

20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8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62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七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0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73.33 元的非法利益。

20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0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8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2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73.33 元。

20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1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61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 - 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0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5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00 元的不法利益。

20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3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8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00 元。

20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4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64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皇朝廣場檢察院二樓平臺-更換高速球鏡攝像頭”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83.33 元的不法利益。

20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3.33 元。

20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7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4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平台更換頂棚”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0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71,31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2,610.35 元的不法利益。

20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1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1,31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2,610.35 元。

20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0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7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會議室新裝投影機 1 台”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0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3,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44.62 元的不法利益。

20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8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3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44.62 元。

20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3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71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

三年八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40 元的不法利益。

20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8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3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40 元。

20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6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6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發佈室及七樓會客室 - 更換維修空調水管及天花安裝生口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0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0 元的不法利益。

20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8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5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0 元。

20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29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1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五、六樓辦公室安裝網絡線路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0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178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772 元的不法利益。

20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4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14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7,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772 元。

20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2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75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澳門廣場3樓）－更換及維修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098) （對應原控訴書第3833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至澳門幣6,1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016.67元的不法利益。

2099) （對應原控訴書第3834點的事實）(X)於2013年9月27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0月17日透過編號為2071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N734230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6,10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016.67元。

2100) （對應原控訴書第3835點的事實）2013年9月2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76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圖書館改造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01) （對應原控訴書第3836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415,947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95,987.77元的不法利益。

2102) （對應原控訴書第3837點的事實）(X)於2013年9月3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0月10日及2013年11月11日透過編號為1973、2351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N734092、

MN7345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5,94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987.77 元。

21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8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76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竹灣招待所-更換監控系統配件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7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22.31 元的不法利益。

21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72 的支付憑單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7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22.31 元。

21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1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76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更改電話內線及分機位置，接駁及測試等工作”合同判給「(X1)工程」。

21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21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0 元。

21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4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R)製作第 77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九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7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8.33 元的不法利益。

21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7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8.33 元。

21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7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833/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

按(X)的意願將“本院盧苑工作點裝修改造工程”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21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87,3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456.15 元的不法利益。

21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4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24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8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7,3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456.15 元。

21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0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2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新造移動門櫃四件連層板 2 個”合同判給「(X6)工程」。

21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30.77 元的不法利益。

21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24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30.77 元。

21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3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4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安裝電話分機位置、電腦位置及重新安裝指紋系統”合同判給「(X1)工程」。

21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0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20 元的不法利益。

21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5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3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64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20 元。

21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6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85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竹灣招待所－更換防盜系統配件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1.15 元的不法利益。

21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8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3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64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1.15 元。

21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59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86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本辦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1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10 元的不法利益。

21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1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3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64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10 元。

21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2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8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二樓拘留室 – 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0 元的不法利益。

21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4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9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0 元。

21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5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R)製作第 89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十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5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94 元的不法利益。

21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4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6,5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94 元。

21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8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90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綜合辦事處 – 新造電話及網絡線工程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6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0,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51.54 元的不法利益。

21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7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0,8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51.54 元。

21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1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1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各辦事處購傢俬及各類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74,814.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418.82 元的不法利益。

21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4,814.9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418.82 元。

21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4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2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五、六樓辦公室電話分機、電腦線路駁接及安裝材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365 元增加至澳門幣 79,05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88 元的不法利益。

21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6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9,05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88 元。

21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7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

第 91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五、六、七樓網絡及 CCTV 系統佈線工程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0,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964.62 元的不法利益。

21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7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0,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964.62 元。

21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0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90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皇朝廣場二至七樓安裝 CCTV 鏡頭及監控系統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8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2,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88 元的不法利益。

21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8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7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2,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88 元。

21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92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七樓 – 訂購及安裝電腦網絡聚線器 (Krone CAT6 24PORT PATCH PENAL)”合同判給「(X1)工程」。

21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1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83.85 元的不法利益。

21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8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83.85 元。

21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6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五、六、七樓辦公室安裝監控系統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6,84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886.62 元的不法利益。

21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2620 及 26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2 及 M018643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6,84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886.62 元。

21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89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2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五、六樓辦公室安裝門禁系統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3,1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7,4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311 元的不法利益。

21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7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77,4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311 元。

21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2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2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改造擴建工程給排水、冷氣、電器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1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72,9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9,918.46 元的不法利益。

21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621、27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3 及 M018651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72,9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9,918.46 元。

21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5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2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改造擴建辦公室工程拆除舊裝修及土建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258,215.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0,357.4 元的不法利益。

21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619、27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1、M018652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58,215.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0,357.4 元。

21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8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3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七樓檔案室改造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1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89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5,7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8,7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950 元的不法利益。

21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0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22、28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4 及 M018660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8,710 元，令檢察長

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950 元。

21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1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3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竹灣招待所更換監控鏡頭、安裝窗簾及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2,70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239.85 元的不法利益。

21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2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2,70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239.85 元。

21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4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2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出勤系統數據導入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4,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83.33 元的不法利益。

21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0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83.33 元。

21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7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94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樓及三樓 – 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1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10 元的不法利益。

21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0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7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10 元。

21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0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95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本院綜合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6.67 元的不法利益。

21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6.67 元。

21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3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94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工程”合同判給「(X1)工程」。

21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5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0 元的不法利益。

21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5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7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0 元。

21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6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及傳真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1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0 元的不法利益。

21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8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1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0 元。

21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19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R)製作第 9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本院綜合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

「(X1)工程」。

21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0 元的不法利益。

21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8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4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0 元。

21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2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6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律政廳及刑事訴訟辦事處 – 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9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90 元的不法利益。

21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0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87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9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90 元。

21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5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1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10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皇朝廣場 3 樓、澳門廣場 9 及 15 樓安裝出勤管理系統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1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0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4,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40 元的不法利益。

21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359、04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311、M018745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4,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

失了澳門幣 32,040 元。

21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8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16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114/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 -- 更換及維修門禁機項目”合同判給「(X1) 工程」。

21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29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為此, 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235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225 元的不法利益。

21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0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2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20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6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25 元。

21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1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0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123/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駐初級法院安裝 CCTV 鏡頭及監控系統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1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2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77,6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927.31 元的不法利益。

21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6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9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7,6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927.31 元。

21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4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12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推廣交流處加造主管房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9,405 元增加至澳門幣 65,445.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040.4 元的不法利益。

22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6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4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445.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040.4 元。

22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7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12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換科室門鎖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6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1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55 元的不法利益。

22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3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4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1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55 元。

22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0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14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刑訴辦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2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0 元的不法利益。

22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5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50 元。

22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3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14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一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0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2.5 元的不法利益。

22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2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1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0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2.5 元。

22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6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17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

辦公室(皇朝七樓及獲多利十六樓)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2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0 元的不法利益。

22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3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30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0 元。

22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49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O)製作第 18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更換自動玻璃趟門零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2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

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00 元的不法利益。

22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1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4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00 元。

22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2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18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二樓刑訴辦客用洗手間維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9,31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4,055.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741.8 元的不法利益。

22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8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4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055.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741.8 元。

22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5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18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廣場停車場新裝掛牆風扇 1 台”合同判給「(X1) 工程」。

22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6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3.85 元的不法利益。

22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4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7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3.85 元。

22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8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19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證物房）安裝抽氣扇”合同判給「(X1) 工程」。

22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59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1)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0 元的不法利益。

22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3 月 4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4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7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0 元。

22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1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0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皇朝五及六樓）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2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0 元的不法利益。

22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34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0 元。

22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4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20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二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2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4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0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33.33 元。

22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7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22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刑事訴訟辦事處後備發電機更換配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2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60 元的不法利益。

22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6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6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21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4,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60 元。

22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0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24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更改指模機位置及重新接駁變壓器”合同判給「(X1) 工程」。

22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90 元的不法利益。

22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2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6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85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90 元。

22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3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6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三樓新裝電話內線 1 條”合同判給「(X1) 工程」。

22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 元的不法利益。

22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6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3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 元。

22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6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26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竹灣招待所更換防盜系統紅外線感應器及鏡頭”合同判給「(X1)工程」。

22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2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52.31 元的不法利益。

22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6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3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2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52.31 元。

22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79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27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三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2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0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4,6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35 元的不法利益。

22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1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6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3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6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35 元。

22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2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8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三樓監控室更換天花冷氣機控制板 2 塊”合同判給「(X1) 工程」。

22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1)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0 元的不法利益。

22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6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7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0 元。

22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5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29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監控室更換三星牌 22 吋 LCD 彩色顯示器三個”合同判給「(X1)工程」。

22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628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52 元的不法利益。

22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8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4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3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52 元。

22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8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9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新裝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及新增指模機位置”合同判給「(X1) 工程」。

22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89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9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3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30 元的不法利益。

22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7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3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3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30 元。

22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1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0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樓會議室、會客室更換節能筒燈 14 盞”合同判給「(X1) 工程」。

22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2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2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1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80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33.33 元。

22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4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32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四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2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5,4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74.17 元的不法利益。

22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6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5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4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74.17 元。

22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7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2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及刑事訴訟辦事處更改上網位置、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 工程」。

22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5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60 元的不法利益。

22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399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6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0 元。

22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0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2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澳門廣場停車場新裝掛牆風扇 1 台，更換掛牆風扇 2 台”合同判給「(X1) 工程」。

22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1.54 元的不法利益。

22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2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28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1.54 元。

22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3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7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綜合辦事處保安房更換冷氣壓縮機一台”合同判給「(X1) 工程」。

22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5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9.23 元的不法利益。

22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5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9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5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9.23 元。

22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6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39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四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2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7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25,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41.67 元的不法利益。

22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8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0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5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41.67 元。

22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09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O) 製作第 40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 – 更換及維修空調水管項目”合同判給「(X1)工程」。

22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50 元的不法利益。

22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1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1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80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50 元。

22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2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M) 製作第 40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皇朝廣場七樓茶水間更換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543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3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767 元的不法利益。

22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0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3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767 元。

22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5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 (O)製作第 40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更換空調及通風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737 元增加至澳門幣 42,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13 元的不法利益。

22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3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2,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13 元。

22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8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47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院新聞發佈室加裝音響系統線兩條”合同判給「(X1)工程」。

22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1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9.23 元的不法利益。

22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1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9.23 元。

22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1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48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 - 更換及清洗空調通風系統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2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2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90 元的不法利益。

22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6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2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90 元。

22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4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0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安裝電話、電腦掣及上網位置、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2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0 元的不法利益。

22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0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0 元。

22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7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51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六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2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7,0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02.5 元的不法利益。

22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29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7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07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0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02.5 元。

22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0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5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拘留室更換廁所及洗手盆水掣 10 套並維修沙井”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2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92.31 元的不法利益。

22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2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5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192.31 元。

22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3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22 日，為規避公共判給及採購程序的法定要求，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將總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本院綜合辦事處改造及擴建辦公室工程”之合同分拆成“本院綜合辦事處改造及擴建辦公室工程土建、傢俱及其他項目”及“本院綜合辦事處改造及擴建辦公室工程地毯、冷氣、電器及潔具安裝項目”兩個合同進行判給，並為此指示 (L) 分別製作了第 555/DA/Pro/2014 號建議書及第 556/DA/Pro/2014 號建議書，然後以豁免書面諮詢及豁免書面合同的方式將兩個合同同時直接判給「(X6)工程」。

22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4 點的事實) 「(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第 555/DA/Pro/2014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366,09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4,482.54 元的不法利益。

23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5 點的事實) 「(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第 556/DA/Pro/2014 號建議書所載之報價金額—澳門幣 480,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806.15 元的不法利益。

23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6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述 2 個建議書上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477 及 14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0589327 及 M058932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合共澳門幣 846,25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5,288.69 元。

23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7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7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皇朝七樓）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3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0 元的不法利益。

23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39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0 元。

23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0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58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

四年七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3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33.33 元。

23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3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61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更換影音系統及照明燈具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68,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984.62 元的不法利益。

23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613 21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38、MP1318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8,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

失了澳門幣 61,984.62 元。

23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6 點的事實) 2014 年 8 月 26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O) 製作第 617/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訴訟辦事處更換 LED 筒燈 360 支; 檢察院正門更換 LED 大射燈 2 支”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3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7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48,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4,292.31 元的不法利益。

23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8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7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41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8,60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292.31 元。

23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49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1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L) 製作第 627/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皇朝七樓)更改電話分機位置; 綜合辦事處安裝電話、電腦、上網位置”合同判給「(X1) 工程」。

23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0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 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50 元的不法利益。

23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7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5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50 元。

23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2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63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皇朝二樓、七樓辦公室配電箱更換零件 18 組”合同判給「(X1)工程」。

23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76.92 元的不法利益。

23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7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76.92 元。

23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5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R)製作第 63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

四年八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350 元的不法利益。

23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7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8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350 元。

23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8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 68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換分體冷氣機”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5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0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

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530 元的不法利益。

23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1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3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9,0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530 元。

23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1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69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竹灣招待所裝修及維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23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2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20,31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996.23 元的不法利益。

23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22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82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20,31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996.23 元。

23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4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70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院綜合辦事處更改電話分機位置”合同判給「(X1) 工程」。

23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 元的不法利益。

23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9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65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 元。

23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7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V)製作第 70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皇朝廣場六樓大型會議室安裝 LED 電視機”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3,2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523.85 元的不法利益。

23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6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9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65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3,2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523.85 元。

23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0 點的事實)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R) 製作第 70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九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3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1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1)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3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30 元的不法利益。

23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2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9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63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30 元。

23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3 點的事實)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O) 製作第 71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維修空調及通風系統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3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4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

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2,875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8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960 元的不法利益。

23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4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3,8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960 元。

23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6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 75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廣場二樓）及檢察院綜合辦事處（獲多利十六樓）更換消防系統電池各兩組”合同判給「(X3)服務」。

23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8,2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5.23 元的不法利益。

23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6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2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5.23 元。

23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79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R)製作第

77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二 0 一四年十月份本院辦事處內進行之維修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2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5 元的不法利益。

23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8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2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5 元。

23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2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 81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顧問室更換空調及通風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8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8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80 元的不法利益。

23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3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26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8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80 元。

23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5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2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更改、新增電話分機位置及安裝電話掣”合同判給「(X1)工程」。

23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0 元的不法利益。

23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4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0 元。

23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8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82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皇朝廣場二樓）更換後備發電機配件”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89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20 元的不法利益。

23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4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8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20 元。

23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1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L) 製作第 82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更換電腦房冷氣室外電子板”合同判給「(X1) 工程」。

23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2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11)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0 元的不法利益。

23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3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4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0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0 元。

23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4 點的事實)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2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冷氣水管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5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11)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1)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9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90 元的不法利益。

23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6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4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0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6,9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90 元。

23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7 點的事實)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3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

合辦事處電腦室安裝電腦網路線”合同判給「(X1)工程」。

23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 元的不法利益。

23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09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4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0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 元。

23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0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 (L)製作第 85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初院辦更換 X 光機發射器及變壓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3,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615.38 元的不法利益。

23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5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9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615.38 元。

23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3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25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助理檢察長辦公室新購電話及安裝”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3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92 元的不法利益。

23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5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0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92 元。

23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6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48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出勤系統短訊服務費用，每月提供 1000 個短訊，月費 MOP2.50”合同判給「(X1)工程」。

23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0 元的不法利益。

23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5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6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0 元。

23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09 點的事實)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裝修及雜項維修服務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5,594,118.22 元之損失。

23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0 點的事實)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之妻子或嫌犯(A)之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3)服務」及「(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23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1 點的事實) 然而，在上述合同中，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及「(X9)工程」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實質服務，卻仍然收下有關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23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GAG/Pro/2012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各辦事處上半年遠端監察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以其妻子(B*)名義設立的「(X3)服務」。

23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597,96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7,960 元。

23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5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5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七月至九月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3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25,614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5,614 元。

23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8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各辦事處十月至十二月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3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1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

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25,614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5,614 元。

23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的意願將“2013 年上半年本院各辦事處遠端監察服務”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以其之伴侶（(Q)）之名義設立的「(X9)工程」。

23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2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故此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651,228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1,228 元。

23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4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本院各辦事處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3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

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故此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58,182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8,182 元。

23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7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3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本院各辦事處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3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故此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58,182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2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8,182 元。

23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0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院各辦事處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3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故此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

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716,364 元作為不法利益。

23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16,364 元。

23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3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4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院各辦事處遠端監察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3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完全沒有本地僱員，故此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716,364 元作為不法利益。

24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5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16,364 元。

24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6 點的事實)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遠端監察服務合同**而言，以 (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4,049,508 元之損失。

24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137 點的事實)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官邸雜項維修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 在嫌犯 (F) 及嫌犯 (G) 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 (A)、嫌犯 (B) 或其妻子的名義開設，

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A)建築商」、「(X1)工程」、「(X22)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而自2012年5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2403) （對應原控訴書第4138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A)建築商」、「(X1)工程」、「(X22)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等，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A)建築商」、「(X1)工程」、「(X22)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等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2404) （對應原控訴書第4298點的事實）就上述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官邸雜項維修保養合同**而言，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399,533.07元之損失。

2405) （對應原控訴書第4299點的事實）2007年12月13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703/GAG/Pro/2007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裝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4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工程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6,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438.46 元的不法利益。

24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1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0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04797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6,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438.46 元。

24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2 點的事實)2010 年 8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4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維修工程”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24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3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工程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1,831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5,0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235 元的不法利益。

24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4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636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215,06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235 元。

24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5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7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建築商」。

24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6 點的事實）「(A)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7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1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8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2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物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4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0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9.23 元的不法利益。

24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2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8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9,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9.23 元。

24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36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2011 年下半年度）”合同直接判給「(A) 建築商」。

24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2 點的事實）「(A) 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3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4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2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更換水龍頭”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4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5,52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82.92 元的不法利益。

24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6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4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1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52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82.92 元。

24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5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二年一至六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 建築商」。

24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8 點的事實）「(A) 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19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0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2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安裝熱水爐”合同判給「(X3) 服務」。

24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1 點的事實）「(X3) 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3,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15.38 元的不法利益。

24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04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83 的支票向「(X3) 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15.38 元。

24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3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30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地下至三樓樓梯間牆身油乳膠漆，修補天面防水層並鋪地磚，做入牆矮櫃及兩項維修”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4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4,0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155 元的不法利益。

24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5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5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8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5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0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155 元。

24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1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冷氣設備檢查及添加冷煤”合同判給「(X1) 工程」。

24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7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24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8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1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7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24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2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新裝冷（暖）氣機 1 台，型號：PANASONIC CS-RE12MKA”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4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07.69 元的不法利益。

24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1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7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07.69 元。

24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2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46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20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建築商」。

24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3 點的事實）「(A)建築商」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5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訂造畫框兩個”合同判給「(X1)工程」。

24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 元的不法利益。

24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0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 元。

24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8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5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鋼琴及購買物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4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

幣 3,8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9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0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3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3.08 元。

24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N) 製作第 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三年一至六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 建築商」。

24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2 點的事實）「(A) 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3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4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2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O) 製作第 31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 更換魚池防水燈及新裝 25A 漏電開關”合同判給「(X1) 工程」。

24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1.54 元的不法利益。

24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8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1.54 元。

24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7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0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三年七至十二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建築商」。

24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8 點的事實)「(A)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4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08 元。

24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0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6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浴室改造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4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25,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950 元的不法利益。

24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14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40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5,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950 元。

24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3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5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新造不銹鋼工程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4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工程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74,7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407.08 元的不法利益。

24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2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4,7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407.08 元。

24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6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59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廚房新造廚櫃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4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80,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646.15 元的不法利益。

24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2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0,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646.15 元。

24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59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87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維修鋼琴調音費”合同判給「(X1)工程」。

24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3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1.54 元的不法利益。

24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24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1.54 元。

24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2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6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3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主教山官邸外牆電梯設計費及維修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4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72,4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797.54 元的不法利益。

24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8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6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2,4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797.54 元。

24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5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建築商」。

24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6 點的事實）「(A)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18,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415.38 元的不法利益。

24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415.38 元。

24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8 點的事實)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5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4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69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6,13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493.22 元的不法利益。

24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0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3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6,13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493.22 元。

24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1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43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西望洋官邸雜項維修保養服務（二零一四年七至十二月份）”合同直接判給「(A) 建築商」。

24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2 點的事實) 「(A) 建築商」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18,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415.38 元的不法利益。

24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3 點的事實) 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415.38 元。

24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4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0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傢俱及購水族、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4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57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40.62 元的不法利益。

24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0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7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40.62 元。

24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7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72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西洋望檢察長官邸申請工程准照續期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24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43.08 元的不法利益。

24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7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1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4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43.08 元。

24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0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0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物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4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4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94.62 元的不法利益。

24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2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4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94.62 元。

24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3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85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物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4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00.77 元的不法利益。

24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5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0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00.77 元。

24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6 點的事實)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官邸雜項維修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511,772.16 元之損失。

24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7 點的事實)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微縮攝影工作外判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或嫌犯(B)之妻子、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X3)服務」及「(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24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8 點的事實) 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及「(X9)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彼等的公司職員（先後為(S)、(W)及(Y)）兼任有關工作了事，即至少是在沒有提供任

何其所指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電腦操作員”的情況下，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24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89 點的事實) 2006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6/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4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7,000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178,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2,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4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1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2,000 元。

24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2 點的事實)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20/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4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3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

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1,50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050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05,4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7,3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7,300 元。

25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5 點的事實）2007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52/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6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1,50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050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05,4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7,3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7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7,300 元。

25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8 點的事實）2007 年 6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92/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

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399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1,50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050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05,4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7,3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0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7,300 元。

25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1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11/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2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3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4 點的事實）2008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54/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5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6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7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1/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

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0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0 點的事實）2009 年 6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368/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3 點的事實）2010 年 1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2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6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25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7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19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6/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以其妻子 (B*) 名義設立的「(X3) 服務」。

25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0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1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2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9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25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3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

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2,650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8,855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25,9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030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4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030 元。

25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5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 服務」。

25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6 點的事實）「(X3) 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3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4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7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486 元。

25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8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2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檔案辦

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服務期間：20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5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2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39,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581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5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0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9,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581 元。

25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1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6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八月至十二月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5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2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197,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905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905 元。

25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2013 年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以其之伴侶（(Q)）之名義設立的「(X9)工程」。

25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3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4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486 元。

25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7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6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2013 年下半

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5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3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4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3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486 元。

25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0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2014 年上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5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3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4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486 元。

25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3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4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2014 年下半年檔案辦事處微縮攝影外判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25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4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並沒有足夠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在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批給的上述合同之後，並無提供具相關專業或質素的服務，而僅是差使其公司職員兼任有關工作了事，訛稱上述外判工作包括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13,283 元的微縮菲林攝影專業技術員及 1 名月薪為澳門幣 9,298 元的電腦操作員，並以澳門幣 237,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486 元作為不法利益。

25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5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486 元。

25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6 點的事實）2006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微縮攝影工作外判服務合同**而言，以 (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2,299,056 元之損失。

25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447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購買及訂造合同**的判給上，(X) 在嫌犯 (F) 及嫌犯 (G) 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

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或嫌犯(B)或彼等之妻子、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X3)服務」、「(X1)工程」、「(X8)工程」、「(X9)工程」、「(X22)工程」及「(X6)工程」；而自2012年5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2554) （對應原控訴書第4448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X1)工程」、「(X8)工程」、「(X9)工程」、「(X22)工程」及「(X6)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20)公司」、「(X10)公司」、「(X24)公司」、「(X27)」、「(X15)」、「(X14)公司」、「(X28)工程」、「(X29)公司」或「(X30)」，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3)服務」、「(X1)工程」、「(X8)工程」、「(X9)工程」、「(X22)工程」及「(X6)工程」將支付予「(X20)公司」、「(X10)公司」、「(X24)公司」、「(X27)」、「(X15)」、「(X14)公司」、「(X28)工程」、「(X29)公司」或「(X30)」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8.15%至50%不等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2555) （對應原控訴書第4860點的事實）2005年11月14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P)製作第 718/GAG/Pro/2005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訂購裝飾白玉石獅子”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25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1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6,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876.92 元的不法利益。

25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2 點的事實）(X)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7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08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6,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876.92 元。

25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3 點的事實）2006 年 5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347/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院展覽室重新製作展板噴畫”合同判給「(X22)工程」。

25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4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0)」，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2)工程」將支付予「(X30)」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2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5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240 元的不法利益。

25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5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6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765128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5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240 元。

25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6 點的事實)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556/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添置辦公室傢俱”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25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7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82,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441.67 元的不法利益。

25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8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8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3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190321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2,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441.67 元。

25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69 點的事實) 2008 年 12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製作第 718/GAG/Pro/2008 號建議書，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為涉案的「(X22)工程」、「(X1)工程」及「(X9)工程」，且最終將“建議為本院工作人員更換辦公室布椅及皮椅”合同判給「(X22)工程」。

25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0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49,9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4,985 元的不法利益。

25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1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9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J009427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9,9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4,985 元。

25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2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5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 2 位顧問訂做辦公室地毯各一幅”合同判給「(X2)服務」。

25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3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5 元的不法利益。

25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07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5 元。

25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5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6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

邸購買物品及維修”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5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3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47.62 元的不法利益。

25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3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47.62 元。

25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8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1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資訊組訂製防磁櫃”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25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79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9)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服務」將支付予「(X29)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人民幣 9,600 元折合為澳門幣 11,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80 元的不法利益。

25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8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19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80 元。

25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1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2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物品（包括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5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6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76.15 元的不法利益。

25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6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5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6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76.15 元。

25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4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6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司法輔助廳訂購咖啡機 1 個，型號：PHILIPS HD7400/20”合同判給「(X9)工程」。

25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3 元增加至澳門幣 3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 元的不法利益。

25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6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 元。

25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7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七樓中式會議房購買 SHARP LC-40GE220H 電視機一部”合同判給「(X2)服務」。

25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8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0)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將支付予「(X20)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1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30 元的不法利益。

25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8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8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57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1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30 元。

25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0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8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維修(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5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15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42.54 元的不法利益。

25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15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42.54 元。

25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3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74/GAG/Pro/2010 號建議書，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為涉案的「(X6)工程」、「(X22)工程」及「(X1)工程」，且最終將“為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新辦公室訂做辦公室文件櫃”合同判給「(X6)工程」。

25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49,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723.07 元的不法利益。

25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5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9,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723.07 元。

25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6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73/GAG/Pro/2010 號建議書，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三間競標公司均為涉案的「(X6)工程」、「(X22)工程」及「(X1)工程」，且最終將“為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新辦公室訂做辦公室活動傢俬”合同判給「(X6)工程」。

25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42,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998.46 元的不法利益。

25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8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2,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998.46 元。

25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899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1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白膠輾及藥水”合同判給「(X1)工程」。

25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44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8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22 元的不法利益。

25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1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9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8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22 元。

25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2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 16 樓檔案辦事處購買顯影藥水及定影藥水”合同判給「(X1)工程」。

25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8 元增加至澳門幣 2,2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2 元的不法利益。

25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0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10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2 元。

26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5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7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放置打印機有轆地櫃 9 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6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1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85 元的不法利益。

26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1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85 元。

26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8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7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物品(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6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0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51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1.85 元的不法利益。

26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8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1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11.85 元。

26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1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83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皇朝七樓新造入牆櫃 1 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6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3,2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671.92 元的不法利益。

26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2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671.92 元。

26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維修（包括五金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6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5,1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4 元的不法利益。

26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0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2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18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4 元。

26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7 點的事實)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1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購置及安裝錄影機 1 台，型號：RaySharp D9004BV 4CH DVR”合同判給「(X9)工程」。

26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0 元的不法利益。

26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19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72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0 元。

26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0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5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綜合辦事處訂做胡桃木面圓會議檯（直徑 1200x750H）1 張”合同判給「(X6)工程」。

26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80 元的不法利益。

26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2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3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0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80 元。

26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3 點的事實) 2011 年 3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6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影視節目的拍攝製作購置攝影器材”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26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4 點的事實) 「(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以「(X1) 工程」的名義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65,730 元折合為澳門幣 67,833 元，增加至澳門幣 72,5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737 元的不法利益。

26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5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3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0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02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5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737 元。

26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6 點的事實) 2011 年 3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7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皮盒包裝走珠筆 500 支”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26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7 點的事實) 「(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37,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518.18 元的不法利益。

26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6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78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7,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518.18 元。

26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29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9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6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0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5,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50 元的不法利益。

26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8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50 元。

26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2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9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6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5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52 元的不法利益。

26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4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4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59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52 元。

26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5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9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律政廳購買及安裝電話錄音機 1 部”合同判給「(X1)工程」。

26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5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5.5 元的不法利益。

26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4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5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5.5 元。

26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8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0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購買網絡線一批、網線插頭壓接工具及鋁梯”合同判給「(X1)工程」。

26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4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70.33 元的不法利益。

26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8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7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4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70.33 元。

26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1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07/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福泰貨倉訂做貨架及窗簾”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26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75,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77.69 元的不法利益。

26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05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08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5,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77.69 元。

26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44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237/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睡床”合同判給「(X1)工程」。

2640) （對應原控訴書第4945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6,22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435.38元的不法利益。

2641) （對應原控訴書第4946點的事實）(X)於2011年4月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4月19日透過編號為0628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011162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6,22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435.38元。

2642) （對應原控訴書第4947點的事實）2011年4月7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238/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維修(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643) （對應原控訴書第4948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30%至澳門幣31,415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7,249.62元的不法利益。

2644) （對應原控訴書第4949點的事實）(X)於2011年4月8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1年4月19日透過編號為0627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L011161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31,415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7,249.62元。

26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0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28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6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5.38 元的不法利益。

26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2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65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5.38 元。

26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3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3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6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4,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7.69 元的不法利益。

26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5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0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15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7.69 元。

26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6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34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展覽室訂做胡桃木飾面陳列躉檯(360x550x900H)1 張”合同判給「(X6)工程」。

26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8 元的不法利益。

26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2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3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4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8 元。

26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5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34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訂做鋁窗及窗簾”合同判給「(X6)工程」。

26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83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7.15 元的不法利益。

26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0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56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3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7.15 元。

26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2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9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彩色印卡機及色帶”合同判給「(X9) 工程」。

26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3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3,4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45.5 元的不法利益。

26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4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4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54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45.5 元。

26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5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1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藥水及配件”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6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6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36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03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69 元的不法利益。

26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4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5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03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69 元。

26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8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3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訂購門禁系統門卡 100 張”合同判給「(X9)工程」。

26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6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00 元的不法利益。

26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7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11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00 元。

26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1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1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4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訂做辦公室活動傢俬”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6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42,4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958.08 元的不法利益。

26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6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6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2,4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958.08 元。

26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4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62/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訂做檢察官座檯名牌及掛衣架”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由「(X6)工程」。

26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4,80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34 元的不法利益。

26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21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0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80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34 元。

26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7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訂購門禁系統門卡 80 張”合同判給「(X9)工程」。

26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6.67 元的不法利益。

26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7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6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6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6.67 元。

26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0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更換項目（包括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6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5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08.46 元的不法利益。

26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7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11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5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08.46 元。

26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3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2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十五樓）訂購掃描儀一台，型號：Epson Perfection V330 Photo”合同判給「(X9)工程」。

26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9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8.5 元的不法利益。

26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8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9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8.5 元。

26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6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5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6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0.46 元的不法利益。

26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0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0.46 元。

26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89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68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各辦事處購(X27)咖啡機 4 部及咖啡粉囊 12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6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50%至澳門幣 14,8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61 元的不法利益。

26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2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9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88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61 元。

26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2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8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二樓走廊訂做入牆櫃”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6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6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269.23 元的不法利益。

26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269.23 元。

26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5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69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0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6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8,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00 元的不法利益。

26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2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9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00 元。

26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8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73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官邸購買用品及維修（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6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4999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5,2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8.08 元的不法利益。

26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0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21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8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2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8.08 元。

26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1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0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獲多利 16 樓司法輔助廳綜合辦事處新造米黃木結構企身衣櫃兩座（尺寸：1350x530x2050mm 高）及於檔案室安裝強化玻璃門一隻（尺寸：1000x2400x12mm）”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26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2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 公司」，令檢察長

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80 元的不法利益。

26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4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3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80 元。

26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4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0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駐終審法院辦訂做入牆櫃、玻璃貼膜、做檯面玻璃及其他五金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7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873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62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50 元的不法利益。

27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62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50 元。

27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7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2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官邸購買用品、改造窗及換窗花”合同判給「(X1)工程」。

27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2,80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55.46 元的不法利益。

27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0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80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55.46 元。

27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0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82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添置新路障-泊車月雪糕筒十三個”合同判給「(X9)工程」。

27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7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9.67 元的不法利益。

27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7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9.67 元。

27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3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6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致送來訪客人，本院訂做（孔子像）底座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7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1,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45.45 元的不法利益。

27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45.45 元。

27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6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87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五金用品、安裝電子火牛支架及更換車房燈”合同判給「(X1)工程」。

27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57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3.31 元的不法利益。

27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1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57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3.31 元。

27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19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4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50 條”合同判給「(X9) 工程」。

27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0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 至澳門幣 13,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50 元的不法利益。

27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1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0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020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50 元。

27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2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U) 製作第

3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長辦公室及官邸購置 HSM 碎紙機兩部”合同判給「(X3)服務」。

27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3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08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14 元的不法利益。

27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02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257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08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14 元。

27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5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1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辦大會議室訂做 U 型組合會議檯（由 12 張檯組成）及會議椅 24 張”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7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6,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7,4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956 元的不法利益。

27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4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3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7,4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956 元。

27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8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2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新任助理檢察長訂做三角座檯名牌二個”合同判給「(X6)工程」。

27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2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7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0 元的不法利益。

27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04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6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7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0 元。

27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1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13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訴辦律

師房新造寫字檯、文件檯、座椅及窗簾”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7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2,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7,82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123 元的不法利益。

27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6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7,82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123 元。

27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4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14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5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

幣 4,350 元的不法利益。

27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2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3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8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50 元。

27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7 點的事實) 2012 年 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4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及維修(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7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49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29.85 元的不法利益。

27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39 點的事實) (X)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2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8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9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29.85 元。

27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0 點的事實)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 15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買備用網絡線”合同判給「(X1)工程」。

27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0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2 元的不法利益。

27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6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5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0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2 元。

27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3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16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5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50 元的不法利益。

27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5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41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0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50 元。

27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6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5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律政廳拍攝工作購買 2 部 Lenovo 顯示屏、1 系列 Shure 短槍式話筒連配任、2 支 3 米吊杆連 2 支腳架、2 部 Leica 相機連配件及 2 部 Sony 數碼錄音機”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7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6,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383.33 元的不法利益。

27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383.33 元。

27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49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20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消防過濾式自救呼吸器”合同判給「(X3)服務」。

27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0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7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0 元的不法利益。

27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1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04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2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7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0 元。

27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2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20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7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6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5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7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5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34/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新聞發佈區新造木質貼防火膠板面長枱8張（其中兩張為外園角）、方枱6張、寫字枱2張、手推車1部、人造皮面座椅60張及絲絨布裙連枱面罩2套（棗紅色及杏黃色各一套）”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751) （對應原控訴書第5056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52,520元增加至澳門幣68,47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5,950元的不法利益。

2752) （對應原控訴書第5057點的事實）(X)於2012年3月26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7月3日透過編號為1126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325646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68,47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5,950元。

2753) （對應原控訴書第5058點的事實）2012年3月22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U)製作第233/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樂聲牌電熱水瓶及PIONEER HDMI DVD機”合同判給「(X1)工程」。

27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5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76.92 元的不法利益。

27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5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89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76.92 元。

27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1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6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包括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7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19.23 元的不法利益。

27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6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19.23 元。

27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4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2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7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3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1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7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7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Life Fitness”Inspire 系列靠背式健身自行車一部配 Inspire 操控板”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7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1,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19.23 元的不法利益。

27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6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06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8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19.23 元。

27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0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2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29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購 (X27) Citiz D110 咖啡機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27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50%至澳門幣 3,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53 元的不法利益。

27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8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22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53 元。

27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3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3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U)製作第 37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日式涼風機、遙控器及電線”合同判給「(X1)工程」。

27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16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9.31 元的不法利益。

27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4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1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9.31 元。

27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38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7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3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1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7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7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39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購 (X27) Citiz D110 咖啡機一部”合同判給「(X9)

工程」。

27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50%至澳門幣 3,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53 元的不法利益。

27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3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1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53 元。

27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2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3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購買“Life Fitness”Inspire 系列靠背式健身自行車一部配 Inspire 操控板”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7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1,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19.23 的不法利益。

27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1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6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19.23 元。

27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85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533/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NESPRESSO咖啡粉囊160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81) （對應原控訴書第5086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50%至澳門幣13,92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640元的不法利益。

2782) （對應原控訴書第5087點的事實）(X)於2012年7月2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8月22日透過編號為1575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326206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13,92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4,640元。

2783) （對應原控訴書第5088點的事實）2012年7月16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537/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藥水及配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784) （對應原控訴書第5089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043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7 元的不法利益。

27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0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7 元。

27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1 點的事實)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3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包括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7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2 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6,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2.31 元的不法利益。

27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3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2.31 元。

27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4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7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七樓律政廳廳長辦公室新造文件櫃、窗口垂簾及新加電源插

座等工程”合同判給「(X6)工程」。

27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145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05 元的不法利益。

27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7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02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2,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05 元。

27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7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60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

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7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09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4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7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0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2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包括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7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3,6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46.92 元的不法利益。

27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6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46.92 元。

27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3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64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7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3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6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4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訂做文件櫃 1 個及檯面玻璃 1 坡”合同判給「(X6)工程」。

28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3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90 元的不法利益。

28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22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9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90 元。

28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09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657/GAG/Pro/2012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訂購儲存櫃 WESTINGHOUSE 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28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1,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73.08 元的不法利益。

28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20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42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73.08 元。

28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2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70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

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21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7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5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門禁系統門卡 100 張”合同判給「(X9)工程」。

28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28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21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8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0 元。

28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8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出勤系統門卡 100 張”合同判給「(X9)工程」。

28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1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00 元的不法利益。

28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21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84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00 元。

28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1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76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訴辦訂購摺椅 30 張”合同判給「(X1)工程」。

28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00 元的不法利益。

28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3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66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00 元。

28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4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79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做入牆櫃及購買用品（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8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72,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721.54 元的不法利益。

28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6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23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99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721.54 元。

28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7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82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 工程」。

28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8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2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0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81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新造皮面行政辦公椅及織布面扶手座椅備用”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8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44,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253.85 元的不法利益。

28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225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4,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253.85 元。

28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3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及維修浴室、空調、熱水爐等（包括五金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8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8,8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65 元的不法利益。

28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26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17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8,8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265 元。

28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6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3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PC SYBT2 後備電源電池組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28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8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3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9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3.33 元。

28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39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7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購置 (X27) Citiz D110 咖啡機一部”合同判給「(X9)工程」。

28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50%至澳門幣 3,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60 元的不法利益。

28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0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30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60 元。

28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2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10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置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

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5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5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1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泊車用雪糕筒 10 個”合同判給「(X9)工程」。

28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5 元的不法利益。

28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1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2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5 元。

28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8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3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8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4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4,73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93.15 元的不法利益。

28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3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73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93.15 元。

28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1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9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物品（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8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24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8.31 元的不法利益。

28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78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4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8.31 元。

28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4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0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碳粉及配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8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2,540 元折合澳門幣 2,6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4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3 元的不法利益。

28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4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2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14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3 元。

28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7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20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5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05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9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0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5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24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中心科訂購摺疊文件拉車 2 台”合同判給「(X9)工程」。

28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0 元的不法利益。

28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07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0 元。

28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3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28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訂購辦公傢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8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8,0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482.31 元的不法利益。

28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8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8,0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82.31 元。

28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6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31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訂購空氣消毒淨化設備 – 空氣殺菌氣扇及消毒淨化液”合同判給「(X9)工程」。

28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7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1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90 元的不法利益。

28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9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6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90 元。

28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69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33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增加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5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7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2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38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終審法院辦事處訂購空氣消毒淨化設備 – 空氣殺菌氣扇及消毒淨化液”合同判給「(X9)工程」。

28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6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78.33 元的不法利益。

28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1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6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78.33 元。

28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藥水及配件”合同判給「(X1)工程」。

28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60 元的不法利益。

28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1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40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60 元。

28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8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N)製作第 5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資訊組訂購 APC SYBT2 及 RVC7 後備電源電池組共 5 個”合同直接判給「(X9)工程」。

28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7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16.67 元的不

法利益。

28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8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3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16.67 元。

28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1 點的事實) 2013 年 7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52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中心科－新造透明膠片壹件”合同判給「(X6)工程」。

28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6)工程」將支付予「(X2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10 元的不法利益。

28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1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10 元。

28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4 點的事實)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59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5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增加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3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7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1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用品（包括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8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3.46 元的不法利益。

28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8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5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3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3.46 元。

28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0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64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8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8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6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7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8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3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檢察官訂做三角座檯名牌 32 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8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08,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80 元的不法利益。

28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4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11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80 元。

28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6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6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檢察官訂購木衣架 10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28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8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7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33.33 元。

28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199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6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新到

任檢察官訂做三角座檯名牌 12 個” 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28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0,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80 元的不法利益。

28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455 的支付憑單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0,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80 元。

28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2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8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物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8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8,54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758 元的不法利益。

28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9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8,54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758 元。

29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5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73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訂購天滌殺菌消毒淨化液 2500ml 1 枝”合同判給「(X9)工程」。

29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6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8.33 元的不法利益。

29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1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310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8.33 元。

29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8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75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9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0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1,4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482 元的不法利益。

29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1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8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71,4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482 元。

29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1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73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 工程」。

29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2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 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3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37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4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4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訂購彩色掃描器 1 台，型號：EPSON Perfection V730”合同判給「(X9) 工程」。

29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5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3.33 元的不法利益。

29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6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4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10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3.33 元。

29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7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O)製作第 85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西望洋檢察長官邸維修及購買物品(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70.77 元的不法利益。

29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1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24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9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70.77 元。

29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0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T)製作第 90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

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 合同判給「(X9)工程」。

29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27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448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3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92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 合同判給「(X9)工程」。

29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

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17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6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O)製作第 94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西望洋檢察長官邸維修及購買物品（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9,97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01.69 元的不法利益。

29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8 點的事實) (X)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7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97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01.69 元。

29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29 點的事實)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買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0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8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75 元的不法利益。

29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1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8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2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8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75 元。

29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2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97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獲多利中心 16 樓檔案辦購買菲林、藥水（顯影及定影）、白膠輾及引帶”合同判給「(X1) 工程」。

29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6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28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32 元的不法利益。

29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79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1,28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32 元。

29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5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7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人財廳訂做不鏽鋼活掛衣架連罩”合同判給「(X3)服務」。

29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6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0 元的不法利益。

29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7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2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0 元。

29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8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1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木掛衣架 10 個”合同判給「(X1)工程」。

29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3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5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實際上僅支付了 8 個掛衣架，從中獲取澳門幣 586.67 元的不法利益。

29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93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6.67 元。

29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1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14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維修及購買用品（主要包括五金及水族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9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9,9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99.23 元的不法利益。

29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4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9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99.23 元。

29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4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19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物品及維修（包括五金用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9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67,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678.46 元

的不法利益。

29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3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7,9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678.46 元。

29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7 點的事實) 2014 年 3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1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9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4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39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0 點的事實) 2014 年 4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6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終審法院辦事處訂購消毒淨化補充液 1 支”合同判給「(X9)工程」。

29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8.33 元的不法利益。

29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6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216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8.33 元。

29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3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M)製作第 26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9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7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25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6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26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安橋牌 CS1045 音響一套及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3,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01.54 元的不法利益。

29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6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3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4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01.54 元。

29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59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1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教員休息室購物品”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29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4,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13.33 元的不法利益。

29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1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8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4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13.33 元。

29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2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2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電焗爐一台及水族、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 工程」。

29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3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 至澳門幣 7,9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4.15 元的不法利益。

29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4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8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94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4.15 元。

29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5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3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二樓發佈室訂購雙頻道自動選訊接收機及麥克風”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29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6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1,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83.33 元的不法利益。

29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27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83.33 元。

29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8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36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資訊處訂購 HP 磁帶及磁帶條碼標籤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29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69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29,45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08.67 元的不法利益。

29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1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820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9,45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08.67 元。

29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1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8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 工程」。

29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2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 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65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4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54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檔案辦事處購買菲林、藥水及配件”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29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5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31)」，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X31)」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33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6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51 元的不法利益。

29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6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3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5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6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51 元。

29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7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55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購買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9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8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79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3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7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0 點的事實) 2014 年 8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7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

官邸購樂聲牌 F308NH 電風扇 4 台及五金用品一批”合同判給「(X1)工程」。

29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5,1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81.54 元的不法利益。

29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81.54 元。

29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3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61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29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4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29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6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42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29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6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62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主教山官邸購水族、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0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3.85 元的不法利益。

29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7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3.85 元。

29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89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63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購 LED 光管 10 支”合同判給「(X1)工程」。

29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3.33 元的不法利益。

29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7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3.33 元。

29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2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5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訂購消毒淨化補充液 2 支（共 5000ml）”合同判給「(X9)工程」。

29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3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6.67 元的不法利益。

29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4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51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6.67 元。

29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5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O) 製作第 69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西望洋檢察長官邸購買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29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2,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7.69 元的不法利益。

29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9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65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7.69 元。

29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8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O) 製作第 70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辦公室訂購 APC SYBT2 不間斷電源電池組一個”合同判給「(X9)工程」。

29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299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0 元的不法利益。

29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2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03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0 元。

29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1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V) 製作第 75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律政廳影印室、檢察院綜合辦事處（獲多利十六樓）及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安裝電腦、電話分機及更改傳真機位置”合同判給「(X1)工程」。

29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令檢察長辦公

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0 元的不法利益。

29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0 元。

29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4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 75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西望洋檢察長官邸購買五金用品”合同判給「(X1)工程」。

30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8 元的不法利益。

30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7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8 元。

30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7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76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造

牛皮面行政辦公座椅 5 張及傢俬布面有扶手座椅 20 張備用”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100,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273.08 元的不法利益。

30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0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4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2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0,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273.08 元。

30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0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77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30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1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30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55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30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3 點的事實)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V)製作第 79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綜合辦檔案室新造入牆木柜一個”合同判給「(X6)工程」。

30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30%至澳門幣 7,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0 元的不法利益。

30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2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03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0 元。

30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6 點的事實)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V)製作第 79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刑事訴訟辦事處認人室維修攝影機及訊號線”合同判給「(X1)工程」。

30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15)」及「(X14)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X15)」及「(X1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99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21 元的不法利益。

30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2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03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21 元。

30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19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85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 NESPRESSO 咖啡粉囊 160 條”合同判給「(X9)工程」。

30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0 點的事實）「(X9)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物品交給實際提供者「(X27)」，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9)工程」將支付予「(X27)」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約 50%至澳門幣 13,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40 元的不法利益。

30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4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53 的支票向「(X9)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3,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40 元。

30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2 點的事實）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購買及訂造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126,127.67 元之損失。

30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3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宣傳紀念品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B)或其妻子或嫌犯(A)之伴侶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2)服務」、「(X22)工程」、「(X3)服務」、「(X6)工程」及「(X9)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0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324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22)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0)」，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2)服務」、「(X22)工程」、「(X3)服務」及「(X6)工程」將支付予「(X30)」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或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

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0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0 點的事實)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791/GAG/Pro/2005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諮詢奉告拍攝工作”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30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1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44,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363.64 元的不法利益。

30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2 點的事實) (X) 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透過編號為 18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81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44,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363.64 元。

30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3 點的事實)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P) 製作第 424/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09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30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4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20,0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184.55 元的不法利益。

30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5 點的事實) (X) 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7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J009064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20,0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184.55 元。

30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6 點的事實)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540/GAG/Pro/2008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宣傳片”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30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7 點的事實) 「(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645,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690.91 元的不法利益。

30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8 點的事實) (X) 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2009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841 及 21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J009116 及 MJ009438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45,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690.91 元。

30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19 點的事實) 2009 年 7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49/GAG/Pro/2009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10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直接判給「(X2)服務」。

30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0 點的事實)「(X2)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20,0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184.55 元的不法利益。

30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1 點的事實)(X)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8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013932 的支票向「(X2)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20,0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184.55 元。

30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2 點的事實)2010 年 6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15/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印製本院 2011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22)工程」。

30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3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40,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3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9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98 的支票向「(X22)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40,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31.82 元。

30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5 點的事實)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16/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為本院印製聖誕卡及賀年卡”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設立的「(X22) 工程」。

30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6 點的事實) 「(X22)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77,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150.91 元的不法利益。

30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7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9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99 的支票向「(X22)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7,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150.91 元。

30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8 點的事實)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76/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訂製會議用品”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以其妻子名義設立的「(X3) 服務」。

30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29 點的事實) 「(X3) 服務」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25,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724.55 元的不法利益。

30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9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00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25,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724.55 元。

30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1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79/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 (X)的意願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訂製會議紀念品”合同判給由嫌犯 (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0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17,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7,918.18 元的不法利益。

30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8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2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17,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7,918.18 元。

30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4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1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T)製作第 582/GAG/Pro/2010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本院訂購走珠筆紀念品”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0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5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8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0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1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81.82 元。

30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7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6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加做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5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8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3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8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2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81.82 元。

30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0 點的事實)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8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加印會議文件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0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1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4,9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52.27 元的不法利益。

30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8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83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4,9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52.27 元。

30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3 點的事實)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8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加印會議文件(英文版)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0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4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1,69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72.55 元的不法利益。

30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5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68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69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72.55 元。

30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6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9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加印參會名單(英文版)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3)服務」。

30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7 點的事實)「(X3)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36,0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366.82 元的不法利益。

30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8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9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01 的支票向「(X3)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6,0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366.82 元。

30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4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44/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印製本院 2012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0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552,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195.45 元的不法利益。

30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9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52,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195.45 元。

30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45/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本院印製聖誕卡及賀年卡”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0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95,2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750.9 元的不

法利益。

30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9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5,2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750.9 元。

30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5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匙扣皮包及茶葉錫罐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5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98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7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981.82 元。

30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8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3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名片皮包及碳雕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5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26,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48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73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6,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481.82 元。

30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3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做 8G USB 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00 元的不法利益。

30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74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0,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00 元。

30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4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9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做

16GB USB 紀念品 500 個” 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54,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00 元的不法利益。

30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54,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00 元。

30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7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85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製作【檢察院宣傳片】第一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380,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25.45 元的不法利益。

30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6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1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80,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25.45 元。

30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0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105/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院宣傳片拍攝製作第二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81) （對應原控訴書第5471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10%至澳門幣253,92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3,083.64元的不法利益。

3082) （對應原控訴書第5472點的事實）(X)於2012年1月19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月15日透過編號為2660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741217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253,92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23,083.64元。

3083) （對應原控訴書第5473點的事實）2012年5月14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335/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茶葉錫罐紀念品100個”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84) （對應原控訴書第5474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10%至澳門幣44,80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4,072.73元的不法利益。

3085) （對應原控訴書第5475點的事實）(X)於2012年5月21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2年7月19日透過編號為1338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325913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4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72.73 元。

30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9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做水晶帆船紀念品 50 個”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30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7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7,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90.91 元的不法利益。

30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8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透過編號為 26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176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90.91 元。

30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79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0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13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30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0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742,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468.18 元的不法利益。

30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221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78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42,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468.18 元。

30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2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50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檢察院聖誕卡及賀年卡”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09,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41.82 元的不法利益。

30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22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8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9,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41.82 元。

30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5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7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做名貴筆紀念品 500 套”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39,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636.36 元的不法利益。

30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7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22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7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636.36 元。

30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8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7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14 年記事簿，座枱月曆、年曆卡及月曆檯墊”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0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8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780,1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923.18 元的不法利益。

31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0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3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1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80,1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923.18 元。

31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1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7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檢察院

聖誕卡及賀年卡”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20,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59.1 元的不法利益。

31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3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1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0,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59.1 元。

31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4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做移動外置充電器紀念品一批”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8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18.18 元的不法利益。

31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0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140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18.18 元。

31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7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70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訂做長型水晶紙鎮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0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27.27 元的不法利益。

31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49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6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42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0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27.27 元。

31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0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3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檢察長辦公室訂造紀念品”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4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454.55 元的不法利益。

31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0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24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454.55 元。

31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3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8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訂購「重讀為人民服務」水晶限量珍藏版紀念品 5 個”合同直接判給「(X9) 工程」。

31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4 點的事實）「(X9)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21,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77.27 元的不法利益。

31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5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894 的支票向「(X9)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77.27 元。

31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6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2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15 年記事簿、年曆卡”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31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7 點的事實）「(X6) 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467,67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515.73 元的不法利益。

31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87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7,67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515.73 元。

31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09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52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檢察院聖誕卡及賀年卡”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31,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87.27 元的不法利益。

31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89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1,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087.27 元。

31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2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L)製作第 52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印製本院 2015 年座檯月曆及月曆檯墊”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3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62,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778.18 元的不法利益。

31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88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2,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778.18 元。

31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5 點的事實）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宣傳紀念品合同**而言，以 (X) 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842,174.2 元之損失。

31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6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 **LED 顯示屏購買及保養合同**的判給上，(X) 在嫌犯 (F) 及嫌犯 (G) 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 (A) 或嫌犯 (B) 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 (C)、嫌犯 (D) 及嫌犯 (A) 進行實質管理的「(X8) 工程」、「(X22) 工程」及「(X6) 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 (E) 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1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7 點的事實）然而，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 工程」、「(X22) 工程」及「(X6) 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

下，將有關服務交給不知名的提供者，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購買和保養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X22)工程」及「(X6)工程」將支付予不知名提供者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 1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1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18 點的事實）在部份合同中，而基於所購置的物品享有原廠保養，根本無需任何額外保養服務，以(X)為首之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X22)工程」及「(X6)工程」卻在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實質服務的情況下，收下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的有關保養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31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3 點的事實）2007 年 7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439/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接待大堂更換 LED 雙基色彩色電子顯示屏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31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4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68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909.09 元的不法利益。

31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5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9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2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485637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81,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909.09 元。

31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6 點的事實）2007 年 8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480/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升降機接待大堂更換雙基色彩色電子顯示屏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31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7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660,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45.45 元的不法利益。

31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8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8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3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047195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60,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45.45 元。

31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29 點的事實）2007 年 9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537/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扶手電梯位置更換雙基色彩色電子顯示屏系統”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31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0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68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及後再以不明原因將報價增加至澳門幣 683,275 元 從中獲取澳門幣 64,184.09 元(61,909.09+2,275) 的不法利益。

31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1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9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5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047386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83,2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184.09 元。

31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2 點的事實) 2010 年 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31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3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6,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00 元。

31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5 點的事實)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0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22)工程」。

31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6 點的事實)「(X22)工程」為空殼

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6,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00 元。

31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8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8/GAG/Pro/2011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電子顯示屏上半年維修保養”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1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3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6,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00 元。

31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38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2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6,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00 元。

31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4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76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更換 LED 電子顯示屏驅動元件及安裝測試”合同判給「(X6)工程」。

31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5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25.45 元的不法利益。

31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2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376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25.45 元。

31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7 點的事實）2012 年 1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8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

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4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0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8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1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3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1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4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

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6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9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7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59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24/DA/Pro/2013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樓大堂更換 LED 彩色電子顯示屏項目”合同判給由嫌犯(B)負責設立的「(X6)工程」

31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0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5,2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78.64 元的

不法利益。

31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1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770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5,265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78.64 元。

31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2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7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25/DA/Pro/2013 號建議書, 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 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 且最終按 (X) 的意願將“本院刑事訴訟辦事處二樓電梯口更換 LED 彩色電子顯示屏項目”合同判給由嫌犯 (B) 負責設立的「(X6) 工程」

31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3 點的事實) 「(X6) 工程」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17,79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08.64 元的不法利益。

31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4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771 的支票向「(X6)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7,795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708.64 元。

31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5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3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87/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事訴

訟辦事處二樓樓梯口更換 LED 彩色電子顯示屏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6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3,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300 元的不法利益。

31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2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3,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300 元。

31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8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8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綜合辦事處大堂更換 LED 彩色電子顯示屏項目”合同直接判給「(X6)工程」

31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69 點的事實)「(X6)工程」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5,7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20.45 元的不法利益。

31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1 的支票向「(X6)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5,7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20.45 元。

31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1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11/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31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2 點的事實) 「(X6) 工程」為空殼公司, 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 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3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4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25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N) 指示 (L) 製作第 472/DA/Pro/2014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刑訴辦電子顯示屏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合同直接判給「(X6) 工程」

31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5 點的事實) 「(X6) 工程」為空殼公司, 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 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39,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6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600 元。

31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7 點的事實)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 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 LED

顯示屏購買及保養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610,771.81 元之損失。

31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8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防彈玻璃檢測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或表面上三間公司報價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8)工程」或「(X1)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1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79 點的事實）然而，在上述合同中，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或「(X1)工程」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實質服務，卻仍然收下有關合同價金作為不法收益。

31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0 點的事實）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757/GAG/Pro/2005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防彈玻璃進行檢查及測試”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31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1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10,25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2 點的事實)(X)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81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G258590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0,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250 元。

31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3 點的事實)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792/GAG/Pro/2006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防彈玻璃進行檢查及測試”合同直接判給「(X8)工程」

31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4 點的事實)「(X8)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16,0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5 點的事實)(X)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0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191232 的支票向「(X8)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6,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6,000 元。

31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6 點的事實)2008 年 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97/GAG/Pro/2008 號建議書，雖表面採取三間公司報價的評標方式，但上述三間公司均是由彼等嫌犯所屬集團所操控的空殼公司，且最終按(X)的意願將“為本院皇朝廣場各層辦事處防彈玻璃進行檢查及測試”合同判給由嫌犯(A)負責設立的「(X1)工程」

31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27,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8 點的事實)(X)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9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I51170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7,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600 元。

31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89 點的事實)2010 年 5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29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皇朝廣場二樓、三樓、五樓、七樓防彈玻璃進行檢查及測試”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1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不但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而且在實際上完全無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卻仍然從檢察長辦公室處收取上述合同價金澳門幣 127,600 元作為不法利益

31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1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0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21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7,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600 元。

31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2 點的事實)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防彈玻璃檢測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481,450 元之損失。

31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3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搬運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F)及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故意將所有合同以半年期或半年以下的合同期作出判給，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1)工程」；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2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594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及「(X1)工程」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8)工程」及「(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服務價金提高 30%後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2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1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6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

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3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77 元的不法利益。

32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0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77 元。

32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4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1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0,2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74.62 元的

不法利益。

32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6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6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87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29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74.62 元。

32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7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8 日, 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5/GAG/Pro/2010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8,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1,973.08 元的不法利益。

32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39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6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55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73.08 元。

32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0 點的事實) 2010 年 12 月 2 日, 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5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4,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04.62 元的不法利益。

32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0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04.62 元。

32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3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

幣 12,0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73.85 元的不法利益。

32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0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0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73.85 元。

32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6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1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3,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47.69 元的不法利益。

32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1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59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47.69 元。

32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49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172/GAG/Pro/2011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2,3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54.62 元的不法利益。

32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3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3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4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3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54.62 元。

32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2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2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

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0,5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26.54 元的不法利益。

32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4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05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09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5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26.54 元。

32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5 點的事實) 2011 年 5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6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3,9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6.92 元的不法利益。

32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7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37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3,9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6.92 元。

32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8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2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 工程」。

32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59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1,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6.92 元的不法利益。

32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0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1 年 6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0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04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6.92 元。

32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1 點的事實) 2011 年 7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3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2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2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

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1,7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15.77 元的不法利益。

32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7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1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6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1,7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15.77 元。

32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4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1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4,79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14.23 元的不法利益。

32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8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4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68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14,79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14.23 元。

32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7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8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 工程」。

32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8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10,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10.77 元的不法利益。

32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69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7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112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10.77 元。

32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0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3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2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1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9,1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18.85 元的不法利益。

32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6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9,1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18.85 元。

32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3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4,5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66.92 元的不法利益。

32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

號為 20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9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5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66.92 元。

32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6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1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2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23,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18.46 元的不法利益。

32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8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3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56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18.46 元。

32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79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7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7,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80 元的不法利益。

32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13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7,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80 元。

32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2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2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4,6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7.31 元的不法利益。

32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2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20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6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7.31 元。

32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5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8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 (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9,3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51.92 元的不法利益。

32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7 點的事實）嫌犯 (F)於 2012 年 3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3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45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3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51.92 元。

32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8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5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8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15.38 元的不法利益。

32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5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15.38 元。

32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1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2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6.15 元的不法利益。

32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8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08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6.15 元。

32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4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12/GAG/Pro/2012 號建議書,直接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5,0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63.08 元的不法利益。

32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0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5,0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63.08 元。

32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7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

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4,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50 元的不法利益。

32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79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5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11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4,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50 元。

32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0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6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3,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56.92 元的

不法利益。

32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2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35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56.92 元。

32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3 點的事實)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2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9,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96.92 元的不法利益。

32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5 點的事實) 嫌犯(F)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1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9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9,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96.92 元。

32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6 點的事實)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0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0,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92.31 元的不法利益。

32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4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922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0,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92.31 元。

32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09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6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

幣 6,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2.31 元的不法利益。

32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6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18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2.31 元。

32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2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4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1,4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40 元的不法利益。

32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3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1,4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40 元。

32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5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5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2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8,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75.38 元的不法利益。

32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7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4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5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75.38 元。

32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8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3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2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19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

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2.31 元的不法利益。

32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0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9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4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2.31 元。

32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1 點的事實) 2013 年 6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0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2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2,1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02.31 元的不法利益。

32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3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6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0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35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1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02.31 元。

32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4 點的事實) 2013 年 7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3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 工程」。

32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5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6,1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10 元的不法利益。

32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6 點的事實) 嫌犯 (F) 於 2013 年 7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8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1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10 元。

32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7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0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2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8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

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94,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807.69 元的不法利益。

32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29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3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94,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807.69 元。

33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0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9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5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753.85 元的不法利益。

33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2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7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83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

門幣 5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753.85 元。

33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3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7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3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4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22,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23.08 元的不法利益。

33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5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2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2,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23.08 元。

33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6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5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3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37 點的事實）「(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30%至澳門幣38,88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8,972.31元的不法利益。

3308) (對應原控訴書第5838點的事實) 嫌犯(F)於2013年11月6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1月11日透過編號為2346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N734565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38,88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8,972.31元。

3309) (對應原控訴書第5839點的事實) 2013年12月10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964/DA/Pro/2013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310) (對應原控訴書第5840點的事實) 「(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30%至澳門幣14,16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3,267.69元的不法利益。

3311) (對應原控訴書第5841點的事實) 嫌犯(F)於2013年12月12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2月18日透過編

號為 263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6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4,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67.69 元。

33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2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9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3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6,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50.77 元的不法利益。

33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4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8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8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50.77 元。

33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5-A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5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3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5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

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8,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96.15 元的不法利益。

33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6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2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14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8,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96.15 元。

33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7 點的事實) 2014 年 4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26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8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8,9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63.85 元的不法利益。

33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49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5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091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8,9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63.85 元。

33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0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1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1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27,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13.85 元的不法利益。

33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2 點的事實）嫌犯 (F)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8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9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7,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13.85 元。

33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3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8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3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4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3,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84.62 元的不法利益。

33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5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02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65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84.62 元。

33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6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0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1)工程」。

33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7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3,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15.38 元的不法利益。

33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8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2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920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3,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15.38 元。

33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59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7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0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6,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78.46 元的不法利益。

33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1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8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4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329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6,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78.46 元。

33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2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62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二零一四年八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3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23,2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72.31 元的不法利益。

33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4 點的事實)嫌犯(F)於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6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27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23,2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72.31 元。

33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5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69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6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16,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876.92 元的

不法利益。

33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7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9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543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6,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876.92 元。

33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8 點的事實)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76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 工程」。

33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69 點的事實) 「(X1) 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 (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 工程」將支付予 (Z) 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 至澳門幣 17,0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32.31 元的不法利益。

33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0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1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870 的支票向「(X1) 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17,0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32.31 元。

33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1 點的事實)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82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份之搬運服務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1)工程」。

33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2 點的事實）「(X1)工程」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Z)，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1)工程」將支付予(Z)的實際價金提高約 30%至澳門幣 63,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755.38 元的不法利益。

33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3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186 的支票向「(X1)工程」支付了澳門幣 63,9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755.38 元。

33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4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搬運服務合同**而言，以(X)的行為及以其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89,881.55 元之損失。

33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5 點的事實）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公關服務合同**的判給上，(X)在嫌犯(G)的幫助下，指示下屬或親自製作建議書，以便得以直接判給的方式將該合同先後判給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以嫌犯(A)或嫌犯(B)的名義開設，並由嫌犯(C)、嫌犯(D)及嫌犯(A)進行實質管理的「(X32)公關服務」及「(X33)公司」；

而自 2012 年 5 月起，嫌犯(E)則負責向檢察長辦公室報高價格並製作報價單、公司盈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33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6 點的事實）然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及「(X33)公司」並無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X35)公司」、「(X36)酒店」、「(X37)」、「(X38)公司」、「(X39)公司」、「(X40)酒家」或「(X41)公司」等，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33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7 點的事實）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及「(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X35)公司」、「(X36)酒店」、「(X37)」、「(X38)公司」、「(X39)公司」或「(X40)酒家」等的實際提供的機票價金提高約 10%，酒店、租車、司機、導遊、招待費、膳食、場地租金等價金全部提高約 20%後，才向檢察長辦公室進行報價，使檢察長辦公室支出了高於實質服務所需的金額，而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33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8 點的事實）在部份合同中，(X)為著同時令其女性友人及其他非檢察院人員獲得不正當利益，(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一些非檢察院人員及與公務無關之機票、酒店及膳食等費用。

33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5879 點的事實）此外，(X)伙同嫌犯(H)彼此商議、共謀合力，為著令後者獲得不正當利益，在嫌犯(H)不屬於

檢察長辦公室人員期間（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及嫌犯(H)表面擔任檢察長辦公室人員期間（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固有之權力，指使檢察長辦公室利用公帑為嫌犯(H)支付完全與公務無關之機票、酒店、膳食及租車等費用。

33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89 點的事實）2007 年 3 月 2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85/GAG/Pro/2007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第八屆全國經濟法前沿理論研討會預留款項”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3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7)」、「(X38)公司」、「(X39)公司」及「(X40)酒家」，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7)」、「(X38)公司」、「(X39)公司」及「(X40)酒家」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7,160.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7,1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04.6 元的不法利益。

33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1 點的事實）(X)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4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H48465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7,1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04.6 元。

33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2 點的事實）2009 年 1 月 23 日，在

嫌犯(H)不屬於檢察長辦公室人員期間(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10日期間)，(X)伙同嫌犯(H)彼此商議、共謀合力，以“機密”為由及不實報姓名方式，令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X)與嫌犯(H)一同從香港至杜拜來回機票、於2009年1月29日至31日租住XX Hotel、膳食及租車係由檢察院人員因公務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機票、酒店、膳食及租車的費用。

3355) (對應原控訴書第6493點的事實) 同時，為著令(X)及嫌犯(H)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固有之權力，指使檢察長辦公室利用公帑支付兩人私人旅遊活動而作出的有關機票、酒店、膳食及租車費用。

3356) (對應原控訴書第6494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109/GAG/Pro/2009號建議書，以“公幹”為名訂購有關來回機票、租住酒店、膳食及租車，並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出席會議安排機票、酒店、膳食及租車”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357) (對應原控訴書第6495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10%，而酒店、膳食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20%，使合同整體價金提高至澳門幣128,162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5,168.52元的不法利益。

3358) (對應原控訴書第6496點的事實) (X)於2009年1月23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09年2月13日透過編號為

01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J00967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8,162 元。

33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7 點的事實) (X) 伙同嫌犯(H)作出之上述行為，已令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嫌犯(H)從香港至杜拜來回機票係檢察院人員因公務而作出的開支，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866 元。

33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8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而為其女性友人嫌犯(H)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之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上述澳門幣 128,162 元之損失。

33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499 點的事實)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2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上海交流預訂機票、酒店及租用車輛”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3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0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343,2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176.67 元的不法利益。

33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1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3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52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343,2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176.67 元。

33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2 點的事實）2010 年 8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54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3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85,8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801.82 元的不法利益。

33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4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71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5,8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01.82 元。

33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5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1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於 9 月 27-28 日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3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3.33 元的不法利益。

33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7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6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86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3.33 元。

33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8 點的事實)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2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於 10 月 1、2 日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3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09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6,1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18.33 元的不法利益。

33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0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6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3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1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18.33 元。

33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1 點的事實)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0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3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2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0,15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50.55 元的不法利益。

33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5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81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0,15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50.55 元。

33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4 點的事實）2010 年 9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1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接待來訪客人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3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41.67 元的不法利益。

33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6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86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41.67 元。

33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7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2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0 年 9 月份及 10 月上旬招待來訪客人之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3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3,94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91 元的不法利益。

33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1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6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397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3,94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91 元。

33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0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3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3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97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974 元的不法利益。

33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8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8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974 元。

33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3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5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之機票，因颱風關係，需緊急更改航班班次和時間，以及辦理退票手續（追加建議書 639/GAG/Pro/2010）”合同判給「(X33)公司」。

33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2,1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6.36 元的不法利益。

33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5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0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14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1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6.36 元。

33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6 點的事實)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6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3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0,4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37.5 元的不法利益。

33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8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17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01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0,4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37.5 元。

33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29 點的事實)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5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3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1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54 元的不法利益。

33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1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8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8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16,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54 元。

33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2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7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2 位工作人員前往曼谷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3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3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1,72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6.09 元的不法利益。

33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4 點的事實）(X) 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8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595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72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6.09 元。

33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5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8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0 年 10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之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3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6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6,61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2.67 元的不法

利益。

33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7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8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K45417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61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2.67 元。

34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8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8/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4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3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4,8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57.73 元的不法利益。

34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0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9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2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4,8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57.73 元。

34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1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9/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509 元增加至澳門幣 9,1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1 元的不法利益。

34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3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9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3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1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1 元。

34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4 點的事實）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3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4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6,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8.18 元的不法利益。

34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9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3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8.18 元。

34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7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3/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租用汽車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4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8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7,547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91.17 元的不法利益。

34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49 點的事實) (X)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4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547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91.17 元。

34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0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2/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工作人員前往珠海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1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67 元的不法利益。

34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0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09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67 元。

34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3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22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A)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北京至廣州單程機票之價金。

34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4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北京至廣州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4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8.64 元的不法利益。

34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6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4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405 元。

34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7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

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A)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2,405 元的損失。

34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8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5/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59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0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15 元的不法利益。

34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0 點的事實) (X)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0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C90610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0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15 元。

34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1 點的事實)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1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第三屆中國區際刑事法論壇酒店及餐飲預算安排”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4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2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35,59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265.67 元

的不法利益。

34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3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35,59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265.67 元。

34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4 點的事實)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06/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 12 月 14-16 日第三屆粵港澳法學論壇期間接載客人所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4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5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3,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16.67 元的不法利益。

34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6 點的事實) (X) 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1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018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16.67 元。

34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7 點的事實)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70/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

務」。

34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42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4 元的不法利益。

34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69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8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42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4 元。

34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0 點的事實)2010 年 12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71/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0 年 11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之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4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2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44.33 元的不法利益。

34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2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1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0996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5,26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44.33 元。

34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3 點的事實)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4/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0 年 12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之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4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0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43.33 元的不法利益。

34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5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2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0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43.33 元。

34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6 點的事實)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27/GAG/Pro/2010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7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9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8 元的不法利益。

34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8 點的事實)(X)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2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13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94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8 元。

34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79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8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中山石岐公幹租用 45 座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60 元的不法利益。

34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0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1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60 元。

34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2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33.33 元的不

法利益。

34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0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41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33.33 元。

34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5 點的事實)2011 年 1 月 21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B)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珠海至成都單程機票之價金。

34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6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1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珠海至成都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 元的不法利益。

34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1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55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200 元。

34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89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B)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2, 200 元的損失。

34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0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9 日，為著同時令(X) 的女性友人(AC)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由檢察院人員（(AD)）登記而實質為(AC) 所使用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租住(X36) 酒店、早餐及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34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1 點的事實）因此，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M) 製作第 1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將上述非因公來訪人士(AC) 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所接待來訪人士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1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 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4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2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 3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 229. 17 元的不法利益。

34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3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02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64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19,375 元。

34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4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295 元。

34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5 點的事實)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4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6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278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2 元的不法利益。

34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7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0,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2 元。

34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8 點的事實)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8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4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59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43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7 元的不法利益。

34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6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7 元。

34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1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8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4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03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40 元來向檢察長辦

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7 元的不法利益。

34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3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8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7 元。

34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4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8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單程機票兩張”合同判給「(X33) 公司」。

34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5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84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4 元的不法利益。

34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6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4 元。

34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7 點的事實）2011 年 2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租住酒店和租用車輛”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4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及租車的費用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28,9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57.12 元的不法利益。

34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0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8,9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57.12 元。

34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0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8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2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63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39.67 元的不法利益。

34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9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041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89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1,63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39.67 元。

34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3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8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五位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香港至雅加達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4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68,8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256.82 元的不法利益。

34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3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05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08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8,8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256.82 元。

34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6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1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租住酒店和租用車輛”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4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34,1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58.94 元的不法利益。

34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4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47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4,1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58.94 元。

34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19 點的事實）2011 年 3 月 1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1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廣州至貴陽單程機票壹張”合同判給「(X33) 公司」。

34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0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2,3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2.73 元的不法利益。

34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4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0965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3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2.73 元。

34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2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4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珠海至海口來回機票兩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4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5,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6.36 元的不法利益。

34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6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6.36 元。

34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5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4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北京至珠海單程機票一張及租住酒店”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4,0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1.82 元的不法利益。

34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6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0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1.82 元。

34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8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4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4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2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56.67 元的不法利益。

34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6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5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56.67 元。

34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1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4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和租用車輛”合同判給「(X33)公司」。

34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3.33 元的不法利益。

34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6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7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3.33 元。

34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4 點的事實) 2011 年 4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2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3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4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8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70.33 元的不法利益。

34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4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6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13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8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70.33 元。

34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7 點的事實)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6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3.33 元的不法利益。

35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3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7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38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3.33 元。

35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0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5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出席活動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5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41.67 元的不法利益。

35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6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22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41.67 元。

35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3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7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車輛連司機及安排接待服務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53.33 元的非法利益。

35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5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53.33 元。

35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6 點的事實）2011 年 4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香港至多哈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5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71,080 元（折合澳門幣 73,354.56 元）增加至澳門幣 79,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95.44 元的不法利益。

35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8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58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9,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95.44 元。

35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49 點的事實)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7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香港/澳門經吉隆坡至新加坡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0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60,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26.36 元的不法利益。

35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1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7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011378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0,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26.36 元。

35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2 點的事實) 2011 年 5 月 9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XXX”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由檢察院人員 (AE) 登記而實質為“XXX”所使用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租住 (X36) 酒店、早餐及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35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3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76/GAG/Pro/2011 號建議書，將上述非因公來訪人士“XXX”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所接待的來訪人士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4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5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4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5,19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32.33 元的不法利益。

35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5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8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496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5,194 元。

35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6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XXX”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14 元。

35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7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0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0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4.17 元的不法利益。

35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5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8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01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0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4.17 元。

35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0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1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膳食及租車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5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膳食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使合同整體價金提高至澳門幣 26,0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62.06 元的不法利益。

35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09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10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6,03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62.06 元。

35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3 點的事實）2011 年 5 月 3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4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4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86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42.5 元的不法利益。

35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5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0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24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6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42.5 元。

35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6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4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5 位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5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7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82,105 元（折合澳門幣 84,732.36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167.64 元的不法利益。

35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8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1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4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9,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167.64 元。

35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69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1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5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0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13,030 元（折合澳門幣 13,446.9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99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45.04 元的不法利益。

35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1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4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99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45.04 元。

35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2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41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0 元的不法利益。

35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1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6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0 元。

35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5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AF)指示 (M)製作第 42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5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30,479 元（折合澳門幣 31,454.33 元）增加至澳門幣 35,13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77.67 元的不法利益。

35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2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5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5,13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77.67 元。

35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8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AF)指示(M)製作第 42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5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7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3,47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52 元的不法利益。

35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1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7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3,47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52 元。

35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1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5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及安排接待服務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2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6,2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0 元的不法利益。

35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3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2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8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2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0 元。

35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4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AF) 指示 (M) 製作第 42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3 位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5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829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12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3 元的不法利益。

35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6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2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6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3,12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3 元。

35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7 點的事實）2011 年 6 月 24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G)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珠海往上海浦東機票之價金。

35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8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3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珠海至上海浦東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89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6.36 元的不法利益。

35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0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13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5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1,500 元。

35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1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G)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1,500 元的損失。

35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2 點的事實)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3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上海虹橋單程機票二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3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802 元增加至澳門幣 8,4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3 元的不法利益。

35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4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2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8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4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3 元。

35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5 點的事實) 2011 年 7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5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上海虹橋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3,6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8.18 元的不法利益。

35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2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6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6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8.18 元。

35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8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45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上海至廣州單程機票三張”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69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8,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4.55 元的不法利益。

35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12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5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8,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4.55 元。

35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1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6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2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3,39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5.5 元的不法利益。

35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3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2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483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393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5.5 元。

35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4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3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6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5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5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9,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33.33 元的不法利益。

35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1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39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9,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33.33 元。

35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7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1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M)製作第 48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7 月 15 及 18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3.33 元的不法利益。

35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0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2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53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3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3.33 元。

35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0 點的事實)2011 年 7 月 2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0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5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6,164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9,009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845 元的不法利益。

35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5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87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9,009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45 元。

35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3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2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5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8,0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6.82 元的不法利益。

35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5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87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8,0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6.82 元。

35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6 點的事實)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3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7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5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7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0,94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24.33 元的不法利益。

35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8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4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77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94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24.33 元。

35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19 點的事實)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6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武漢至北京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5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0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6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3.64 元的不法利益。

35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1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5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87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3.64 元。

35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2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4/GAG/Pro/2011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北京至廣州單程機票兩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5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7,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2.73 元的不法利益。

35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6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595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2.73 元。

35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5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9/GAG/Pro/2011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工作人員訂購北京至廣州單程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5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6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5 元的不法利

益。

35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7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7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6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5 元。

35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8 點的事實)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7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租用車輛”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5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29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9,53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922.5 元的不法利益。

35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0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7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9,53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922.5 元。

35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1 點的事實)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6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司法官租住酒店”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5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2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6,3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061.67 元的不法利益。

35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3 點的事實）代任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21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9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6,3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061.67 元。

35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4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7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珠海至成都單程機票叁張”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5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2,0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99.09 元的不法利益。

35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6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0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99.09 元。

35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7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7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成都至香港機票叁張”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6,5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8.18 元的不法利益。

36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3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7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5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8.18 元。

36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0 點的事實）2011 年 8 月 2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8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86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4 元的不法利益。

36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7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12,86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4 元。

36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3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2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廣州至蘭州及西安至廣州單程機票各叁張”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6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4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20,3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6.36 元的不法利益。

36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5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7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0,3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46.36 元。

36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6 點的事實）2011 年 9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租用車輛”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6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7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6,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80 元的不法利益。

36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6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80 元。

36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49 點的事實) 2011 年 9 月 2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 XXX 女士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由檢察院人員(AE)登記而實質為 XXX 女士所使用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租住(X36)酒店、早餐及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36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0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74/GAG/Pro/2011 號建議書，將上述非因公來訪人士 XXX 女士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所接待的來訪人士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8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5,73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89 元的不法利益。

36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07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734 元。

36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3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XXX 女士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28.17 元。

36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4 點的事實) 2011 年 9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2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兩張”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5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8,0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7.27 元的不法利益。

36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6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27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8,0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7.27 元。

36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7 點的事實)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8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膳食、租用車輛及接待等費用”合同直

接判給「(X33)公司」。

36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2,74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791 元的不法利益。

36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5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4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2,74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791 元。

36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0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45/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10 且 7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7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5 元的不法利益。

36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8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1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7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5 元。

36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3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0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6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4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11,821 元（折合澳門幣 12,199.27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00.73 元的不法利益。

36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5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0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9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3,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00.73 元。

36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6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64/GAG/Pro/2011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成都來回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6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7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

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22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98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54 元的不法利益。

36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7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98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54 元。

36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69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3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88 元增加至澳門幣 4,76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3 元的不法利益。

36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9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5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76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3 元。

36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2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9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57.5 元的不法利益。

36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9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5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9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57.5 元。

36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5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94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4.67 元的不法利益。

36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1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1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94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4.67 元。

36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8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7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93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22.67 元的不法利益。

36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93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22.67 元。

36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1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3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C)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

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由檢察院人員（(AD)）登記而實質為(AC)所使用於2011年9月10日至12日租住(X36)酒店、早餐及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36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2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79/GAG/Pro/2011 號建議書，將上述非因公來訪人士(AC)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所接待來訪人士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9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6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518.49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6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06.51 元的不法利益。

36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4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9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39632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3,625 元。

36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5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

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C)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908.3 元。

36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6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4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7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20,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87.27 元的不法利益。

36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8 點的事實) (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20,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87.27 元。

36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89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4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0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95,60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691 元的不法利益。

36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1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8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5,60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691 元。

36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2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4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36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3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24,6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328.18 元的不法利益。

36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4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4,6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328.18 元。

36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5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5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

“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6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港幣 236,748 元(折合澳門幣 244,323.93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8,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836.06 元的不法利益。

36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7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0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3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58,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836.06 元。

36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8 點的事實）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7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6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79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91,2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383.64 元

的不法利益。

36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0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20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10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1,2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383.64 元。

36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1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壹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6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02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22 元的不法利益。

36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1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6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22 元。

36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4 點的事實)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

第 711/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6.67 元的不法利益。

36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1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2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6.67 元。

36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7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730/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到訪本院團體租用旅遊大巴一台”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0 元的不法利益。

36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0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1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21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1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0 元。

36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0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8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1,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33.33 元的不法利益。

36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23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57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33.33 元。

36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3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留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

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763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91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53 元的不法利益。

36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91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53 元。

36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6 點的事實）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803/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共同參與「反貪局聯合會工作會議」”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9,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860 元的不法利益。

36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8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6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5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9,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860 元。

36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19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8/GAG/Pro/2011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留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6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7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68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48 元的不法利益。

36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1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68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48 元。

36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2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49/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6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0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44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25 元的不法利益。

36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4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8,44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25 元。

36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5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44/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單程機票兩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6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28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8 元的不法利益。

36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7 點的事實）(X) 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73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1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8 元。

36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8 點的事實)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28/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一張”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6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29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2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4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52 元的不法利益。

36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0 點的事實) (X)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4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4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46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52 元。

36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1 點的事實)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42/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6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2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5 元的不法利益。

36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3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4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9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5 元。

36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4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11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6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5,424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37.33 元的不法利益。

36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6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24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62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424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37.33 元。

36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7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

第 877/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7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8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862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52 元的不法利益。

37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39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6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2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862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52 元。

37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0 點的事實）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86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與廣東司法機關合辦「探討澳門與內地區際司法協助座談會」”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7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1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48,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716.67 元的

不法利益。

37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2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5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0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8,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716.67 元。

37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3 點的事實)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86/GAG/Pro/2011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1 年 12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2,52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753.5 元的不法利益。

37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5 點的事實)(X)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支票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26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186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2,52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753.5 元。

37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6 點的事實)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製作第 16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

“本院與內地司法機關舉辦座談會”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466.67 元的不法利益。

37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4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6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6,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466.67 元。

37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49 點的事實）2012 年 2 月 1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6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82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08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3 元的不法利益。

37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3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38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8,08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3 元。

37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2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製作第 19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緊急為借口而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與內地司法機關舉辦座談會”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4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7,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180 元的不法利益。

37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7,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180 元。

37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5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5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00 元的不法利益。

37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00 元。

37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8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C)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珠海至北京來回機票的價金。

37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59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55/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C)所使用的來回機票跟檢察院人員所使用的機票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彼等操控之「(X33)公司」。

37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

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負責；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5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790 元的不法利益。

37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3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510 元。

37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2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C)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720 元。

37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3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7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壹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37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64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9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

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1 元的不法利益。

37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5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4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L90252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69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1 元。

37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6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1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7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7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6,4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6,1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80 元的不法利益。

37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8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9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6,1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680 元。

37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69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27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

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租住 XX 酒店及膳食之費用。

37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0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7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7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1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負責；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 元的不法利益。

37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06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5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300 元。

37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3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00 元。

37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4 點的事實)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7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5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80 元的不法利益。

37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6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4998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5,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80 元。

37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7 點的事實) 2012 年 4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9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7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8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20 元的不法利益。

37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7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8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5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2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20 元。

37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0 點的事實）2012 年 3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5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2 年 2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7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60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57 元的不法利益。

37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0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60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57 元。

37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3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6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2 年 3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及「(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及「(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40 元的不法利益。

37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1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40 元。

37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6 點的事實）2012 年 4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27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台北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2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28 元的不法利益。

37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06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08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28 元。

37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89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9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0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520 元來向檢察長

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480 元的不法利益。

37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1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0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517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9,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80 元。

37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2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5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7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5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980 元的不法利益。

37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09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88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1,5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980 元。

37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5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5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00 元的不法利益。

37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09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9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3,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00 元。

37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8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1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2 年 4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7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89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4,7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18.33 元的不法利益。

37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0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88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35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4,7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18.33 元。

37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1 點的事實)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5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7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2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9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0 元的不法利益。

37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3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9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48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0 元。

37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4 點的事實)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6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於 2012 年 5 月 24-25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 元的不法利益。

37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0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51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 元。

37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7 點的事實)2012 年 5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5 月 25-2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7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0 元的不法利益。

37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0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6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10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51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0 元。

37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0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回程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7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48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74 元的不法利益。

37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5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4,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74 元。

37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3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7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7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80 元的不法利益。

37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3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25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3,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80 元。

37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6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6/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回程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7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0 元的不法利益。

37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8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0 元。

37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19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9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37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0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329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71 元的不法利益。

37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1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3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2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71 元。

37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2 點的事實)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0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7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為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37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37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8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3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單程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7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2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520 元來

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40 元的不法利益。

37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0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1,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40 元。

37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1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4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7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2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50 元的不法利益。

37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3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50 元。

37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4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0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送本院工作人員由廣州至澳門目的地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7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0 元的不法利益。

37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0 元。

37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7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1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回程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7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9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80 元的不法利益。

37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3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3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2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8,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80 元。

37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0 點的事實）2012 年 6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4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8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70 元的不法利益。

38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2,6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70 元。

38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3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1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8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4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 元的不法利益。

38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5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 元。

38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6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2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H)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8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7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3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8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38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49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6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

38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0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H)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38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1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27/GAG/Pro/2012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接載於 7 月 13 日及 19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20 元的不法利益。

38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13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594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1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20 元。

38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4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13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8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5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4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38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5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21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

38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8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38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59 點的事實）2012 年 7 月 23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J)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8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0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5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38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2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5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32621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

38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3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J)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38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4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13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及(AJ)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兩名非檢察院人員分別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租住 XX 酒店及 8 月 18 日至 19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的費用。

38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5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77/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I)及(AJ)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酒店”合同判給

「(X32) 公關服務」。

38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4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0 元的不法利益。

38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7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093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550 元。

38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8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I)及(AJ)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00 元。

38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69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8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8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0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增加至澳門幣 377,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287.27

元的不法利益。

38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1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17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03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77,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4,287.27 元。

38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2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59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機票及酒店”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8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3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73,8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72.42 元的不法利益。

38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4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7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0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3,8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72.42 元。

38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5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60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往內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租車及膳食”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8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0,755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405 元的不法利益。

38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17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0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7,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405 元。

38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8 點的事實)2012 年 8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0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8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7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7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50 元的不法利益。

38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0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1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5,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50 元。

38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1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0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8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2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0 元的不法利益。

38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3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1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0 元。

38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4 點的事實) 2012 年 8 月 28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B)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

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雲南大理往北京機票之價金。

38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5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14/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B) 所使用的機票跟檢察院人員所使用的機票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8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10,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63.64 元的不法利益。

38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7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17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110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600 元。

38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8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B)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781.82 元。

38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89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1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956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94 元的不法利益。

38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96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7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8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4 元。

38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2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5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J)及(AH)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兩名非檢察院人員分別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租住 XX 酒店的費用。

38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3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25/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J)及(AH)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

給「(X32)公關服務」。

38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3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30 元的不法利益。

38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9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5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380 元。

38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6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J)及(AH)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13.33 元。

38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7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4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9 月 27-2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

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75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5 元的不法利益。

38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699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9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75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5 元。

38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0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4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38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1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20,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04.55 元的不法利益。

38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2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9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8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04.55 元。

38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3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66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訂購來回機票及租車”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

務」。

38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租車的費用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使合同整體價金提高至澳門幣 52,1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926.97 元的不法利益。

38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9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9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2,1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26.97 元。

38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6 點的事實)2012 年 9 月 2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6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8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8,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4.55 元的不法利益。

38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9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8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14.55 元。

38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09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9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71/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8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至澳門幣 3,4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317.27 元的不法利益。

38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1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97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8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49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7.27 元。

38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2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9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80/GAG/Pro/2012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機票及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8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3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 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 而酒店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使合同整體價金提高至澳門幣 3,8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496.06 元的不法利益。

38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4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19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8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8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96.06 元。

38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5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7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訂購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8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6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7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28 元的不法利益。

38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7 點的事實) (X) 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0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41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28 元。

38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8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

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1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6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6.67 元的不法利益。

38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0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41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6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6.67 元。

38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1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2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H)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8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2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9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38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0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41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

38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5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H)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38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6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8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2 年 9 月份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8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81,96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661 元的不法利益。

38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98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9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1,96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661 元。

38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29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8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支付本院於 2012 年 9 月 25 至 2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8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36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7.5 元的不法利益。

38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19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39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36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7.5 元。

38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2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9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8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22,1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106.36 元的

不法利益。

38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10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2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2,1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106.36 元。

38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5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0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8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5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88.33 元的不法利益。

38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透過編號為 21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58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5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88.33 元。

38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8 點的事實)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8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3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8.18 元的不法利益。

38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6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8.18 元。

39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1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4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9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2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9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80 元來向

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0 元的不法利益。

39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4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6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780 元。

39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5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I)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80 元。

39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6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 指示(M) 製作第 72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9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7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4,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8.18 元的不法利益。

39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8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5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8.18 元。

39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49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 指示(M) 製作

第 73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9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6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70 元的不法利益。

39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5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6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70 元。

39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2 點的事實）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33/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9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86.67 元的不法利益。

39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8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6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6.67 元。

39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5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3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9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6.67 元的不法利益。

39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1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6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6.67 元。

39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8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8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K)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的費用。

39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59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6/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K)所租住的酒

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39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6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080 元。

39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2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K)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0 元。

39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3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1,9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9.09 元的不法利益。

39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5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6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1,9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9.09 元。

39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6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5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7,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0 元的不法利益。

39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8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8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6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0 元。

39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69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6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9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5,0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75.45 元的不法利益。

39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1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4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97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0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75.45 元。

39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2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6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9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91,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200 元的不法利益。

39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4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97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1,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200 元。

39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5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9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9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818.18 元的不法利益。

39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22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67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818.18 元。

39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8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4/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11 月 1 至 3 日及 4 至 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7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及「(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及「(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7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73

元的不法利益。

39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2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7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8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73 元。

39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1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39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2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 元的不法利益。

39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 日透過編號為 24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39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4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1 日，

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K)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2012年12月18日至19日租住XX酒店之費用。

3944) （對應原控訴書第7085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837/GAG/Pro/2012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合同判給「(X33)公司」。

3945) （對應原控訴書第7086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980元增加至澳門幣1,275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95元的不法利益。

3946) （對應原控訴書第7087點的事實）(X)於2012年12月11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1月10日透過編號為2632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M741174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1,275元。

3947) （對應原控訴書第7088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K)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275元。

39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89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41/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9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0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00 元的不法利益。

39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1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00 元。

39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2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1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12 月 1 至 2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9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7,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 元的不法利益。

39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4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 日透過編號為 24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39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5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42/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12 月 6 至 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0 元的不法利益。

39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7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0 元。

39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8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7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09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6.67 元的不法利益。

39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2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7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16.67 元。

39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1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90/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考察租用車輛及司機”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9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2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00 元的不法利益。

39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3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 日透過編號為 24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3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00 元。

39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4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99/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6,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1.82 元的不法利益。

39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6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1.82 元。

39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7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05/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39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5,4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10.91 元的不法利益。

39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09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5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4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10.91 元。

39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0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6 日，為著同時令非檢察院人員 (AL)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9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1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12/GAG/Pro/2012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L) 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39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2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280 元來向檢察長

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80 元的不法利益。

39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3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52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6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9,280 元。

39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4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非檢察院人員 (AL)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380 元。

39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5 點的事實）2012 年 12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17/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39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6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0 元的不法利益。

39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7 點的事實）(X)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25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09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0 元。

39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8 點的事實）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78/GAG/Pro/2012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39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1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2,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18.18 元的不法利益。

39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0 點的事實）(X)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228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076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2,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18.18 元。

39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0 元的不法利益。

39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3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0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30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0 元。

39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4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9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5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0 元的不法利益。

39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透過編號為 00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M74142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5,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0 元。

39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7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0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39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8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620 元增加澳門幣 5,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0 元的不法利益。

39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2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12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348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0 元。

39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0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7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M)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39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1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

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0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39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3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1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35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

39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4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M)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39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5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9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1 月 10 至 1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等費用”合同判

給「(X33)公司」。

39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6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3.33 元的不法利益。

39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0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32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6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3.33 元。

39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8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1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39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3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 元的不法利益。

39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46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3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 元。

40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1 點的事實）2013 年 1 月 2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1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1 月 19 至 20 日及 20 至 2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等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2,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16.67 元的不法利益。

40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11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34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16.67 元。

40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4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1 日，為著同時令 (X)的女性友人 (AN)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租住 XX 酒店的費用。

40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5 點的事實）因此，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N)製作第 135/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N)所租住的酒

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2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40 元的不法利益。

40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9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8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920 元。

40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8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00 元。

40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49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4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澳門往北京機票之價金。

40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0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

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4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0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1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0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60 元的不法利益。

40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2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9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8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810 元。

40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3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N)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5,810 元的損失。

40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4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5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2 月 3 至 4 日及 4 至 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等費

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0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1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00 元的不法利益。

40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透過編號為 029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58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00 元。

40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7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6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9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 元的不法利益。

40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5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3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67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 元。

40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0 點的事實）2013 年 2 月 2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1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2 月 22 至 23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64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6 元的不法利益。

40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34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66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6 元。

40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3 點的事實)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7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0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4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50 元的不法利益。

40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5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3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2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3,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50 元。

40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6 點的事實) 2013 年 2 月 28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N)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租住 XX 酒店的費用。

40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7 點的事實) 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79/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N) 所租住的酒

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0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331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0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09 元的不法利益。

40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6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7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3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2,040 元。

40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0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59 元。

40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1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8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72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78 元的不法利益。

40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2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78 元。

40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4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6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AN)於 2013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租住 XX 酒店及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40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5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195/DA/Pro/2013 號建議書，為上述非因公來訪人士(AN)租住有關酒店，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2 月 13 至 1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0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787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8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38 元的不法利益。

40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78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825 元。

40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8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825 元。

40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79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2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3 月 7 至 8 日及 8 至 9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及「(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及「(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0 元的不法利益。

40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05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6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0 元。

40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2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19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2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3 月 13 至 15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2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80 元的不法利益。

40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05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86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80 元。

40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5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2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40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6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3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40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05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890 元。

40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89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I)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90 元。

40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0 點的事實)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24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0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1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3,9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70 元的不法利益。

40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2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7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9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3,9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70 元。

40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3 點的事實) 2013 年 3 月 27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M)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

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的費用。

40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4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250/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M) 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酒店”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0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5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2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45 元的不法利益。

40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4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125 元。

40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7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M)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25 元。

40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8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2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6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0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19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4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20 元的不法利益。

40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9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7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4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20 元。

40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1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25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0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2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20 元的不法利益。

40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069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7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420 元。

40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4 點的事實) 2013 年 4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6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40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7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22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3,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40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7 點的事實）2013 年 3 月 2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25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待來訪客人購紅酒 10 支”合同判給「(X33) 公司」。

40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8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1,3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83.33 元的不法利益。

40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0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4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063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078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1,3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83.33 元。

40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0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26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待來訪客人購白酒 5 支”合同判給「(X33) 公司」。

40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1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物品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5,5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20.83 元的不法利益。

40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2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6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5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5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20.83 元。

40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3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8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至 1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10 元的不法利益。

40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5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6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7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7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10 元。

40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6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7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M)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

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40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7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0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8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5 元的不法利益。

40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19 點的事實) (X)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7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22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25 元。

40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0 點的事實) (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M)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25 元。

40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1 點的事實) 2013 年 4 月 17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

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北京往珠海單程機票的價金。

40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2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04/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N) 所使用的機票跟檢察院人員所使用的機票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0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9,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100 元的不法利益。

40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9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9,700 元。

40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5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N)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00 元。

40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6 點的事實) 2013 年 4 月 17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07/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留住酒店及膳食”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0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7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 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 故此, 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 597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 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 從中獲取澳門幣 8, 903 元的不法利益。

40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8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 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0, 500 元, 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 903 元。

40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29 點的事實) 2013 年 4 月 17 日, 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 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08/DA/Pro/2013 號建議書, 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0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 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 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0 元的不法利益。

40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0 元。

40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2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28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4 月 12 至 13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0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82.8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7.2 元的不法利益。

40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透過編號為 071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019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7.2 元。

40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5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1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0 元的不法利益。

40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0 元。

40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8 點的事實）2013 年 4 月 25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N)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

非檢察院人員從澳門往北京之機票價金。

40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39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1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0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0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10 元的不法利益。

41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1 點的事實) (X)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8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9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210 元。

41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2 點的事實) (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6,210 元的損失。

41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3 點的事實) 2013 年 5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2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4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41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9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5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41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6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2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4 月 25 至 27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1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7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51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99 元的不法利益。

41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99 元。

41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49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2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4 月 27 至 5 月 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155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65 元的不法利益。

41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08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06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65 元。

41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2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8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33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旅遊巴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1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3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 元的不法利益。

41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9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67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 元。

41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5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8 日，為著同時令非檢察院人員嫌犯 (E)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財務、出納工作的人員誤以為嫌犯 (E)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租住 XX 酒店及

膳食係檢察院接待來訪客人而作出的開支，從而使用公帑支付了有關住宿及膳食費用。

41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6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3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接待來訪客人”之名為嫌犯(E)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5 月 1 至 3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5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20 元的不法利益。

41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9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4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650 元。

41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59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非檢察院人員嫌犯(E)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650 元。

41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0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0 日，為

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2013年5月13日至14日租住XX酒店之費用。

4120) （對應原控訴書第7261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354/DA/Pro/2013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21) （對應原控訴書第7262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680元增加至澳門幣89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210元的不法利益。

4122) （對應原控訴書第7263點的事實）(X)於2013年5月10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3年5月30日透過編號為0943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N241179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890元。

4123) （對應原控訴書第7264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890元。

41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5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5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1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6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00 元的不法利益。

41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03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4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00 元。

41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8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5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1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69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6,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00 元的不法利益。

41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8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3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6,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00 元。

41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1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6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越南至香港單程機票兩張”合同判給「(X33)公司」。

41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296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04 元的不法利益。

41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0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10,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04 元。

41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4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7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1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5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41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6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05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0 元。

41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7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1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6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5 月 9 至 10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1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75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41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7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4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18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4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41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0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7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0 元的不法利益。

41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2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0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4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0 元。

41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3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7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4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20 元的不法利益。

41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5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透過編號為 097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1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20 元。

41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6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37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於 2013 年 5 月 18 至 19 日接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8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41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09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20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8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41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89 點的事實）2013 年 5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38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29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236.36 元的不法利益。

41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及 2013 年 8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09Q 16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241355、MN733659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9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236.36 元。

41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2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1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3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0 元的不法利益。

41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5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0 元。

41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0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1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1,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400 元的不法利益。

41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19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6,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400 元。

41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8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7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澳門往北京之機票價金。

41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299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6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70 元的不法利益。

41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1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670 元。

41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2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N)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6,670 元的損失。

41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3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42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1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0 元的不法利益。

41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0 元。

41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6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43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 2013 年 6 月 22 日前往外地公幹租車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1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 元的不法利益。

41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25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17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1,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 元。

41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09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42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0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0 元的不法利益。

41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1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4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74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0 元。

41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2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45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 2013 年 6 月 21 日前往內地公幹租用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3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5,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66.67 元的不法利益。

41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2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174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66.67 元。

41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5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17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47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 2013 年 6 月 21 日前往內地公幹租用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1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0 元的不法利益。

41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12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17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

門幣 8,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0 元。

41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8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1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香港至濟南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19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3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0 元的不法利益。

41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0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10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3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0 元。

41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1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北京往珠海單程機票之價金。

41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2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

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14/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 (AC) 所使用的機票跟檢察院人員所使用的機票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訂購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1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9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40 元的不法利益。

41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7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2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0,940 元。

41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5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40 元。

41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6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53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

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留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1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0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7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720 元的不法利益。

41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7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2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4,7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720 元。

41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29 點的事實)2013 年 6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54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

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5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00 元的不法利益。

41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1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2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00 元。

41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2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522/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訂購來回商務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1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3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0,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600 元的不法利益。

41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3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0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4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600 元。

41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5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3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6 月 3 至 10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1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915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1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75 元的不法利益。

41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6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32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0,1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75 元。

41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8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566/DA/Pro/2013 號建議書，直接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1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3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80.5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99.5 元的不法利益。

41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51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49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9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99.5 元。

42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1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8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6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7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60 元的不法利益。

42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6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4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7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60 元。

42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4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0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購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2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29,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94,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4,450 元的不法利益。

42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及 2013 年 9 月 19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659 及 185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N733680 及 MN73394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94,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4,450 元。

42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7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2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

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2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9,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9,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0,500 元的不法利益。

42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4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658 及 18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N733679 及 MN733927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09,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0,500 元。

42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0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0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

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6,0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6,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320 元的不法利益。

42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2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172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762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76,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320 元。

42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3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1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7 月 25 至 2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之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2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4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 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6) 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6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50 元的不法利益。

42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5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156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548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6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50 元。

42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6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2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2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7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503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997 元的不法利益。

42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8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997 元。

42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59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3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8 月 2 至 4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2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 至澳門幣

10,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43.33 元的不法利益。

42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1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163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5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43.33 元。

42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2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3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2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8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20 元的不法利益。

42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4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3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5,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20 元。

42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5 點的事實）2013 年 7 月 1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58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2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9,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6,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000 元的不法利益。

42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7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651 及 18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N733671 及 MN733928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6,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000 元。

42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8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6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家人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嫌犯 (I)、(J) 及 (K) 從澳門往上海來回機票的價金。

42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69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56/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嫌犯(I)、(J)及(K)所使用的機票跟檢察院人員所使用的機票混在一起，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9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6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730 元的不法利益。

42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7,650 元。

42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2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家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730 元。

42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3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5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2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130 元的不法利益。

42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9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4,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130 元。

42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6 點的事實）2013 年 8 月 2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6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900 元的不法利益。

42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8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9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9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900 元。

42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79 點的事實)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7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2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2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00 元的不法利益。

42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1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67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697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2,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00 元。

42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2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7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7,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81.82 元的不法利益。

42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4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6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81.82 元。

42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5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7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 元的不法利益。

42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4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6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0 元。

42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8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68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考察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8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6,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0 元的不法利益。

42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5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0 元。

42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1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M)製作第 68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3,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4,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1,480 元的不法利益。

42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0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12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4,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1,480 元。

42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4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69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7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420 元的不法利益。

42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3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0,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420 元。

42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7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6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2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8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0 元的不法利益。

42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39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2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3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0 元。

42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0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0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2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1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9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80 元的不法利益。

42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9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9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0 元。

42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3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1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2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0 元的不法利益。

42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9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9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0 元。

42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6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8 月 18 至 19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328.2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9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51.8 元的不法利益。

42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9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51.8 元。

42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09 點的事實)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8 月 31 至 9 月 2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152 元增加至澳門幣 23,7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58 元的不法利益。

42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85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394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3,7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558 元。

42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2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6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M)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的費用。

42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3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27/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M)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

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2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0 元的不法利益。

42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3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0,000 元。

42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6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M)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00 元。

42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7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3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2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50 元的不法利益。

42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1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61 的支付憑單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2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50 元。

42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0 點的事實）2013 年 9 月 2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4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9 月 14 至 15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2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至澳門幣 10,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13.64 元的不法利益。

42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透過編號為 19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03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3.64 元。

42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3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69/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9 月 28 至 29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2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4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 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6) 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9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260 元的不法利益。

42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5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08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24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260 元。

42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6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7 日，為著同時令檢察院人員 (A0)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 (A0)、(AP) 及 (AQ) 從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之費用。

42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7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77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公幹”為名訂購有關來回機票，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在報價及發票中虛報實際機票數量，並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904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96 元的不法利益。

42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2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5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7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000 元。

42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0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A0)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16,000 元的損失。

42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1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8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2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1,0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5,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640 元的不法利益。

42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2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38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15,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640 元。

42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4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9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10 月 28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2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4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6.67 元的不法利益。

42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6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22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401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4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6.67 元。

42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7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15 日，為著同時令檢察院人員 (A0)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 (A0)、(AP) 及 (AQ) 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租住北京 XX 酒店及膳食之費用。

42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8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0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公幹”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2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39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6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90 元的不法利益。

42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0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7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17,500 元。

43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1 點的事實) (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 (A0)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17,500 元的損失。

43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2 點的事實) 2013 年 10 月 16 日，為著同時令 (X) 的女性友人 (AC)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北京往上海浦東機票之價金。

43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3 點的事實) 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3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3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4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50 元的不法利益。

43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5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75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100 元。

43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6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C)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2,100 元的損失。

43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7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3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3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3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700 元的不法利益。

43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49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3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57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8,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700 元。

43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0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22 日，

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2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3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25,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8,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000 元的不法利益。

43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2203 及 24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N734382 及 M018614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88,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000 元。

43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3 點的事實）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50/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

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422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0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83 元的不法利益。

43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透過編號為 23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N73463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70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3 元。

43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6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2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舉行會議租用會議室、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3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57,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316.67 元的不法利益。

43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2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57,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316.67 元。

43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59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87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11 月 4 至 6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3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221 元增加至澳門幣 17,92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704 元的不法利益。

43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1 點的事實) (X) 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透過編號為 242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07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7,92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704 元。

43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2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88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及 3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3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3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 元的不法利益。

43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5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43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5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894/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3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3,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1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70 元的不法利益。

43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1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70 元。

43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8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95/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6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80 元的不法利益。

43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0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8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80 元。

43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1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0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

院於 2013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2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20 元的不法利益。

43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3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2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20 元。

43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4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0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前往外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5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60 元的不法利益。

43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6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9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60 元。

43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7 點的事實）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L) 製作第 91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11 月 30 日來訪客人租車及導遊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3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8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000 元的不法利益。

43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79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262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5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000 元。

43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0 點的事實)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1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前往外地公幹租車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1 點的事實) 「(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200 元的不法利益。

43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2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透過編號為 25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220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200 元。

43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L)製作第 947/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舉行會議租用會議室、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3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4 點的事實) 「(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169,41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8,235.83 元的不法利益。

43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5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1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69,41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8,235.83 元。

43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6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指示 (L)製作第 95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 2013 年 12 月 9-12 日前往外地公幹訂購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3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5,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6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90 元的不法利益。

43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8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3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6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31,6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90 元。

43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89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T) 製作第 956/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訂購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20 元的不法利益。

43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1 點的事實）(X) 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編號為 270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44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5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20 元。

43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2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963/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12 月 3 至 4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205 元增加至澳門幣 2,7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85 元的不法利益。

43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4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264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38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7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85 元。

43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5 點的事實）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71/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6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8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00 元的不法利益。

43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7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8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6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8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00 元。

43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8 點的事實) 2013 年 12 月 19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R)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的費用。

43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499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82/DA/Pro/2013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R)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1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15 元的不法利益。

43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1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282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584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455 元。

43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2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R)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475 元。

43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3 點的事實)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988/DA/Pro/2013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3 年 12 月 18 至 19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3,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8.33 元的不法利益。

43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5 點的事實)(X)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透過編號為 28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61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8.33 元。

43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6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5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載於 1 月 3 日到訪本院之團體租用旅遊巴士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3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7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9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00 元的不法利益。

43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0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753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9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00 元。

43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09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7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3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0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澳門幣 4,7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83.33 元的不法利益。

43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10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93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7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83.33 元。

43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2 點的事實) 2014 年 1 月 6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I)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43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3 點的事實) 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8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40 元的不法利益。

43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1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932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200 元。

43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6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 (AI)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 元。

43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7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1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0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1 月 10 至 1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3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8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 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6) 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619.91 元增加至澳門幣 6,8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0.09 元的不法利益。

43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19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透過編號為 008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6913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8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0.09 元。

43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0 點的事實）2014 年 1 月 20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12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2014年1月15至17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80) （對應原控訴書第7521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8,066元增加至澳門幣9,270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1,204元的不法利益。

4381) （對應原控訴書第7522點的事實）(X)於2014年1月27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2014年2月10日透過編號為0140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M0187012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9,270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1,204元。

4382) （對應原控訴書第7523點的事實）2014年1月30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14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2014年1月23至25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83) （對應原控訴書第7524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765.7 元增加至澳門幣 10,4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634.3 元的不法利益。

43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02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1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0,4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634.3 元。

43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6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7 日，為著同時令(X)的女性友人(AR)獲得不正當利益，(X)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租住 XX 酒店之費用。

43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7 點的事實）因此，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5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租住有關酒店，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3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

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10 元的不法利益。

43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2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027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7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40 元。

43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0 點的事實）(X)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其女性友人(AR)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40 元。

43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1 點的事實）2014 年 2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G)指示(M)製作第 15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1 月 29 至 30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6)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57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1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30 元的不法利益。

43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3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5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1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30 元。

43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4 點的事實)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嫌犯 (G) 指示 (M) 製作第 15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2 月 7 至 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3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5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6) 酒店」，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6) 酒店」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1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8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670 元的不法利益。

43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6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024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154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8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670 元。

43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7 點的事實)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18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北京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3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8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31 元增加至澳門幣 4,49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59 元的不法利益。

43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3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047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7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49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59 元。

43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0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19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2 月 25 至 27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1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

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8,2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9,7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500 元的不法利益。

44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4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0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9,7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500 元。

44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3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21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2 月 28 至 3 月 2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4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1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40 元的不法利益。

44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04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8742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6,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40 元。

44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6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2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74,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9,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000 元的不法利益。

44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8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61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07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19,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000 元。

44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49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2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4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0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9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20 元的不法利益。

44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60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0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25,9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20 元。

44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2 點的事實）2014 年 3 月 24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M)製作第 24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34 元增加至澳門幣 5,0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86 元的不法利益。

44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06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103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0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86 元。

44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5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1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29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預訂越南至澳門單程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244 元增加至澳門幣 8,331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87 元的不法利益。

44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7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5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8,331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87 元。

44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8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0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

服務」。

44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5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4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32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20 元的不法利益。

44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81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8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32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20 元。

44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1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31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4 月 23 至 24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

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0 元的不法利益。

44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透過編號為 079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359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0 元。

44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4 點的事實）2014 年 4 月 29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0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澳門至首爾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4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5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4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1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00 元的不法利益。

44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6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09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39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1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00 元。

44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7 點的事實) 2014 年 5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1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4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8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8,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91,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480 元的不法利益。

44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69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90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03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91,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480 元。

44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0 點的事實) 2014 年 5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1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4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1 點的事實) 「(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

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70,2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87,486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256 元的不法利益。

44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905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0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87,486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256 元。

44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3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32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膳食及考察等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9,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1,0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050 元的不法利益。

44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090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50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1,0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050 元。

44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6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2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213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37 元的不法利益。

44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8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透過編號為 08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45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1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37 元。

44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79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6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4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

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36,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627,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91,200 元的不法利益。

44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及 2014 年 7 月 4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0931 及 11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0588531 及 M058881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627,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91,200 元。

44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2 點的事實）2014 年 5 月 2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37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6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3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40 元的不法利益。

44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4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09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6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3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40 元。

44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5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39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4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6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4)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87,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10,41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210 元的不法利益。

444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7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分別為 1041 及 12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分別為 M0588675 及 M058898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10,41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210 元。

444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8 點的事實)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M) 製作第

40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4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8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7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160 元的不法利益。

444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1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81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7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160 元。

445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1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6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指示(M)製作第 41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6 月 10 至 11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5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2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987 元增加至澳門幣 3,45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68 元的不法利益。

445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透過編號為 110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766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45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68 元。

445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4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18 日，為著同時令非檢察院人員 (AS)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從深圳至井崗山來回機票之費用。

445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5 點的事實）因此，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T) 指示 (M) 製作第 41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檢察院工作人員為名訂購有關來回機票，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人員前往外地購買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45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560 元來向

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445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7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4 日透過編號為 11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8819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5,560 元。

445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8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非檢察院人員 (AS)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造成澳門幣 5,560 元的損失。

445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599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L) 製作第 43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酒店及膳食”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45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0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68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32 元的不法利益。

446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1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透過編號為 132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07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

了澳門幣 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32 元。

446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2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5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8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46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99,2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4,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940 元的不法利益。

446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73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30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14,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940 元。

446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5 點的事實）2014 年 6 月 27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48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46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6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033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9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897 元的不法利益。

446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過編號為 126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013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9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897 元。

446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8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2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6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09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0,2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57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370 元的不法利益。

446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0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8 日

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4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9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46,57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370 元。

447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1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52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47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2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4,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0,0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0 元的不法利益。

447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3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0,0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0 元。

447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4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52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47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9,630 元增加至澳門幣 58,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570 元的不法利益。

447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73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31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8,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570 元。

447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7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527/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47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8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 元的不法利益。

447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19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7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 元。

447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0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54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接待 2014 年 7 月 19 日來訪客人租用旅遊車服務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48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1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1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5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50 元的不法利益。

448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透過編號為 13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138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5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0 元。

448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3 點的事實)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56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公幹租住酒店及預留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8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4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在報價及發票中虛報實際房間數量，並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543 元增加至澳門幣 5,6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37 元的不法利益。

448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透過編號為 153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589445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6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37 元。

448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6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7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及膳食、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48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

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61,392 元增加至澳門幣 74,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3,268 元的不法利益。

448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6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2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4,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3,268 元。

448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29 點的事實）2014 年 7 月 3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57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48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1,99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5,33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340 元的不法利益。

449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160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2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5,33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340 元。

449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2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1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01/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珠海至貴陽來回機票”合同判給「(X33)公司」。

449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7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2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00 元的不法利益。

449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透過編號為 159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17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2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00 元。

449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5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1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03/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

司」。

449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00 元的不法利益。

449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59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16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6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00 元。

449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8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13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60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合同判給「(X33)公司」。

449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39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50 元增加至澳門幣 4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

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10 元的不法利益。

449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157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097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4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10 元。

450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1 點的事實）2014 年 8 月 20 日，為著同時令非檢察院人員(AT) 獲得不正當利益，(X) 決定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以公務為藉口，使檢察長辦公室用公帑支付了此名非檢察院人員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租住廣州 XX 酒店之費用。

450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2 點的事實）因此，在(X) 親自或透過嫌犯(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M) 製作第 614/DA/Pro/2014 號建議書，將上述為非檢察院人員(AT) 所租住的酒店跟檢察院人員所租住的酒店混在一起，並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 合同判給「(X33) 公司」。

450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3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4,91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363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453 元的不法利益。

450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5 日透過編號為 16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139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363 元。

450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5 點的事實）(X) 利用其作為檢察長之固有權力，為非檢察院人員(AT) 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上述行為，當中差價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533 元。

450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6 點的事實）2014 年 9 月 2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29/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公關服務」。

450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7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287,9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13,95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5,970 元的不法利益。

450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8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1691、225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253、MP132036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13,95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5,970 元。

450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49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4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4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及膳食等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50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0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0,62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6,1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5,540 元的不法利益。

451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1 點的事實) (X) 於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24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021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36,1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5,540 元。

451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2 點的事實)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64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9 月 3 至 5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 公司」。

451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3 點的事實) 「(X33) 公司」為空殼

公司，故意將有關服務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至至澳門幣 7,718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286.33 元的不法利益。

451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4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透過編號為 176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36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718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286.33 元。

451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5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6 日，在 (X)親自或透過嫌犯 (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 (M)製作第 696/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9 月 27 至 28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51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6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0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3,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480 元的不法利益。

451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7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透過編號為 1900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54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13,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480 元。

451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8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73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51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59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 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2,554 元增加至澳門幣 60,4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7,926 元的不法利益。

451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0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162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36 的支票向「(X32) 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60,4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7,926 元。

452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1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735/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費用”合同判給「(X32) 公關服務」。

452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2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

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760 元的不法利益。

452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3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透過編號為 216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35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7,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760 元。

452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4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74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及膳食、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公司」。

452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5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故意將有關機票的價金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10%，而酒店、膳食及租車的費用均提高至比市場價格高約 20%，令合同總體價金增至澳門幣 55,575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8,453.79 的不法利益。

452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6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214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90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

門幣 55,575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8,453.79 元。

452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7 點的事實）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770/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預訂機票、酒店及膳食等費用”合同直接判給「(X33) 公司」。

452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8 點的事實）「(X33) 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 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9,8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6,5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6,760 元的不法利益。

452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69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217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93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6,5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6,760 元。

452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0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6 日，在 (X) 親自或透過嫌犯 (F) 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 指示 (M) 製作第 772/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豁免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購買來回機票”合同直接判給「(X32) 公關服務」。

453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1 點的事實）「(X32) 公關服務」為

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4)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4)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00,66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10,66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0,000 元的不法利益。

453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2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透過編號為 2249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0132031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110,66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0,000 元。

453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3 點的事實）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78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2)公關服務」。

453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4 點的事實）「(X32)公關服務」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2)公關服務」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3,380 元增加至澳門幣 3,7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360 元的不法利益。

453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5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編號為 2216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1992 的支票向「(X32)公關服務」支付了澳門幣 3,7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360 元。

453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6 點的事實)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858/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租用汽車連司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536)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7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2,08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480 元的不法利益。

4537)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8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編號為 2511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398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2,08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480 元。

4538)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79 點的事實)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M)製作第 88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

工作人員前往外地公幹租住酒店及膳食之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539)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0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公司」將支付予「(X35)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5,613 元增加至澳門幣 7,54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1,927 元的不法利益。

4540)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1 點的事實）(X)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透過編號為 2578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72 的支票向「(X33)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7,54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1,927 元。

4541)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2 點的事實）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X)親自或透過嫌犯(F)的事先授意或命令下，(N)指示(L)製作第 874/DA/Pro/2014 號建議書，以非強制性書面諮詢的方式將“為本院於 2014 年 12 月 13-17 日招待來訪客人租住酒店及膳食費用”合同判給「(X33)公司」。

4542)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3 點的事實）「(X33)公司」為空殼公司，因沒有任何必需人力資源及技術，遂故意在不通知或知會檢察長辦公室的情況下將有關服務交給實際提供者「(X35)公司」，令檢察長辦公室有關人員誤以為有關合同確實由承標公司履行；故此，由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所操控的「(X33) 公司」將支付予「(X35) 公司」的實際服務價金從澳門幣 12,140 元增加至澳門幣 14,500 元來向檢察長辦公室報價，從中獲取澳門幣 2,360 元的不法利益。

4543)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4 點的事實）(X) 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批准批示，令檢察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6 日透過編號為 2533 的支付憑單及編號為 MP132423 的支票向「(X33)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500 元，令檢察長辦公室損失了澳門幣 2,360 元。

4544)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5 點的事實）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就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公關服務合同**而言，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1,768,438.79 元之損失。

4545) （對應原控訴書第 7686 點的事實）就上述檢察長辦公室在各辦事處中所簽訂的**公關服務合同**而言，(X) 伙同嫌犯 (H) 作出之上述行為，已造成檢察長辦公室合共澳門幣 40,866 元之損失。

4546) 嫌犯 (F) 及嫌犯 (G) 在作出上述 24 類合同的行為時，清楚知悉上述以 (X) 為首的犯罪集團的相關犯罪計劃¹。

4547) 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嫌犯 (F)、嫌犯 (G) 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合力地作出上述相應的行為，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的財產利益，且知悉其行為是本澳法律所不容許及受處罰的。

4548) （原一審判決中不屬重審部分及與重審部分不相抵觸的

¹ 參見卷宗第 17492 頁的建議。

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此外，還查明（在重審中）：

第六嫌犯表示具有碩士的學歷，目前無業，無收入，與沒有工作的妻子育有兩名女兒。

第七嫌犯表示具有博士的學歷，目前無業，無收入，需要照顧父母。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顯示，七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

未能證明的事實：

（原一審判決有關控訴書及答辯狀的未證事實中，不屬重審範圍且與重審後的已證事實不相抵觸的事實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重審後）控訴書及答辯狀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中所界定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²

*

本案涉及須依職權審理的及由兩名上訴人上訴中所提出的以下問題：

² 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566/2023 號上訴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因欠缺理由說明的判決之無效
- 追訴時效
- 量刑

*

1. 關於上訴人(E)的上訴

1.1. 上訴人認為，是次重審，原審法院應透過對各方面的客觀事實進行審理，用以印證各嫌犯在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時的主觀心理狀態，以及對其是否屬於明知相關行為屬犯罪仍自願及故意參與作出判斷，被上訴判決之已證事實第 2 點³以及第 4547 點⁴所作的陳述屬結論性陳述，不應用作定罪所依據的事實。故此，被上訴判決存在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說明理由的不可補救的矛盾以及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認定的瑕疵。

*

³ （對應原控訴書第 112 點的事實）至少自 2010 年 4 月份起，為達成以(X)為首之犯罪集團實施上述犯罪計劃，嫌犯(E)跟該團伙成員共謀合力，彼此分工，並開始擔任由該團伙操控之「(X3)服務」之市場營業部主任；並自 2012 年 5 月份起開始在「(X1)工程」設於 XX 大廈 X 樓的 X 座半個單位、X 座半個單位、X 座及 X 座約三分之一單位之辦公地點上班，主要負責製作所有該犯罪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呈交予檢察長辦公室的報價單、公司營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⁴ 嫌犯(A)、嫌犯(B)、嫌犯(C)、嫌犯(D)、嫌犯(E)、嫌犯(F)、嫌犯(G)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合力地作出上述相應的行為，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的財產利益，且知悉其行為是本澳法律所不容許及受處罰的。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⁵

換言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是指法院在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價值法則，或明顯違反職業規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和調查證據之證明力，以及認定獲證或不獲證明的事實。上訴人不能以其個人對證據之評價強加於審判法院，更不能要求審判法院必須作出與其個人價值判斷相一致的心證。

關於“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指出：

⁵ 參見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上訴案、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及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之裁判。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指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

具體而言，當被上訴判決所陳述的證據性理據指向某一事實應獲得證實，但卻認定該事實未獲證實，或者相反，當證據性理據指向某一事實應不獲得證實，但該事實被列為獲證事實，或者，某一事實同時被列為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且根據被上訴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這些矛盾無法克服，那麼，被上訴判決則沾有“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而關於“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終審法院於2021年5月5日第40/2021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判決中指出：

我們一直反覆強調，僅當法院未能就“訴訟標的範圍內的全部事宜”表明立場時，方存在“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換言之，只有在發生了對“重要事實”的“遺漏審理”，且根據“已認定的事實”無法良好而妥當地對交予法院審理的案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才存在上述瑕疵。

由此，(還)要留意的是，上述“不足”與支持或者應當支持事實事宜的證據無關，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相反，這裡所涉及的是事實事宜的“列表”，它可能會不夠充分，並非因為有關事實以無效或有缺漏的證據作為支持，而是因為它未能包含為解決相關法律問題而應

被列入具體訴訟標的範圍內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事實。

總而言之，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是指未能調查及審理能夠符合罪狀構成要件之規定的事實要素，遺漏了構成罪狀的“客觀”或“主觀”要件乃至任何一項變更(加重或減輕)情節的事實，同時要注意的是，如果根據已認定的事實能夠對交予法院審理的案件安全穩妥地適用法律，則不存在任何“已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瑕疵。

*

本案，原審法院根據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第 951/2017 號合議庭裁判，針對涉及第五嫌犯(E)（上訴人）、第六嫌犯(F)（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對被控罪行的參與和主觀故意方面的事實作出重審，以及重新審理涉及相關 24 類合同判給時是否存有詭計以及將相關價金提高報價的百分比。

一方面，本院審視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已在中級法院所劃定的重審標的範圍內，對於檢察院的指控、卷宗所載的書證、扣押物、第六嫌犯的聲明以及各證人尤其是廉政公署證人的證言全部作出了必要的調查，從而形成心證，並詳細列明了已查明事實及未能證明的事實，並對相關事實作出分析判斷，不存在任何遺漏，亦未見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之情形。

故此，被上訴判決不沾有上訴人所質疑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另一方面，透過對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據進行分析，本院認為，上

訴人實質上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錯誤，以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從而得出上訴人實施了被指控的犯罪事實的結論，因此導致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項及 c)項所規定的瑕疵。

以下，本院針對上訴人的相關理據作出審理。

*

1.2.1. 上訴人認為，單純製作報價單的工作行為不能體現其主觀心理狀態，即：其主觀上明知存在以(X)為首的犯罪團夥但仍故意參與其中，以及在加入涉案公司時已知悉或有條件知悉其工作觸犯法律但仍決意參與其中。並且，證人(W)及(AU)曾實施相同的工作行為，但未被視為作出犯罪行為。原審法院應透過更多的其他方面予以說明。故此，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之瑕疵。

*

如前所述，上訴人主張的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之瑕疵，實質上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的“判案理由（重審中）”指出（卷宗第 19170 頁背頁至第 19171 頁）：

關於第五嫌犯(E)的參與和主觀故意，第五嫌犯在是次重審中仍然缺席審判，根據廉政公署證人(AV)的證言，其按照案中所搜獲的證據，經作出綜合的分析後，證人表示自第五嫌犯入職涉案公司後，由於其

公司只有第五嫌犯及(Y)兩名員工，後者只負責遞交文書，故推斷有關的報價單自始均由第五嫌犯所製作；此外，證人(AV)透過一些調查結果來印證他的推斷，包括第五嫌犯與檢察院時任廳長(AO)的姐弟關係，第五嫌犯曾參與將(AO)出差的一張商務艙的機票拆分為三張經濟艙機票，以便讓(AO)的子女可以同行等。

對於證人(AV)所作的這些結論，與證人(W)、證人(Y)、證人(AU)的證言相吻合，也符合案中其他調查所得的證據。

此外，根據案中的監聽資料，案件被揭發後第五嫌犯與第一嫌犯仍有聯繫，第一嫌犯甚至將自己的行踪告知第五嫌犯，第五嫌犯也將其在澳門獲知的消息告知第一嫌犯，試問，倘若第五嫌犯作為一名普通的員工，第一嫌犯又怎會在“風頭火勢”的情況下，仍與第五嫌犯聯絡？！

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五嫌犯參與了由(X)伙同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所組成的犯罪團伙，也足以認定第五嫌犯存在參與案中所指犯罪行為的故意。

顯見，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故意參與涉案的犯罪，並非僅僅依據上訴人製作修改報價單的事實，而是結合卷宗內的資料、書證、扣押物及證人證言等所有證據，在綜合分析的基礎上而形成的心證。

上訴人無視原審法院對於案中證據所作出的綜合分析，而割裂地以其單純製作相關報價單的行為作為單一事實，藉此質疑原審法院的心證，其相關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至於上訴人製作報價單的行為與其他證人的行為的性質是否相

同，本院將在後續部分進行分析。

*

1.2.2. 上訴人認為，證人(W)、(Y)、(AU)、(AW)、(AX)、(AY)、(R)、(M)、(T)及(N)均確認上訴人的工作性質與先前的同事完全一樣，由此可以得出上訴人主觀並不知悉其行為有可能違法的結論；而證人(AV)則表示其透過分析偵查所得的證據而推測上訴人主觀上存在故意參與犯罪。原審法院將兩方面明顯對立的證言認定為相互吻合，故此，得出的結論明顯存在審查證據方面的錯誤以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

首先，根據卷宗資料，證人(AW)、(AX)、(AY)、(R)及(T)表示並不認識上訴人或僅知道上訴人是有關公司的職員；證人(M)表示有時與上訴人查詢工作事宜時，後者表示需要問老板；證人(N)表示沒有見過上訴人，但應該有通過電話（只是催報價單或發票）。上述證人作為檢察長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對於上訴人在其所述公司內的工作內容及其性質根本無從清楚知悉，且了解上訴人的背景及工作性質亦非其等職責之所在。

而作為上訴人所屬公司的前僱員，證人(W)表示不認識上訴人，後者是在證人離開公司後才入職的。第四嫌犯(D)曾指示證人參考過往的做法來製作涉案公司的零用現金帳目及涉案公司與檢察院的實際供應商的收支帳目。在第四嫌犯(D)沒有上班時，證人曾將做好的報價單交予第一嫌犯(A)過目，而第一嫌犯(A)對其表示跟隨過往的做法就可以。

第四嫌犯(D)曾向證人解釋，為使涉案公司少納稅款，才向檢察院就同一項目提交三張不同公司的報價單。證人平常會到檢察院七樓交文件，有時會代表不同的公司收取支票；

與上訴人同在涉案公司任職的證人(Y)於審判聽證中講述了其當時的工作性質，表示不清楚誰人指導上訴人的工作。上訴人有時會讓證人交文件到檢察院，但證人不清楚文件的內容；

同為涉案公司職員的證人(AU)於審判聽證時表示，第三嫌犯(C)會將實際供應商的報價單交予證人或要求證人尋找實際供應商，並命其製作報價單以便交予檢察院，為此，第三嫌犯(C)會決定向檢察院的報價金額及以哪一間涉案公司的名義進行報價。證人曾負責將報價單交到檢察院七樓的大堂，也曾試過替多間公司收票。證人認為上訴人沒有權決定報價單。

此外，根據上述三名證人於審判聽證中作出的聲明，第三嫌犯(D)至少於 2004 年 7 月起每日都會到 XX 大廈 X 樓 X 的涉案公司工作，直至 2010 年開始，該嫌犯不是每日到涉案公司上班；第三嫌犯會製作用以向檢察院提交的報價單或發票，或會要求證人(AU)、(W)製作報價單或發票，並向彼等指定報價金額及以哪一間涉案公司的名義報價。(D)就每一涉案公司會以對應該公司的簽名方式簽署文件，證人(W)亦曾在上司批准下以涉案公司的外文拼音簽署相關公司的報價單。

顯見的，證人(W)及(AU)是依照第三嫌犯(C)或第四嫌犯(D)的指示，以不同的涉案公司的名義製作報價單，甚至針對同一項目以不同涉案公司的名義製作三分報價單。而自 2012 年 5 月起，涉案公司送交檢察

院的報價單改為均由上訴人負責製作及簽署，且上訴人亦負責與二判公司簽署合同，以及負責對送交檢察院的報價單應要求進行修改。雖然上訴人的工作內容在形式上與證人(W)及(AU)的部分工作內容相似，但上訴人的職務（權限）實際遠比兩名證人更多，事實上已取代了第四嫌犯(D)於涉案公司的大部分職務。其次，廉政公署證人(AV)於庭審聽證中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包括對扣押物所作的分析，透過有關扣押證物所發現的資料而推斷第五嫌犯(E)（即：上訴人）、第六嫌犯(F)及第七嫌犯(G)有犯罪故意的過程。證人表示，自第五嫌犯(E)入職涉案公司後，公司只有該嫌犯及(Y)兩名員工，後者只負責遞交文書，故推斷有關的報價單均由第五嫌犯所製作。

上訴人以檢察院人員及其所屬公司職員的證言質疑廉政公署證人(AV)證言的可信性，主張兩者之間存在矛盾。但是，本院將相關的證人證言兩項對照，並結合卷宗中顯示的其他證據，並未發現存在上訴人所主張的矛盾，尤其是檢察院人員的證言，絲毫不能佐證上訴人的理據。上訴人所強調的說理矛盾，仍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於獲證事實的認定，藉以表達對原審法院所作心證的不認同。

原審法院認定“對於證人(AV)所作的這些結論，與證人(W)、證人(Y)、證人(AU)的證言相脗合，也符合案中其他調查所得的證據”。如何評價證人證言的證據價值並予以採信，係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而作出自由心證的範疇，而法院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是不應被質疑的。

正如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於法律意見中所闡述的：

必須強調，雖然廉政公署證人在庭上展示大量證據時，一併向原審法院表達了其“推斷”，但其所作之表述或理解不可能與就具體事實所作之證言分開，無疑是符合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7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而予以採納。

再者，正如前述，原審法院已一一就卷宗內的所有文件書證等一眾證據全部作出了必要的調查，這完全包括了廉政公署證人在庭審上展示的證據，可見，原審法院形成心證的依據是源於卷宗內所有的證據且均得到印證，而不是僅僅因為廉政公署證人對上述文件書證所作的推斷。

原審法院全面、綜合、客觀、批判地對卷宗各證據作出分析，客觀比較了上訴人、被害人以及各證人的證言，分析比較了其間存在的相同、有出入和有分歧之處，結合卷宗中的所有書證，判斷各證據之間是否相互印證或排斥，並依照證據規則、邏輯和經驗法則，對相關事實作出認定，從而最終裁定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的犯罪行為。在被上訴判決中，未見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亦未發現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之結論，同時，也不存在任何違反常理和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之情形。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指稱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上訴人質疑原審法院未採信上訴人的聲明而是錯誤地節錄被害人及證人的聲明內容。事實上，上訴人是按照自己的思維和價值判斷對卷宗證據進行分析判斷並認定相關事實，換言之，上訴人是在質疑原

審法院對於事實的認定，以表達其對合議庭所認定之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

1.2.3. 上訴人認為，證人(AV)的證言又或其所述的分析調查所得證據而得出的結論，經不起推敲及有違一般經驗法則。主要包括：（1）原審法院單純由為胞姐(A0)訂購機票及退款之事，而認定上訴人知悉相關公司的操作涉及違法行為及故意參與其中，有關結論過於牽強；（2）關於入住 XX 酒店及用餐費用轉由檢察院承擔，上訴人只是於公眾假期代辦，登記入住的名稱並不一定是實際使用酒店房間的人；（3）上訴人被監聽到的與(A)的電話對話並非通風報信，不能用作認定上訴人屬於犯罪團夥一員的證據，亦不能以此向前推測先前三四年的涉嫌犯罪上訴人均參與其中以及知悉內情；（4）上訴人電子設備中搜查到的以“老闆”命名的檔案，是否由上訴人所創設存有疑問，且不能排除“老闆”是指服務對象為檢察院的老闆而非公司的老闆；（5）不應以上訴人以不同方式簽署交予檢察院的報價單而認定上訴人故意欺騙檢察院以達到圍標的目的，公司的前度員工均應公司的要求以不同的簽名方式作區分。上訴人於涉案公司結業後的行為，僅能證明其與僱主的關係良好以及熱心工作，而不能認定上訴人的身份有別於一般員工、深得其他成員信任甚至是團夥一員的結論；（6）上訴人於 2012 年協助(AZ)向檢察院發出的加租信函，極有可能 2010 年的信函由先前的員工所草擬，上訴人只是將原先文檔中的空格作填充而已，無法藉此斷定上訴人早已知悉或理應知悉相關的租金由檢察院承擔，更不能由

此推斷上訴人應該知道其工作所屬的公司正在實施不法行為；（7）無論是證人(AV)還是原審法院，在分析及審理上訴人的主觀故意方面，並未對上訴人的個人得益這個主要的犯罪動機作出考慮，由此得出的上訴人主觀上故意參與犯罪團夥及自願和有意識地參與犯罪的推測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故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同及採信證人(AV)的證言，沾有審查證據明顯錯誤的瑕疵。

*

第一，關於(A0)的機票訂購及退款事宜，上訴人的行為有違一般人在相似事件中的處理方法，(A0)因公事出差而按規定乘坐商務艙，卻為了攜帶子女同行而將一張公務艙機票分拆為三張經濟艙機票，上訴人在處理其胞姐(A0)的機票過程中，明顯是作出了隱瞞。

第二，關於入住 XX 酒店及用餐費用轉由檢察院承擔之事，根據實際供應商“(X36)酒店”、“(X34)”及“(X35)”提供的訂房記錄，(X)均是透過其司機(AE)或(BA)的名義而預訂(X36)酒店的房間。案中，僅出現一次以上訴人的名義訂房、且是 XX 酒店的情況。依照一般經驗，訂房者於電話或網絡預訂房間後，均須親臨酒店前台辦理入住手續。上訴人雖堅稱其只是於公眾假期代辦而並非實際使用酒店房間之人，但始終未說明到底是為何人代訂酒店房間，抑或其如何突破常識而在其不在場的情況下能使他人順利入住以其名義預訂的房間。故此，認定上訴人即是相關酒店的實際使用人，並不違反常識及邏輯。

第三，關於上訴人與(A)的電話對話，上訴人於案件被揭發之後，

仍與嫌犯(A)保持聯繫，將其所獲得的訊息通告嫌犯(A)，而後者甚至將自己的行跡告知上訴人。可見，上訴人實際上就是在向嫌犯(A)通風報信，而該行為也並不足以憑藉其與前僱主關係良好而得出合理解釋。

第四，上訴人聲稱其電子設備中以“老闆”命名的檔案，是指服務對象為檢察院的老闆而非公司的老闆。上訴人的相關解釋有悖於常理及社會生活中的通常作法，若果文檔命名的“老闆”不是代表自己公司的老闆，而是作為服務對象的檢察院的老闆，簡單命名為“檢察院”即可，大可不必的採用如此含糊或隱晦的命名方式，除非，上訴人故意在電子設備的文檔中隱去檢察院老闆(X)的信息。故此，判斷上訴人知悉涉案公司的老闆係(X)，符合邏輯以及一般經驗法則。

此外，案中查獲的(X)M4手稿中沒有提及上訴人的名字，藉此不足以證明上訴人並非涉案團夥之一員，畢竟，以(X)為首的涉案團夥存在多層次的關係，以各成員在團夥中的地位決定著與(X)的遠近關係，並非每個成員均能與(X)建立直接聯繫。

第五，關於上訴人以不同方式簽署交予檢察院的報價單問題，正如本院於前述第1.2.2.點所作的分析，上訴人的工作內容僅在形式上與證人(W)及(AU)的部分工作內容相似，實際上，上訴人的職務（權限）遠比兩名證人更多，事實上已取代了第四嫌犯(D)於涉案公司的大部分職務。在實際操作過程中，上訴人故意在檢察長辦公室的同一合同項目的標書中，分別以“(E6)”、(E1)、(E2)、(E3)、(E4)或(E5)的簽名，簽署擬參與投標的涉案公司的報價單，目的正是為了使檢察長辦公室人員產生誤解，誤以為是不同的公司製作的投標文件。同時，上

訴人亦採用不同的簽名方式與實際供應商簽署合同。

對此，本院完全讚同駐本審級檢察院代表所作的分析：

上訴人(E)簽署的情況與涉案公司前員工的情況是不同的，自上訴人(E)入職後便包攬所有涉案公司對檢察長辦公室及實際供應商的文書工作，上訴人(E)是故意將自己的名字分拆不同簽名模式，連同其不同的英文名字創立六種不同的簽名模式，這些簽名方式都是其自己研發、自成系統的、且大量地作出，於證人(W)偶然應上級要求而為的方式有著根本不同，這種做法明顯是要讓看報價單的檢察長辦公室職員誤以為每間公司都是獨立的，彼此之間是沒有關係的，是分別承判檢察長辦公室不同工程/服務的公司。

此外，檢察長辦公室是否有要求其員工需對參與投標或報價的公司的背景資料各股東名稱作核實，這完全屬於內部工作事宜，上訴人(E)絕不能以此作為其以不同方式簽署報價單的任何借口或合理理由。

至於上訴人(E)表示在涉案公司結業後仍繼續處理公司行政事宜是基於上訴人(E)與嫌犯(A)有良好的僱傭關係，這只能更進一步證明了上訴人(E)確實跟涉案公司的老闆或上司之間的信任度、關係及重要性遠遠超過其他職員。

第六，關於上訴人於2012年協助(AZ)向檢察院發出的加租信函，根據該加租文件（或模板）的內容以及於電子設備中的儲存位置，即使作為一般人亦足以判斷出相關的租金是由檢察院承擔，相關公司從事的並非正常意義上的租賃業務，極有可能涉嫌實施不法行為。在此情況下，上訴人仍然協助(AZ)草擬製作或在先前的文件空格上填充內

容，以及考慮到上訴人在涉案公司所作的其他涉嫌犯罪行為，可以斷定上訴人至少早在2012年對其所述公司正在實施不法行為是知悉的。

上訴人認為，考慮到其個人得益這個主要的犯罪動機，認定其主觀上故意參與犯罪團夥及自願和有意識地參與犯罪的推測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關於上訴人的犯罪動機、犯罪構成的主觀故意方面，作為上訴人被指控的「詐騙罪」，該犯罪的主觀要件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而並不考察行為人是否因犯罪而獲得或獲得多少的不法利益。只要行為人之行為目的獲證實為令自己或他人不正當得利，即已符合相關的犯罪主觀要件。至於行為人是否獲得不法利益或獲得不法利益的多寡，則是認定其犯罪程度的情節。

本案，綜合上訴人與涉案公司任職期間實施的以不同方式簽署報價單、協助其胞姐更改及報銷機票、入住酒店消費而將相關費用轉由檢察院負擔等諸多行為，認定上訴人觸犯被指控的詐騙犯罪，並不違反一般經驗法則。

綜上，上訴人針對廉政公署證人(AV)的證言之合理性及可信性的質疑，本院認為並不成立。尤為重要者，原審法院對證據的審查雖含了廉政公署證人的證言，但絕非僅僅藉此而作出上訴人觸犯被指控犯罪的認定，而是綜合考察了控訴書、答辯狀、其他多位證人的證言、扣押物以及卷宗內的所有書證，在邏輯分析的基礎上而形成心證，不存在違反法定證據價值法則及經驗法則的情形。

*

1.2.4.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根據上訴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與嫌犯(A)的電話記錄，認定上訴人至少從 2010 年 4 月份起跟涉案的團夥成員共謀合力和彼此分工實施犯罪，相關認定存在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以及說明理由的不可補救的矛盾。

上訴人還認為，原審法院認定其是自 2012 年 5 月份起開始負責製作所有該犯罪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呈交予檢察長辦公室的報價單、公司營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相關認定存在說明理由的不可補救的矛盾以及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認定的瑕疵。

*

承上，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即本案被揭發之後，上訴人與嫌犯(A)曾有電話聯繫，上訴人將其在澳門獲悉的與案件有關的訊息告知嫌犯(A)，而後者作為被檢察院重點調查的對象，卻將自己的行跡告訴了上訴人。上訴人的相關行為無疑屬於向嫌犯(A)通風報信，依照常識，已遠非上訴人主張的其與前僱主關係良好所能解釋。

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至少從 2010 年 4 月份起與涉案的團夥成員共謀合力、彼此分工而實施犯罪，並非僅僅依據前指之上訴人與嫌犯(A)通話的行為及內容作出的認定，而是結合案中其他的資料、書證、扣押物及證人證言而綜合分析、邏輯推理得出的結論。

原審最初的裁判所認定的、不屬重審標的事實已為確定性的事實，在重審中無需重複，但重審庭須將該等事實須與重審所認定的事實一併作出整體考慮，作出重審裁判。

原審法院最初裁判所認定的、不屬重審標的事實中，有以下事實：

根據彼等嫌犯組織之犯罪計劃，(X)指示嫌犯(A)及嫌犯(B)負責因應檢察長辦公室所需要的工程、服務及供應合同內容，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設多間相應營業範圍的公司，目的是以高於合理價錢的報價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交標書或報價單，以承接檢察長辦公室大量的工程、服務及供應合同的判給，從中賺取不法利益（第 86 點）。

2000 年 11 月 24 日，嫌犯(B)負責在不進行商業登記的形式下，以其名義開設「(X22)工程」，業務範圍為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對外聯絡電話包括 28xxxx9、28xxxx0、28xxxx3 及嫌犯(E)的通訊電話 6xxxx9，起初是為了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之裝修工程的合同；2011 年 5 月 17 日，嫌犯(B)向財政局申請將該公司結業（第 102 點）。

2004 年 4 月 16 日，嫌犯(B)指使其妻子(B*)在不進行商業登記的形式下，以其名義開設「(X2)(澳門)服務」，業務範圍先後增加至建築物設施之安裝工程、出入口業、衛生及清潔服務，對外聯絡電話包括 28xxxx9、28xxxx0、28xxxx3 及嫌犯(E)的通訊電話 6xxxx9，專門為了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之清潔及白蟻防治服務、消防系統工程及保養、植物、物品購置等項目合同；2011 年 4 月 27 日，嫌犯(B)向財政局申請將該公司結業（第 111 點）。

2004 年 4 月 16 日，嫌犯(A)負責指示其伴侶(Q)在不進行商業登記的形式下，以其名義開設「(X9)工程」，業務範圍為建築物設施之安裝工程、出入口業、電腦及其零件售業，對外聯絡電話包括 28xxxx9、28xxxx0、28xxxx3 及嫌犯(E)的通訊電話 6xxxx9，專門為了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之資訊設備維修保養、遠端監察系統、掃瞄器等

保養、物品購置、門禁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等項目合同；2016年1月13日，嫌犯(A)指示(Q)向財政局申請將該公司結業（第115點）。

2006年12月19日，嫌犯(A)負責在不進行商業登記的形式下，以其名義開設「(X1)工程」，業務範圍為建築物設施之安裝工程、各類貨物代售、寄售及代理業、對公司之服務(機器之設備之租賃除外)、衛生及清潔服務、影片製作、攝影及沖印，對外聯絡電話包括28xxxx9、28xxxx0、28xxxx3及嫌犯(E)的通訊電話6xxxx9，起初是為了承接由檢察長辦公室所判給之物品購置、植物、清潔、快圖像系統及掃瞄器保養、電話交換機、傳真機、冷氣等各類機械系統的維修保養合同；2016年1月13日，嫌犯(A)向財政局申請將該公司結業（第123點）。

由此可見，上訴人與涉案團夥產生實際關聯的時間最早可推至2000年11月份，分別涉及第二嫌犯開設的「(X22)工程」、第二嫌犯(B)指使其妻子(B*)開設的「(X2)(澳門)服務」、第一嫌犯(A)指使其伴侶(Q)開設的「(X9)工程」以及第一嫌犯(A)開設的「(X1)工程」。

原審法院將上訴人開始擔任「(X3)(澳門)服務」市場營業部主任的日期認定為上訴人“至少自2010年4月份起”與涉案團夥共謀合力彼此分工而實施犯罪，原因在於，「(X3)(澳門)服務」正是第二嫌犯(B)指使其妻子(B*)開設的公司，與「(X2)(澳門)服務」、「(X9)工程」及「(X1)工程」一樣，均是在(X)指示之下而由其他嫌犯所創設的、藉著承接檢察長辦公室的大量工程、服務及供應合同之判給而賺取不法利益的實體。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重審判決中指出：

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五嫌犯參與了由(X)伙同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所組成的犯罪團伙，也足以認定第五嫌犯存在參與案中所指犯罪行為的故意。

關於案中由(X)伙同第一嫌犯至第四嫌犯所組成的團伙是否屬於「黑社會」的概念，由於終審法院已在其第 60/2015 號裁判中作出認定，本案原一審法院的裁判中也採用了終審法院上述裁判的同一見解，且該項法律定性的問題不屬於本案重審的標的，故在此便不再作贅述。

然而，須指出的是，參與黑社會的行為應與第五嫌犯所參與的案中所指的判給事宜相區分，因為，即使參與了黑社會，也不一定代表參與者便必然參與實施團伙當中的全部犯罪行為；再者，在定罪的問題上還需要考慮控訴書當中是否有足夠的控訴事實。

在本案中，雖然足以認定第五嫌犯至少自 2010 年 4 月起，便開始擔任由上述團伙所操控的「(X3)服務」的市場營業部主任，但根據控訴書所描述的有關製作報價單（詐騙）行為是在 2012 年 5 月份開始，鑑於控訴事實的限制，本院認為不能單憑第五嫌犯加入上述犯罪團伙的時間便認定其加入後的所有詐騙行為均有第五嫌犯的參與。

基於此，關於對該名嫌犯的有關已證事實，根據對原控訴書第 112 點所認定的事實，當中證實了第五嫌犯“自 2012 年 5 月份起開始在「(X1)工程」設於 XX 大廈 X 樓的 X 座半個單位、X 座半個單位、X 座及 X 座約三分之一單位之辦公地點上班，主要負責製作所有該犯罪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呈交予檢察長辦公室的報價單、公司營利表等重要

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從中所得出的結論是，第五嫌犯是自 2012 年 5 月份起開始負責製作所有該犯罪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呈交予檢察長辦公室的報價單、公司營利表等重要資料及數據的處理工作。

儘管廉政公署證人(AV)曾表示根據案中的調查結果，最早一份由第五嫌犯所簽署的報價單是 2012 年 3 月 30 日，而事實上，根據 2012 年 4 月份涉案公司的報價單資料，從有關的簽名式樣當中，並未能確定該月份的報價單是否全部均由第五嫌犯所製作。

另一方面，根據主案 5b 第 262 頁的資料，第五嫌犯在「(X1)工程」的社保供款是在 2012 年 5 月才開始，鑑於犯罪的構成須以控訴及已證事實為依據，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應按已證事實當中第五嫌犯加入「(X1)工程」後所涉及的判給項目來認定其所參與的犯罪事實。

此外，基於“存疑無罪”的原則，本院認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為起始日來計算會較為恰當。

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將涉及上訴人被指控的「參加黑社會罪」與「詐騙罪」作出區別認定，邏輯清晰，說理適度，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以及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同時，原審法院對於控訴書所劃定的訴訟標的、答辯狀、各證人的證言、扣押物及卷宗內的所有書證均一一作出了必要的調查，被上訴判決不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瑕疵。

*

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未對涉案之報價單中的筆跡作出鑒定，難以

確認自 2015 年 5 月份之後的報價單均係上訴人所製作。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的規定，當法院理解或審查有關事實時認為有必要借助特別之技術、科學或藝術知識，則對證據進行鑒定。證據鑒定並不是法定的強制性的措施。

至於本案，對於相關報價單之製作人的認定，由於存在大量的直接或間接事實，故而合理地排除了筆跡鑒定的必要性，包括：上訴人的簽名方式與第四嫌犯(D)、其他涉案公司的員工之間的明顯差異；證人(W)的離職時間與上訴人的入職時間；涉案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僅有上訴人及證人(Y)兩名員工；證人(Y)的工作內容。

故此，本院認為，筆跡鑒定對於認定本案事實非屬必不可缺，原審法院依據卷宗一切證據方法而認定相關報價單均係由上訴人製作，不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瑕疵。

*

1.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認定其參與黑社會組織罪，其結論明顯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認定的瑕疵，同時存在法律適用錯誤。

*

對此，我們完全同意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於法律意見中已作出充分及嚴謹的分析，實無需要更多的闡述，在此援引如下：

首先，必須再次強調，原審法院時結合卷宗所載的資料、書證、扣押物及證人證言，當中尤其包括上訴人(E)與檢察院時任廳長(A0)的姐弟關係、上訴人(E)將其胞姐(A0)出差的一張商務艙的機票拆分為三張

經濟艙機票、以及上訴人(E)在本案被揭發後仍與嫌犯(A)有聯繫及互通消息等事實來形成心證的（詳見卷宗第 19171 頁）。

再者，根據我們前述第 1.1.1 點、第 1.1.2 點及第 1.1.3 點的分析，完全可以清楚看到無論在參與度、獲集團的信任度和獨立決策權方面，上訴人(E)都與一般的職員有根本上的區別，當中尤其可反映在其為胞姐(A0)更改機票、其入住 XX 酒店及用餐但由檢察院支付、報價單上不同簽名方式、修改報價單、在上訴人(E)住所搜出的電子設備找到的以“老闆”作命名的檔案（“JUN 22 濟南（老闆）.PDF”，而機票使用人正是(X)）及加租信函、其與嫌犯(A)的監聽電話對話（(A)向上訴人(E)打聽本案的進度）等方面。

此外，根據卷宗大量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E)還會製作涉案公司的運作模式及營利等文件、自行製作工作證明書、離職後仍保存公司重要檔案資料及負責通知涉案公司其他員工（證人(BB)）的解僱信及派發予後者的離職補償金，這就進一步反映出上訴人(E)並非一般員工，其對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的了解遠比涉案公司的其他一般員工更多，亦得到集團領導（尤其嫌犯(A)）的高度信任，顯然，上訴人(E)是早已清楚知悉相關團夥的存在及正在犯罪仍決意加入。

事實上，原審法院已一一就檢察院控訴書所劃定的訴訟標的、嫌犯所提交書面答辯狀、各證人及廉政公署證人證言、扣押物以及卷宗內的所有文件書證等一眾證據全部作出了必要的調查，並根據在審判聽證後所形成的對事實的判斷，悉數把它們分別羅列於被上訴的裁判內有關“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中，從而毫無疑問認定上訴人

(E)的行為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參加黑社會罪」的法定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既然原審法院對案中須調查的爭議事實已逐一調查了，所以無從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之瑕疵。

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在本案中，既證事實已經證實這個犯罪集團是以(X)為首，其成員包括了(A)、(B)、(D)、(C)及於 2010 年 4 月份加入(E)，各自承擔及負責不同的任務。

這些任務主要體現在彼等團夥以詭計從檢察長辦公室取得服務、採購、工程合同判給的過程中彼此分工，尤其是在他們分別成立的 10 間涉案公司所負責的工作。

這個犯罪集團已經藉著所開立的涉案公司且透過詭詐的手段，即度身訂造，開設空殼公司，使用了可說是“裡應外合”的犯罪計劃，來達成團夥的犯罪目標，也就是取得檢察長辦公室各種服務、採購、工程及合同，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所謂“外合”，就是(A)、(B)、(D)、(C)、(E)，負責開設及操控涉案 10 間空殼公司，各負任務，透過詐騙獲得檢察長辦公室不同服務、採購、工程合同及謀取不法利益；而“裡應”就是由(X)作為他們犯罪集團的核心和領導（老闆）又擔任檢察院的最高領導人，利用其檢察長被賦予的權能，透過向(F)及(G)兩人作出指示，促成涉案公司獲得檢察長辦公室不同項目的合同批給。

一如前述，基於(X)、(A)、(B)、(D)、(C)及 2010 年 4 月份加入

的(E)，糾結成團、共同計劃、各人各自擔任不同的角色，有主持、有財務、有業務、有聯絡、有文書，彼此不同程度的分工與合作，透過詐騙檢察長辦公室判給的服務、採購及工程合同賺取合同價格作不法目的。

此外，即使上訴人(E)是整個犯罪團夥中的地位最低，主要是負責製作文件/報價單，及與辦公室的一般職員作溝通，上訴人(E)作為深得犯罪集團主腦(X)器重的檢察院時任廳長(AO)之胞弟，其深知集團運作以及與檢察長的真正關係，仍自願加入，與各成員合謀共議，合力合作，為集團謀取不法利益，而這個團夥之間是有組織、有層級分工、有系統地事實本案所針對的犯罪行為，上訴人(E)的行為無疑已經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參加黑社會罪」的三個構成要件：組織要件、集團穩定性要件及犯罪目的要件。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及不存在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

*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E)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

2. 關於上訴人(F)的上訴

2.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具體列明用作形成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沒有對有關之證據進行分析及/或作出理由說明，而直接以結論性的方式主觀認為上訴人對所指控的事實具有意識地及故意地

參與，並作出有罪認定，故此，被上訴判決有違一般經驗法則，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亦違反自由心證原則，應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宣判為無效判決（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d 點至第 1 點）。

＊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判決書之要件）第 2 款規定：

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

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39/2015 號合議庭裁判中指出：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對判決的理由說明作出規定，

根據該規定（現行版本），理由說明部分應該“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用作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

在第 9/2013 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進行修改後，法律對判決的理由說明要求更加嚴格，除了像之前一樣要求法院列舉事實以及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證據之外，還要求法院對證據作出“審查及衡量”。

.....

然而，不應忽視的是上述審查及衡量與列出證據一樣，都屬於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而根據法律規定，該闡述可以簡明扼要，但必須完整，由此可見，立法者並沒有要求判決的理由

說明必須巨細靡遺，因為可以理解，這是很難做到的。

此外，無論是列出證據還是對證據的審查及衡量都是為了顯示法院就事實事宜裁判形成心證的根本原因。理由說明的篇幅長短和內容取決於具體案件的特定情況，特別是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還要考慮具體個案中的材料。

*

審視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除列明經庭審調查而獲得認定的事實以及未能證明的事實之外，於“判案理由（重審）”中亦盡量詳細地表明認定事實所依據的證據，包括：

上訴人否認指控的聲明內容（卷宗第 19164 頁背頁）；

第七嫌犯對被歸責的事實行使沉默權（卷宗第 19164 頁背頁）；

檢察院證人(AF)、(BC)、(AW)、(AX)、(AY)、(P)、(R)、(M)、(T)、(N)及(BD)的聲明內容（卷宗第 19164 頁背頁至第 19167 頁背頁、第 19168 頁背頁）；

涉案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員(W)、(Y)、(AU)、(BB)、(Z)、(BE)及(BF)的聲明內容（卷宗第 19167 頁背頁之第 19168 頁背頁）；

廉政公署證人(AV)的聲明內容（卷宗第 19168 頁背頁之第 19169 頁）；

辯方證人(BG)、(BH)及(BI)的聲明內容（卷宗第 19169 頁）。

繼而，針對上訴人的主觀故意方面，原審法院指出：

關於第六嫌犯(F)、第七嫌犯(G)的參與和主觀故意，在中級法院第 951/2017 號的裁判中，該上級法院羅列了原審法院對有關主觀犯意存

在錯誤認定的瑕疵。

在重審的聽證中，第六嫌犯繼續維持其原有的說法，即不知悉(X)等人的犯罪計劃、沒有參與、平常的採購文件基於工作繁忙及信任下屬而沒有細看並簽名，第七嫌犯則仍然保持沉默（按第七嫌犯所主張的辯護立場）。

重審期間多名證人（尤其是檢察院人事及財政廳、綜合管理組的人員）分別就檢察院當時在採購項目上的運作方式、第六嫌犯及第七嫌犯的參與情況等作出了說明，廉政公署證人(AV)也就整個案件與重審標的相關的調查結果展示了他們所得出的結論。

本院認為，經過重審，控方展示了第六嫌犯及第七嫌犯均有意識地、故意地參與犯罪計劃的證據，儘管辯方力證案中未能查獲該兩名嫌犯收取金錢利益的證據，但不要忘记的是，詐騙罪（《澳門刑法典》）的犯罪構成要件，除了是為著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外，也可以是為著使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事實上，這些利益也不一定是“親手交收”的金錢利益，在本案當中，也可以是確保該兩名嫌犯在檢察長辦公室領導地位獲得鞏固及升遷的利益。

事實上，要在檢察院這樣的司法機關長年做出這種貪贓枉法的行為仍然可以“神不知、鬼不覺”，沒有位高權重、具決策權的檢察院領導人員為(X)“大開綠燈”，相信他的犯罪計劃不會如此順利。

考慮到第六嫌犯及第七嫌犯在是次的重審聽證中，前者所作的解釋與辯方所提出的反證，比對原一審聽證時所採用的辯護立場、對控方證據所提出的反證沒有新的突破，並仍然維持在原有的框架當中；因

此，結合中級法院在第 951/2017 號裁判中所提出的理據，以及在重審聽證中本合議庭對有關重審標的所進行的分析；本院認定足以認定第六嫌犯及第七嫌犯有意識地、故意地參與了相關犯罪的指控，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的利益。

可見，原審法院已扼要說明了其形成心證的證據基礎，並藉此認定上訴人存有故意及實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為。雖然，相對於本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言，原審法院的理由說明部分的篇幅不長，但已清楚列出了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扼要闡述了認定事實的邏輯依據及推理過程，即：法院形成心證的經過，亦達至扼要但盡可能完整地闡述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的要求。故此，本院認為，被上訴判決並不存在欠缺說明理由而導致判決無效的瑕疵。

*

2.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欠缺足夠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涉案公司在沒有相關的人力資源和設備以及透過二判而承接檢察院的判給及採購、知悉(X)的犯罪計劃而仍作出配合、知悉涉案公司的商業登記及財政局的開業登記內容，且未查明上訴人是為了鞏固檢察長辦公室主任的地位而有意識、故意地參與(X)的犯罪計劃。故此，原審法院在查明事實方面出現漏洞，導致已認定的事實明顯不充分，不足以支持作出的裁判，被上訴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自由心證原則。

*

承前所述，本院審視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已在中級法院所劃定的

重審標的範圍內，對於檢察院的指控、卷宗所載的書證、扣押物、上訴人的聲明以及各證人尤其是廉政公署證人的證言全部作出了必要的調查，從而形成心證，並詳細列明了已查明事實及未能證明的事實，在此基礎上對相關事實作出分析判斷，不存在任何遺漏，亦未見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之情形。故此，被上訴判決不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的瑕疵。

透過對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據進行分析，本院認為，上訴人實質上是在質疑原審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關於證據之自由評價之規定，其理據實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以下，本院針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作出分析。

*

2.2.1. 上訴人認為案中欠缺足夠證據證明其知悉涉案公司的違法行為、其知悉(X)的犯罪計劃、其知悉涉案公司的商業登記及財政局的開業登記內容，相關證人的證言亦證實其等從未向上訴人告知涉案公司的情况（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p 點至第 x 點）。

*

本院認為，雖然，涉案公司的背景資料存檔於人事財務廳，且綜合管理組或人事財務廳未曾向上訴人反映涉案公司的背景資料，上訴人亦從未接觸過除嫌犯(A)之外的涉案公司的人員，了解相關涉案公司的具體背景資料亦非上訴人的職責範圍，但是，上訴人明確知悉：

- (X) 十分重視檢察院的內部安全及檢察院工作上的保密，因此，

早於 2000 年（即：檢察長辦公室成立初期）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要求將檢察院的保安及門禁系統交由其指定的公司承接。最終，(X) 將該工程交由嫌犯(A) 所開設的公司承辦；

- 根據卷宗內的書證及證人證言，(X) 官邸的雜項維修等大小事務均交由嫌犯(A) 負責處理，且只有嫌犯(A) 可以自由出入官邸；

- 多年來，嫌犯(A) 可以無須登記而自由進出檢察院的範圍，當中，更包括(X) 下令禁止檢察院人員自由進出的 XX 大廈 X 樓。而嫌犯(A) 的公司則管有進入 16 樓“教員休息室”的鎖匙；

可見，(X) 對於嫌犯(A) 的信任程度極高，甚至已超過了檢察院的內部人員。身為檢察長辦公室主任的上訴人應當清楚兩人之間的關係。並且，上訴人長期簽署檢察長辦公室涉及工程、採購及服務的有關建議書，理應知悉眾多項目均判給了嫌犯(A) 的公司或關聯公司，甚至，(X) 曾明確指示將電腦設備保養合同、微縮攝影工作外判服務合同以及消防設備購買、維修及保養合同判給其指定的公司。在此情況下，上訴人仍簽署大量的相關建議書，其行為遠非工作繁忙、無暇細閱文件以及充分相信下屬等藉口所能得到的合理解釋。

在“(X8)”購買年花的報價單文件中（附件 43.2 冊第 383 頁），對於“(X8)”（嫌犯(A)）向檢察長辦公室提交的年花報價單，上訴人先詢問證人(AF) 是怎麼回事，當證人回應“不知道具體事情，但知道是新年曾有年花”後，上訴人便在“黃紙仔”寫上“問(A)”。由上訴人對嫌犯(A) 的稱呼中，亦足以佐證上訴人清楚知悉嫌犯(A) 就是“(X8)”的老闆，且上訴人與嫌犯(A) 之間的熟絡程度遠遠超逾與一般

供應商的正常關係。

此外，“(X8)”（由第一嫌犯(A)開設）僅在 2004 年就承接了檢察長辦公室的傳真機購買及保養、金屬探測儀保養、水電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LED 顯示屏購買及保養、搬運服務、防彈玻璃等多種合同，身為檢察長辦公室主任的上訴人對於嫌犯(A)的公司能夠承接各類的採購及服務而未產生懷疑、甚或對相關涉案公司的情況不聞不問，明顯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即使，如廉政公署證人(AV)所言，“(X)未必會直接同(F)/(G)講背後操控集團”，但由此並不能推導出上訴人不知悉(X)及嫌犯(A)之間的關係、不知悉涉案公司的違法行為的結論，亦不能否定上訴人與第七嫌犯(G)自覺地作出配合為以(X)為首的犯罪集團獲得不正當利益的“默契”行為的事實。

*

2.2.2. 上訴人認為，案中缺乏證據證明其是為了鞏固在檢察長辦公室的領導地位而配合或參與(X)的犯罪計劃，相關證人的證言亦證實上訴人辛勤工作、每日需審閱大量文件、沒有足夠時間細閱每一份文件（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y 點至第 jj 點）。

*

作為一名高級公務員，上訴人身居檢察長辦公室主任的高位，工作量之巨大、責任之艱巨是完全能夠理解的，但不足以成為上訴人開脫責任甚至罪責的藉口。

再者，作為公務員須履行忠誠義務，這一忠誠並非是部分是非地

對上級個人的忠誠，而是忠誠於法律、忠誠於澳門特區。

*

2.3.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了明顯錯誤，忽略了大部分重要的證據，尤其是載於卷宗內的書證，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以及違反自由心證原則。

*

2.3.1. 上訴人認為，案中沒有證據證明(X)曾就涉及的違法貪污行為與上訴人有任何聯繫或告知上訴人，在(X)被扣押的 M4 手稿中也沒有上訴人的名字。身為下屬的上訴人若知悉(X)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並透過授權予上訴人簽批建議書以達至找檢察長辦公室金錢的目的，按照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的反應只會有兩個：一、要求(X)向其給予一定的不法所得的金錢；二、及時作出舉報，亦會要求調任其他工作崗位或離職。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為(X)的犯罪計劃“大開綠燈”並參與其中，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kk 點至第 tt 點）。

*

首先，關於(X)的 M4 手稿：

以(X)為首的涉案團夥在詐騙檢察長辦公室的犯罪過程中，各成員分別負責不同的任務，存在多層次的關係，以各成員在團夥中的地位決定著與(X)的遠近關係，並非所有成員的名字均會出現在 M4 手稿之中。而且，上訴人於本案並未被指控「參加黑社會罪」，其名字未出

現在(X)的 M4 手稿中，是完全正常的。同時，由此並不能反推出上訴人未實施被控的詐騙犯罪行為的結論。

*

其次，關於上訴人被指控的「詐騙罪」之主觀要件事實之判斷：

重審過程中，原審法院審查了檢察院於庭上展示的上訴人有意識地、故意地配合以(X)為首的犯罪團夥實施詐騙犯罪的證據，尤其包括：

- 《關於處理有關取得資產、服務及工程判給程序之報告》（卷宗第 13345 頁至第 13347 頁）；
- “綜管組成立批示”（卷宗第 11189 頁）；
- 證人(AF)的“請辭信”（卷宗第 5627 頁）；
- “(X24)”轉“(X8)”的報價單草稿（附件 43.5 冊第 1429 頁至第 1431 頁）；
- “(X8)”購買年花的報價單（附件 43.2 冊第 383 頁）；
- 紀念品（走珠筆）訂購建議書（卷宗第 12729 頁至第 12734 頁）；
- 檢察長在廣州購買“IKEA”床褥的單據連報價單及建議書（附件 43.5 冊第 1427 頁至第 1428 頁）；
- 2006 年至 2014 年的常規性批示（卷宗第 11168 頁至第 11188 頁）；
- (G)在 2006 年的原稿中刪除六項原屬“(X8)”的項目內容（附件 43.2 冊第 437 頁至第 439 頁）；
- (G)製作的關於涉案公司的“回收資金報告”（卷宗第 12789 頁至第 12792 頁）。

透過該等書證並結合各證人的證言，可以發現：

(1) 上訴人於 2001 年 6 月負責撰寫了《關於處理有關取得資產、服務及工程判給程序之報告》，在檢察院內部為“直接判給”的採購模式作出程序性規定。於 2001 年 8 月 3 日，綜合管理組成立。該報告中多次使用“緊急”、“保密”等表述，但未列明相應的對象、範圍，且該報告亦未向人事財務廳及其後成立的綜合管理組人員公開出示。在之後長期的實際操作過程中，當有人事財務廳或綜合管理組的下級人員（例如：證人(AF)、(BC)、(AW)、(AX)、(AY)、(M)及(P)）對於合同的判給程序或有關服務的核實驗收及支付費用等提出問題或異議時，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以涉及“緊急”、“保密”或“上級的意思”作出回應。

(2) 在“(X24)”轉“(X8)”的報價單草稿中，第七嫌犯(G)通知“(X8)工程”（由第一嫌犯(A)開設）交報價單及提高報價至澳門幣 48,400 元。該報價單草稿亦有上訴人書寫的“黃紙仔”。顯示二人將實際承判商“(X24)”的項目改為判給了涉案公司“(X8)”，違反《關於處理有關取得資產、服務及工程判給程序之報告》規定的“保密及信任原則”。

(3) 關於“(X8)”購買年花之事，當“(X8)”向檢察院辦公室交來年花報價單時，上訴人先向證人(AF)詢問是怎麼回事，當證人回答“不知道具體事情，但知道是新年曾有年花”之後，上訴人便在“黃紙仔”上寫道“問(A)”，而第七嫌犯(G)則立即跟進，繼而製作 date back 的建議書，將建議書日期提前至 2004 年 1 月，之後，上訴人對

該建議書作出簽署。顯見的，無論是上訴人還是第七嫌犯(G)，都清楚知悉“(X8)”的老闆是嫌犯(A)、而通過“(X8)”購置年花就是(X)的決定，二人以補做建議書、日期提前的方式對購買年花事項作出追認，將原本違法違規的採購作成表面合法化。

(4) 在紀念品（走珠筆）訂購合同中，雖然證人(AF)曾多次反映紀念品質量差，但第七嫌犯(G)向上訴人匯報找(A)多做一批，於是上訴人透過“黃紙仔”上呈檢察長，並最終獲(X)圈閱，於是，相關的訂購合同繼續判給了涉案公司“(X6)公司”（由第二嫌犯(B)開設）。可見，凡是(X)指示讓嫌犯(A)及其關聯公司承判的合同，上訴人都會同意及作出配合，並在相關建議書上簽署同意。

(5) 在(X)違反採購法而在廣州購買“IKEA”床褥後，上訴人在“黃紙仔”寫道：“(G): 1.是檢察長支付 2.如何支付 3.透過(A)的公司 4.最穩妥的方式 2011/3/7”。其後，綜合管理組製作建議書（附件 20.2 第 502 頁），由“(X1)工程”（由第一嫌犯(A)開設）負責購買床褥，而“(X1)”則在收到檢察長辦公室的付款支票（澳門幣 5,850 元）後，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將澳門幣 5,570 元透過(M)交予(X)。可見，上訴人要求第七嫌犯(G)以檢察長辦公室的名義支付(X)的個人消費開支，且明確指示由與消費無關的嫌犯(A)的公司補做報價單，透過事後補做建議書且將日期提前（date back）的方式，將(X)的違法違規的消費行為予以合法化，造成表面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假象。

(6) 關於常規性批示，我們完全認同終審法院於第 60/2015 號合議庭判決中的見解並於此援引如下：

在庭審中，控辯雙方還就檢察長辦公室的“常規性開支項目”進行辯論，合議庭也注意到該“常規性開支項目”的特別之處。

事實上，上述“常規性開支項目”並非如其名稱所示僅列舉檢察長辦公室的常規性開支，還具體指定了承辦該等項目的公司。從其內容來看，該文件實際上起到將檢察長在批准辦公室開支方面的部分權力授予辦公室主任的作用。

眾所周知，授權應遵守法律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按照法定規定的程序進行。

長期負責檢察長辦公室人事財政工作的證人(AF)證明，在回歸初期，證人準備了將檢察長部分權力授予主任的不同版本的授權文件以及刊登政府公報的文件交給當時的主任(F)，但都被退回。但因當時的檢察長和主任遲遲不簽署正式授權及刊登政府公報的文件，所以證人才想出將常規性開支項目交由主任批准的做法，以應對實際工作的需要。

當有關常規性開支項目的文件獲得被告的批准之後，(F)便實際上獲得授權批准涉及該等項目的合同批給。

事實上，本案涉及的部分合同的判給便是通過這種方式而由(F)批准的。但這種做法不但完全不會妨礙被告達到其將大量合同判給涉案公司的目的，而且表面上掩蓋了被告直接參與、控制整個批給程序的真實性。每年的常規性開支項目均需得到被告的批准，而(G)是在被告的授意之下親自製作或要求下屬製作該份文件並呈被告批准。如前所述，(F)和(G)都積極配合和協助被告，創造條件將大量合同批給涉案公

司。

綜合分析眾多證人在庭審時所作的證言、案件中所載的書證及扣押證物，並結合一般的經驗法則，合議庭認為以被告(X)為首的犯罪集團確實存在，被告利用其身為檢察長的職權，透過(F)和(G)左右檢察長辦公室各類合同的批給程序，令與其有密切關係的、專門承接檢察長辦公室合同的涉案公司順利獲得大量合同的判給，並因此獲取不法經濟利益。

透過檢察長辦公室 2006 年至 2014 年的常規性批示，可以發現，(X)透過常規性批示授權予身為檢察長辦公室主任的上訴人，藉以隱瞞自己參與合同判給或指定公司的事實。而上訴人明知其獲得的所謂“授權”並未正式簽署及刊登政府公報，但在長期的實際操作中，仍與第七嫌犯(G)一起，積極配合和協助(X)，創造條件將大量合同批給涉案公司。

(7) 透過第七嫌犯(G)製作的關於涉案公司的“回收資金報告”，可以發現，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在相關的合同判給事宜上，有違常理地將涉案公司的利益予以重點考量。第七嫌犯(G)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公關服務報告書”中，提及“應考慮供應商回收資金快慢之問題”，上訴人對該報告書作出批示。在另一份關於將外地公幹統一改為月結模式的建議文件中，第七嫌犯(G)表示“供應商回收資金時間較長，不利公司資金周轉或回收”，上訴人作出批示“同意維持原來做法”。

綜上，本院認為，透過分析卷宗中的書證以及相關證人的證言，足

以認定上訴人對於(X)指定承判公司、第一嫌犯(A)操控的涉案公司與(X)之間的關係是清楚知悉的，在實際的建議書落實和執行過程中，參與及配合達成(X)的意願，明知相關判給違反採購法及其他法定程序、並會對他人（涉案公司）帶來不法利益的情況下，仍然持續地、大範圍地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工程、採購及服務合同判給第一嫌犯(A)操控的涉案公司，使其等透過獲得判給而獲得巨大的不法利益。故此，上訴人的行為符合其被指控的「詐騙罪」的犯罪主觀要件。

同時，本院有必要再次強調，上訴人被指控觸犯《刑法典》第211條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該條規定的“不正當得利”，一方面並不局限於金錢或財產利益，另一方面，相關之不正當得利亦不局限於行為人自己獲得利益，更可以是為了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案中，所謂的“第三人”，明顯地指向以(X)為首的犯罪團夥，尤其是由第一嫌犯(A)所操控的涉案公司。對於「詐騙罪」的主觀構成要件而言，法院需要認定的是行為人的犯罪目的，即：為自己或他人不正當得利而實施了詐騙行為，至於行為人的犯罪動機（例如：是否為了保住自己的高官厚祿）僅對認定其主觀故意具有參考輔助作用。犯罪動機並不同於犯罪的主觀故意（犯意），兩者的法律內涵不同，不能混為一談。即使案中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收受不正當利益，亦不影響其被指控之「詐騙罪」的成立。

卷宗資料足以證明上訴人在知悉(X)指定承判公司、第一嫌犯(A)操控的涉案公司與(X)之間的關係的情況下，仍配合達成(X)的意願，憑藉所謂的授權而簽署了涉案的大量的建議書，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工

程、採購及服務合同判給涉案公司，而以(X)為首的犯罪團夥、尤其是由第一嫌犯(A)所操控的涉案公司藉此獲得了巨大的不法利益。上訴人的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21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的主觀及客觀要件。

藉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認定有關上訴人有意識地、故意地參與了被指控的相關犯罪，並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方面之事實的過程中，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明顯錯誤，亦未違反自由心證原則，被上訴判決不沾有上訴人所主張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

*

2.3.2. 上訴人認為，倘其要求拆分合同以免除公開招標，而用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 條第 2 款 a 項去直接判給，則每一份建議書都應該相同情況。但是，至少由 2004 年開始，有關建議書製作模式已是按不同地點及上、下半年分開製作，或將所有地點合併為同一份建議書，或有簽訂行政合同。原審法院認定“...為規避有關程序的法定要求，(X)指示嫌犯(F)及嫌犯(G)要求下級或在親自製作建議書時，故意將超過強制公開招標的法定金額上限或法定合同期限的項目及價金分拆成一個合同以上，以便在表面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之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 款 b 項、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的情況下可以免除公開招標或訂立書面合同，又或故意將有關合同性質歸列為特殊性、不可替代性，並一律以同一法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作出處理，從而得以直接磋商方式進行合同判給，目的

是令以(X)為首的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能成功承接檢察長辦公室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合同的判給...”時，明顯與證人證言存有矛盾，亦與卷宗內的書證存有矛盾，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uu 點至第 ccc 點）。

*

本院認為，首先，原審法院認定(X)為規避有關程序的法定要求而指示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要求下級或在親自製作建議書時，將相關項目作出分拆，(X)是發出指示的角色，而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則是實際的操作者、執行者，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積極配合，以最終達成(X)的意願，即：透過表面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分拆行為而令以(X)為首的集團操控的空殼公司能夠成功承接檢察長辦公室有關工程、採購及服務合同的判給。

其次，正如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於法律意見中所指出的：

然而，有必要強調，分拆合同製作建議書的關鍵並不是綜合管理組及人事財政廳均有同樣情況，而是分拆背後所反映的目的。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附件 9.1 第 171 頁至 172 頁、第 175 頁至 176 頁），為著符合未超過 50 萬澳門元或服務期未夠 1 年而無需簽訂書面合同的法律規定，綜合管理組甚至會將本來可以用一個建議書完成的過程拆為兩個，以達至表面合法，從而規避正常招標法律制度，讓人事財政廳甚至是其他政府部門難於發現問題及進行監督，從而順理成章地將有關項目判給予涉案公司。

顯然，嫌犯(G)命令分拆合同製作建議書的目的絕不可能跟人事財

政廳一樣，僅為著方便工作及提高行政效率，而是有目的地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判給予涉案公司。

而綜合管理組證人作為綜合管理組的一般職員，其不可能知悉背後的目的，因為即使要分拆合同製作建議書，其亦只會與人事財政廳一樣，僅以為是為著方便工作及提高行政效率，因此，原審法院對此部分的事實認定與證人證言並不存在任何明顯矛盾。

*

2.3.3. 上訴人認為，關於建議書上的“機密”、“急件”或“緊急”作記號，以及建議書、報價單、發票等文件上的“黃紙仔”（黃色記事貼紙），原審法院的相關認定與證人證言及卷宗內的書證存有明顯矛盾，違反自由心證原則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的規定。此外，卷宗內的書證及證人證言亦顯示，綜合管理組人員曾自行主動向涉案公司詢價並得到回覆，而上訴人完全沒有參與其中（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ddd點至第rrr點）。

*

根據卷宗資料，證人(P)於重審聽證中表示，其主要負責根據上司（即：第七嫌犯(G)）所交來的文件製作建議書，第七嫌犯有時也會自己做建議書，工作上無須向人事財政廳匯報；第七嫌犯有時會給她一張報價單，有時會有三張，印象中都是按照第七嫌犯交來的文件製作建議書，後來證人有問第七嫌犯為何有時是一張報價單，有時是三張，但第七嫌犯沒有說明；第七嫌犯沒有著其找新的公司；第七嫌犯曾試過收回報價單自己做建議書，證人認為可能是自己提問得較多；有時

會收到第七嫌犯交來的發票，證人便會查問，第七嫌犯表示做了便付款，但工作日子久了，證人便會覺得有些項目自己並不確定是否已提供服務，所以便不敢簽名，第七嫌犯則願意簽名，其估計第七嫌犯知道他們沒有到實地驗收；公關類的合同多由第七嫌犯負責，證人收到該類的報價時（機票、酒店等）已沒有（使用）人員的姓名，第七嫌犯沒有講原因；曾有試過一些該類機票、酒店的服務是在使用後才做建議書（要追回之前的日期），雖然證人只會按著順序取建議書編號，但有發現存在留空的情況。

證人(M)於重審聽證中表示，當時第七嫌犯為其直屬主管，證人日常的工作需要向第七嫌犯匯報，但無須向其他同事（包括人財廳的同事）匯報；初時由第七嫌犯指導其繕寫建議書，證人也會參考過往建議書的寫法；第七嫌犯有時會給她一張報價單，有時會有三張，證人只是按照第七嫌犯所提供的報價單製作建議書，自己無權也不會擅自向有關公司索取報價單；機票及酒店的服務沒有使用人姓名，為此其曾經問過第七嫌犯，第七嫌犯表示是基於保密理由；機票及酒店有時會由(X)的秘書(BJ)自行預訂，由於不知詳情，證人曾有問過第七嫌犯，第七嫌犯著證人蓋確認印章；證人確認有 date back（追溯）的做法，因為他們習慣上會留空幾個建議書的編號，以便可以追溯用回有關編號，公關類合同較多出現這種情況；交回來的建議書有時會有黃紙仔，有第六嫌犯的批准指示或(X)的劃圈；工作過程中，證人曾有發現建議書所使用的條文有問題，第七嫌犯表示出於保密的理由。

證人(T)於重審聽證中表示，其當時是按第七嫌犯の指示工作，無須向人事財政廳の同事匯報；報價單均由第七嫌犯提供。

根據相關證人の聲明可以發現，在製作建議書的過程中，確實存在 date back（追溯）的做法，預先留空幾個建議書の編號，之後有需要時再追溯用回有關編號，而公關類合同中較多出現這種情況。而當其等就此提出疑義時，第七嫌犯(G)則以“機密”或“急件”為藉口告知其等無需再過問。

如果說，作為一般工作人員の證人(P)、(M)、(T)不了解“機密”或“急件”の真實含義及性質，尚屬可以理解，那麼，作為主管の第七嫌犯(G)以及其上司の上訴人，如果不知道“機密”、“急件”の意義在於提醒簽署者須留意相關 date back の情況，或相關建議書涉及承判公司の變更等情況，則完全有違一般經驗，其等正是製作相關建議書の負責人或建議書の簽署者。

至於所謂の“黃紙仔”，雖係普通辦公用品且常用於辦公過程中的訊息交流或意見溝通，本案の相關書證中亦存在大量的“黃紙仔”。但是，仔細分析出現於“(X24)”轉“(X8)”の報價單草稿、“(X8)”購買年花の報價單、紀念品(走珠筆)の訂購建議書、(X)購買“IKEA”床褥の單據連同報價單及建議書等文件中的“黃紙仔”，則明顯可見記錄內容以及使用目的の非法性質，顯示出第七嫌犯與涉案公司非正常的互通情報。上訴人指示第七嫌犯(G)違法處理有關採購項目以及其等一直藉著“黃紙仔”的方式，將建議書內容之外的其他資訊不斷向(X)進行匯報、請示，而(X)亦透過此方式向包括上訴人在內的下級作

出命令或指引。

終審法院於審理(X)的第 60/2015 號合議庭裁判中，曾就“黃紙仔”及(F)及(G)的執行參與等問題作出認定，我們完全認同並在此作援引：

為執行被告的指示，(F)及(G)會與涉案公司聯繫並提供報價資訊，甚至協助涉案公司修改報價單內容及調高金額，涉案公司則會按照修改的內容提交正式的報價單。這個事實亦可以在扣押品 D13、D28 及 K13 等證據中反映出來。

而案中扣押的文件上貼有的黃色便條紙的內容，則顯示(F)和(G)要事先請示被告才會繼續進行有關的判給程序。被告有時會以“圈閱”的方式表示其“已閱”及“同意”的意思，然後才經(F)及(G)，交到綜合管理組下級人員手上，以便製作建議書。

被告由始至終都掌握著所有涉案合同判給的動向與結果，亦透過這些黃色便條紙適時地作出指示或干預。

此外，關於綜合管理組人員曾自行主動向涉案公司詢價並得到回覆之事，上訴人於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qq q 點至第 rrr 點詳細列明了相關書證予以佐證。但是，本院認為，所謂的綜合管理組人員“自行主動”的詢價，只是依據舊規操作，且詢價對象均局限在被指定之涉案公司的範圍之內。卷宗中未見綜合管理組人員向涉案公司之外的公司詢價並接獲採納的事實。

終審法院於第 60/2015 號合議庭裁判中曾作出如下事實認定，當中涉及 (F) 及 (G) 的執行參與等問題作出的認定，我們完全認同並在此作援引：

在合同批給程序中，被告以檢察院性質特殊，濫用“保密”或“緊急”的理由，規避公開招標，長期透過直接判給的方式，將有關合同判給涉案公司；只有在需要從一間涉案公司轉換到另一間涉案公司的情況下，才會在形式上邀請三間涉案公司詢價，使程序在表面上、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

而曾於綜合管理組工作的多名證人，包括 (N)、(M)、(L)、(T) 及 (P) 皆證明，多年來在該部門是由 (G) 分配工作，用什麼形式進行採購由上級決定。在準備合同判給的建議書時 (G) 會提供有關公司的報價單，要求證人按照該報價單以及其提供的建議書藍本製作建議書，不需要證人自行向不同公司詢價及進行甄選。在上一個批給合同即將結束前，上級又會將新的報價單交給證人，證人則根據該報價單製作下一期的建議書。

自綜合管理組成立後便一直在該部門工作的證人 (N) 還肯定地說，是 (G) 接任綜合管理組主管之後才開始出現按照他交來的報價單製作建議書的情況，之前並非如此。

由此形成了一種無可選擇的批給模式，即當 (G) 提供一張報價單時，證人們便會建議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有關項目判給報價公司，而當他們收到的是三張報價單時，則會建議透過三間公司詢價的方式作出判給。即使證人曾經對此做法提出疑問，向上級反映，也不會得到任

何不同的結果。作為下屬的證人沒有選擇地只能按照上級的指示製作建議書，然後再逐級上呈。

而通常是在轉換不同涉案公司承接項目的情況下才會以三間公司詢價。證人表示三間公司都是由上級指定的，但不同公司報價單顯示的電話和傳真號碼相同。

證人(L)表示曾就此事詢問上級，上級僅吩咐其“照做”即可。她還曾就直接判給花卉服務的理由（以保安或緊急理由）詢問上級，上級則告訴證人按照之前的做法處理。

(M)還補充說，在邀請標的情況下也沒有評標等程序。證人曾就此詢問上級，上級也只對證人說“照做啦”。

由此可知，綜合管理組的工作人員對轉換公司的原因也是一無所知，僅按照上級的指示製作建議書。如金屬探測儀保養合同在 2007 年上半年還是以“服務水準優良”為由直接判給「(X8)」，但下半年則改以三間涉案集團公司詢價的方式把相關合同判給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X1)」公司。如此轉變完全是因為上級的指示。

(G)在庭審時講述了採購物料的正常做法應該是在“黃頁”尋找三間供應商報價，然後甄選其中一間公司建議作出判給，但他承認涉及到(A)公司時則有不正常情況出現。

通過這樣一種表面看起來由下至上、但實則由上而下的操作模式，被告得以透過(F)和(G)達到自己的目的，有效地控制有關合同判給的程序，自始便掌控合同判給的結果，將檢察長辦公室的大量合同判給涉案公司，使該等公司獲利。

案件中有證據顯示(F)和(G)無條件執行被告的指示，通過替有關公司修改報價單等方式積極協助被告，使涉案公司順利獲得合同的判給.....

綜上，本院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理據，均建基於其自己對證據及事實的解讀，以此質疑甚至否定原審法院的心證。審視被上訴判決，原審法院作出的事實認定與證人證言及卷宗內的書證並無明顯矛盾，亦未違反自由心證原則，在審查證據方面不存在明顯錯誤。

*

2.3.4. 上訴人稱其由一審至重審中的聲明均是事實，其不知悉亦沒有參與或配合(X)及其團夥的犯罪行為，平常的採購文件基於工作繁忙及信任下屬而沒有細看，導致在沒有權限而簽署或錯誤簽署了高達210份建議書。一直以來，下屬包括人事財政廳並無發現錯簽情況而提醒上訴人。故此，原審法院的相關認定與卷宗內的書證及證人證言之間存有明顯矛盾，違反自由心證原則及《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c項的規定（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sss點至第bbbb點）。

*

根據卷宗資料，證人(AF)於重審聽證中講述了當時為何將採購的事宜抽離人事財政廳，並表示其當時覺得採購的程序應按照《採購法》的規定進行，因而與其他同事存在意見不合的情況；就當中所存在的問題，其當時有向第六嫌犯（即：上訴人）提及，第六嫌犯也耐心聆聽了她的問題，但最後事情仍然未有改善；其後，由於工作已有明確的分工，所以證人已無權干預採購的程序，其只負責對預算作把關，

並支付相應的款項；只要當時符合支付的條件，其便需依法批出支付款項，而無權再審查批給、採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對於證人的這種職責，第六嫌犯應該是知悉的；在檢察院成立之初，因人手不足，短時間地採用直接批給的方式仍然可以接受，但隨著人手的增加，倘若仍然長期採用直接批給的方式，便會有違《採購法》的規定；證人估計在判給的事宜上，同事應該有徵詢第六嫌犯的意見，當年的採購程序混亂，且曾出現有人繞過證人直接向第六嫌犯取得意見，在採購的事宜上，第六嫌犯有直接的參與，例如：給予指示。

證人(BC)於重審聽證中表示，當時第六嫌犯為其直屬上司，人事及財政廳不會干預綜合管理組關於如何揀選供應商、製作建議書等事宜。

證人(AW)於重審聽證中表示，當時第六嫌犯為其直屬上司，人事及財政廳主要負責預留款項及出支票，無理會綜合管理組關於如何揀選供應商、製作建議書等事宜；證人後期轉做司庫的工作，但也不會對綜合管理組的工作提出質疑，因為項目之前已獲批准，只要文件齊備，且已有綜合管理組的同事驗收，便可以出票，關於機票的人員姓名，據知是上級（證人估計是第六嫌犯或(X)）要求保密，對於免除三間公司報價一事，是第七嫌犯認為原有公司的服務良好，但證人認為完了一個項目，便應視作新項目來(X3)，也需要重新報價，除非是原有工作的延續，這個質疑其曾向第六嫌犯反映，第六嫌犯著其再與第七嫌犯商議，但最後出來的結果仍然沒有改變（仍按照第七嫌犯的處理方式）。

證人(AX)於重審聽證中表示，人事財政廳僅負責管錢，不會質疑綜

合管理組的工作，也沒有就三間公司詢價、直接判給、如何揀選供應商等發表意見；綜合管理組沒有提供過底單，證人曾有要求提供，但綜合管理組表示已核實及驗收，所以證人便出票；證人不清楚有關公司有否向檢察院提供相應的服務，也不清楚供應商原來沒有提供服務，其不會質疑供應商的服務是否做得好，其相信綜合管理組的驗收。

證人(AY)於重審聽證時表示，(BC)是其直屬上司，證人當時負責司庫的工作，也有協助綜合管理組蓋預留印，只要見到綜合管理組的付款通知書及已驗收，便會付款，不會干預綜合管理組的工作，例如：判給，也不會查核建議書的合法性，其不清楚空殼公司的事宜。

本院認為，首先，根據上述證人的聲明，結合綜合管理組證人(P)、(M)、(T)等人的證言，顯見的，綜合管理組的工作無需向人事財政廳匯報，故此，就現實層面而言，人事財政廳沒有能力及條件核實並監督相關建議書的內容及其落實情況，自然無法對建議書的內容或格式提出意見。

其次，關於書證中存在的“錯簽”情況，人事財政廳或其他下屬有否及時發現錯簽並提醒上訴人作出糾正，與上訴人是否存在被指控之「詐騙罪」的主觀故意，兩者之間並不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再者，對照上訴人“錯簽”的建議書，無一例外地將檢察長辦公室的相關判給全部判予了涉案公司，而如何選定判給公司則恰恰源自於(X)的指示、上訴人及第七嫌犯(G)的積極配合。故而，上訴人所謂的基於工作繁忙及信任下屬而沒有細看相關建議書，不足以構成合理理由，更無法藉此免去其應承擔的罪責。

綜上，原審法院所作的相關認定與卷宗內的書證及證人證言之間不存在明顯矛盾，符合自由心證原則，被上訴判決亦不因此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

*

2.4. 上訴人認為，(X) 的個人犯罪行為，並非必然涉及/引致上訴人“故意”參與犯罪，審判過程中並無人證或書證能夠證實上訴人為(X) “大開綠燈”而使其犯罪計劃順利進行。此外，控方出示的文件存有疑問，特別是附件第 32.3 冊第 591 頁至第 592 頁、附件第 43.2 冊第 381 頁至第 384 頁“為本院西望洋官邸以及各辦事處購買室內盆栽植物之建議書（編號 132/GAG/Pro/2004）”，經比對涉案公司的其他報價單的編號，並非如控方所指的於 2004 年 3 月才製作卻 backdate 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製作。原審法院未對上述有利上訴人之證據進行分析而斷定上訴人故意、有意識地參與(X) 的犯罪計劃，違反了疑罪從無原則，被上訴判決應予以撤銷（上訴理據結論部分第 cccc 點至第 kkkk 點）。

*

疑罪從無原則，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的審查證據過程中，對所審查的證據所需要證明的事實的真偽存有合理懷疑，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就應該以對嫌犯最有利為依歸，作出有利於嫌犯的事實的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368/2014 上訴案之合議庭判決）。

僅僅有不同甚至是矛盾的版本是不足以構成這種合理懷疑並因此帶來無罪判決，而是有必要在法官（而不是上訴人）形成心證前就對

作出決定的事實前提抱有懷疑，並正如之前所述，這種懷疑是“合理”及“無法補救”的（參見中級法院第 592/2017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

並不是任何對上訴人有利的證據均可構成合理懷疑並因此帶來無罪判決，有關的懷疑必須是法官的，而非上訴人的，是在法官形成心證之前就對相關證據欲證明的事實是否屬實存有的懷疑，這種懷疑必須是合理及無法彌補的。

*

本院認為，正如證人(P)及(M)的證言所顯示的，綜合管理組在實際操作中會留空幾個建議書的編號，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以追溯用回有關編號。至於“(X8)”的報價單，是否確如證人(W)所聲稱的報價單上有編號且按順序去製作報價單，法院如何認定其真實性及證據效力，屬於自由心證的範疇。法院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是不應受到質疑的。

*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F)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

3. 時效及罪數之認定

有關兩名上訴人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巨額詐騙罪」和「普通金額詐騙罪」事實的刑事追訴時效問題，現在，我們依職權作出審理。

相當巨額詐騙罪（《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及巨額詐騙罪（《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根據同一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有關犯罪的追訴時效均為 10 年（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而被控告的普通金額的詐騙罪（《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根據同一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有關犯罪的追訴時效均為 5 年（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

根據卷宗的資料，上訴人第五嫌犯(E)被被上訴裁定時效未過且罪名成立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和「巨額詐騙罪」均發生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後；上訴人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被宣告成為嫌犯，缺席審判聽證，案件未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該等犯罪事實均未出現刑事追訴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的情況。

上訴人第六嫌犯(F)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被宣告成為嫌犯，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採取強制措施，並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接收控訴書的通知；因此，於前面兩個日期追訴時效中斷，於最後一個日期，時效中止，終止期最長三年。

上訴人第六嫌犯(F)被控告的事實均發生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期間，根據《刑法典》第 112 條及 113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3 款，上訴人符合「普通金額詐騙罪」的全部事實的追訴時效已經屆滿；而 68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中再有 2 項的追訴時效屆滿；174 項「巨額詐騙罪」中再有 3 項的追訴時效屆滿。⁶

⁶ 關於符合「普通金額詐騙罪」的事實，2010 年 9 月 14 日之前事實的追訴時效在第六嫌犯成為嫌犯之前已經屆滿，而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事實，相繼於 2021 年 9 月

這樣，改判第六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66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共犯）及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71 項「巨額詐騙罪」；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則，各項犯罪並罰，合共判處 6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

1. 上訴人(E)、(F)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2. 依職權審查並裁定：

上訴人(F)的 2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3 項「巨額詐騙罪」及全部「普通金額詐騙罪」的追訴時效期間已相繼屆滿，改判：

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

– 《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66 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共犯），維持每項判處 3 年的徒刑；及

– 同一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71 項「巨額詐騙罪」，維持每項判處 1 年的徒刑；

各項犯罪並罰，合共判處 6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兩名上訴人須各自支付其上訴之訴訟費用，各自須負擔支付的司法費定為 12 個計算單位。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屆滿；而 2006 年作出的符合「相當巨額詐騙罪」和「巨額詐騙罪」事實的追訴時效現亦亦屆滿。

著令通知。

—*—

澳門，2024 年 10 月 30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第二助審法官）

(Foi-me traduzido verbalmente para
língua portuguesa)